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25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附件本

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 件 1	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1
附 件 2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候選名單	6
附 件 3	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7
附 件 4	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91
附 件 5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社會與公共事務碩 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107
附 件 6	本校申請設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計畫書（草案）	153
附 件 7	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 案	215
附 件 8	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總 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220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 件 9	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 點、第 2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241
附 件 10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245
附 件 11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252
附 件 12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278
附 件 13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申請及核給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	29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及 109 年 9 月 23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綜合座談建議，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將延畢生人數納入導師之編組與遴聘的原則。(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 三、本校目前已無「五項自籌」收入之會計科目名稱，修正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 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 <u>三十二</u> 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 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 <u>十七</u> 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教師負有擔任導師義務原於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配合教師法於一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一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爰法源依據修正變更為第三十二條。
第二條 導師之編組與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三、學士班分設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原住民導師等三類。 (一)學術與生涯導師： 各系應指定所屬專任教師擔任學術與生涯導師，並以每兩班設一名為原則，班級學生數逾五十人可單獨設置一名，其人選由學系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學期中學術與生涯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時，由各系另行遴薦或指派教師代理。 (以教務處前一學期陳報教育部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第二條 導師之編組與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三、學士班分設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原住民導師等三類。 (一)學術與生涯導師： 各系應指定所屬專任教師擔任學術與生涯導師，並以每兩班設一名為原則，班級學生數逾五十人 <u>(不含延畢生)</u> 可單獨設置一名，其人選由學系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學期中學術與生涯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時，由各系另行遴薦或指派教師代理。 (以教務處前一學期陳報教育部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刪除 (不含延畢生)之文字，將延畢生人數納入導師之編組與遴聘的原則。
第七條 經費支用原則： 四、導師輔導工作費及班級經營活動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七條 經費支用原則： 四、導師輔導工作費及班級經營活動費由本校 <u>學雜費收入及五項</u> 自籌收入支應。	本校目前已無「五項自籌」收入之會計名稱，修正經費來源敘述，刪除「學雜費收入及五項」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1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之編組與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學系設主任導師，由校長聘請各該學系主任擔任之。
- 二、研究生以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實施適性輔導為原則。新生尚無指導教授前，得由系所指定一名新生導師(不分碩博班)協助生活及學業輔導。
- 三、學士班分設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原住民導師等三類。

(一)學術與生涯導師：

各系應指定所屬專任教師擔任學術與生涯導師，並以每兩班設一名為原則，班級學生數逾五十人可單獨設置一名，其人選由學系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學期中學術與生涯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時，由各系另行遴薦或指派教師代理。

(以教務處前一學期陳報教育部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二)專責導師：

各系指派一名碩士級輔導員擔任專責導師為原則，其人選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系共同遴選。學生班級數四班以下，且學生數未達一百五十人者，得合併派一名專責導師。

(三)原住民導師：

為加強原住民籍學生輔導，設置原住民導師若干名，專責原住民學生輔導事宜。

第三條 導師職責：

一、主任導師：

- (一)推展該學系學生事務工作。
- (二)協調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及授課教師，共同解決該學系學生事務。
- (三)召集各系高關懷及危機個案輔導會議。
- (四)每學期召開導師會議(可與系務會議合併進行)。
- (五)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會議。
- (六)其他與學系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二、學術與生涯導師：

- (一)選課指導與建議。
- (二)例行性學習情況檢視。

- (三)學習困擾學生之輔導與轉介。
- (四)職業及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五)學生申請獎學金及求職或升學之推薦。
- (六)與系主任、授課教師及專責導師間之協調合作。
- (七)其他與學生學習和生涯發展等相關事項。

三、專責導師：

- (一)依本校相關法規暨學務長與系主任之指導，推展學生事務工作。
- (二)出席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會議並參加各項在職進修訓練。
- (三)密切與學系及學生家長連繫，瞭解及掌握學生家庭及其個人狀況，並熟悉各項學習資源及助學措施，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轉介。
- (四)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
- (五)落實學生生活考評，適時建議學生獎懲，並執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
- (六)督導學生完成「輔導資訊系統」及「數位學習檔案系統」之建置。
- (七)協助實施各類關於學生身心發展之測驗及評量。
- (八)實施大學入門及生活常規教育，協助推動學生全人教育，鼓勵並輔導學生參與各項課外活動。
- (九)學生請假及緊急事件之處理。
- (十)輪值夜間住校輔導並執行校外賃居學生之訪視。
- (十一)配合學系需要協助相關事項並參加系務相關會議。
- (十二)其他與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項。

四、原住民導師：

- (一)協助原住民學費減免、獎助學金申請與推薦、留學及公職考試資訊蒐集。
- (二)舉辦族語學習或族群認同等相關課程之座談或講座。
- (三)生活困難或學習不適應之協助。
- (四)挫折及壓力之輔導。
- (五)轉介學習落後學生實施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
- (六)職業與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七)校外資源之連繫與爭取。
- (八)其他與原住民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第四條 導師輔導工作重點：

- 一、學術與生涯導師對於低年級學生以定向輔導、讀書計畫及輔系選擇為重點；高年級學生以專業學習、進修計畫及生涯規畫為重點。
- 二、專責導師以生活常規教育、日常生活適應、偏差行為導正、緊急事件處理與高關懷學生之初級預防為重點。
- 三、各系學術與生涯導師及專責導師遇學生重大或特殊問題時，得商請或轉介校內、外各有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及輔導。對於高關懷及危機個案學生，則依本校「高關懷學生危機處理及輔導機制作業要點」辦理。
- 四、學術與生涯導師及專責導師每月均需至「學生輔導資訊系統」詳實登載班級及

學生個人輔導紀錄。

第五條 導師時間：

- 一、每週三第一、二節為學務及導師時間，各系請勿排入其他課程。
- 二、學術與生涯導師每週排定辦公室時間兩時段，每時段一小時，另每學期實施二小時班級團體輔導。
- 三、專責導師每月對各年級學生實施生活常規教育與班級團體輔導不得少於二小時。
- 四、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運動、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

第六條 導師應積極參加校內、外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第七條 經費支用原則：

- 一、各系所如僅第一學期設研究生新生導師者，則每週得折減授課二小時或支領等值輔導工作費，以支領十八週為原則。若採第一學年設新生導師者，則每週折減授課一小時或支領等值輔導工作費，以支領三十六週為限。
- 二、學術與生涯導師每週得折減授課二小時或支領等值輔導工作費，每學年發三十六週，各系可於經費總額不變原則下彈性調整導師人數；系主任導師及專責導師不另支輔導工作費。
- 三、專責導師及原住民導師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相當數額之班級經營活動費，以作為辦理學生輔導等活動之費用。本項經費由學務處編列預算統一控管並適時調整，專責導師支用時須檢據辦理核銷。
- 四、導師輔導工作費及班級經營活動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專責導師依本校約用人員考評作業事項辦理年度考評，其初評成績由學務長及系主任導師共同評定。

第十條 進修碩士專班及僑生先修部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候選名單

	姓 名	職 稱
1	吳正己	校長 兼召集人
2	宋曜廷	指定委員
3	印永翔	委 員 兼投資管理小組組長
4	李忠謀	委 員 兼企劃組組長
5	劉美慧	委 員 兼學雜費審議小組組長
6	米泓生	委 員 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7	許瑛珖	指定委員
8	高文忠	指定委員
9	周有熙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教育學院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	陳子瑋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文學院 翻譯研究所
11	陳界山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理學院 數學系
12	林麗江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藝術學院 藝術史研究所
13	李敏鴻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科技與工程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
14	張育愷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15	梁孫傑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委員任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目 次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第 1 頁
一、設立宗旨-----	第 1 頁
二、本校概況-----	第 2 頁
(一)組織架構-----	第 2 頁
(二)學校規模-----	第 2 頁
(三)校區說明-----	第 4 頁
貳、教育績效目標-----	第 5 頁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第 5 頁
參、年度工作重點-----	第 7 頁
教務處-----	第 7 頁
學生事務處-----	第 8 頁
總務處-----	第 10 頁
研究發展處-----	第 11 頁
師資培育學院-----	第 12 頁
國際事務處-----	第 14 頁
圖書館-----	第 16 頁
資訊中心-----	第 17 頁
體育室-----	第 18 頁
秘書室-----	第 19 頁
人事室-----	第 20 頁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第 21 頁
進修推廣學院-----	第 23 頁
僑生先修部-----	第 24 頁
國語教學中心-----	第 26 頁
肆、財務預測-----	第 27 頁
一、110 年度預算概要-----	第 27 頁
二、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8 頁
三、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第 31 頁
四、投資規劃-----	第 32 頁
伍、風險評估-----	第 33 頁
一、本校高風險業務項目彙總-----	第 33 頁
二、110 年工作風險評估-----	第 35 頁

教務處-----	第 35 頁
學生事務處-----	第 35 頁
總務處-----	第 36 頁
研究發展處-----	第 36 頁
師資培育學院-----	第 36 頁
國際事務處-----	第 37 頁
圖書館-----	第 37 頁
資訊中心-----	第 38 頁
體育室-----	第 38 頁
秘書室-----	第 39 頁
人事室-----	第 39 頁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第 40 頁
進修推廣學院-----	第 40 頁
僑生先修部-----	第 41 頁
國語教學中心-----	第 41 頁
陸、預期效益 -----	第 42 頁
教務處-----	第 42 頁
學生事務處-----	第 43 頁
總務處-----	第 44 頁
研究發展處-----	第 46 頁
師資培育學院-----	第 47 頁
國際事務處-----	第 48 頁
圖書館-----	第 49 頁
資訊中心-----	第 51 頁
體育室-----	第 52 頁
秘書室-----	第 53 頁
人事室-----	第 54 頁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第 55 頁
進修推廣學院-----	第 56 頁
僑生先修部-----	第 57 頁
國語教學中心-----	第 59 頁
柒、附錄 -----	第 60 頁
附錄 1：校本部 I 配置圖-----	第 60 頁
附錄 2：校本部 II 配置圖-----	第 60 頁
附錄 3：公館校區配置圖-----	第 61 頁
附錄 4：林口校區配置圖-----	第 61 頁
附錄 5：本校 110 年度投資計畫-----	第 62 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國師範校院中成立最早、規模最完整、學生人數最多者。多年以來，本校本著教育國之本的精神，培育杏壇良師為宗旨，以充沛的人力挹注在教育學術、教育政策、教學實務的研究與開發，在國內教育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為符合時代潮流的發展，本校經過不斷的自我精進茁壯，全面均衡發展各個學術領域，已成為一所教學與研究兼重的綜合型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預算及財務運作，原係比照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教育部為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校院適度自治權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度起擇定 5 所國立大學校院先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期藉由大學財務自主，鼓勵學校自籌部分財源，除可吸收社會資源投入高等教育，減輕政府負擔，亦可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導引學校重視辦學績效。本校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落實此精神，本校積極開源節流，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同時增加資源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奠定厚實之學術研究基礎，為國家培育專業菁英人才，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二、本校概況

(一) 組織架構

本校自民國 11 年臺北高等學校創立至今已有 98 年，距民國 35 年創立的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也已有 74 年。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校名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14 條規定，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2～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下設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等 9 個學院、31 個學系、22 個研究所、8 個學位學程及 1 個學士班，另設有國語教學中心、科學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數學教育中心、等 7 個中心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學院、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體育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僑生先修部等 15 個一級行政單位，各司其職（如圖 1）。

(二) 學校規模

教師員額方面，編制內/外專任教師 842 人（內含僑生先修部教師 32 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佔 92%，兼任教師 668 人。學生人數方面，修習學位學生人數為 14,843 人，大學部 7,727 人，研究生 7,116 人，生師比為 16.35。國際生方面，108 學年度在校之境外生計有 1,482 人。修習學位的外籍生 575 人，修習學位的僑生 725 人，陸生學位生有 182 人，僑生先修部 542 人，108 學年度姊妹校的來校交換生與訪問生共計 409 人，修習華語學生超過 8,050 人次，學生來自八十餘國家，校園文化多元，姐妹校遍及陸港澳、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共 374 所，其中有 36 所為世界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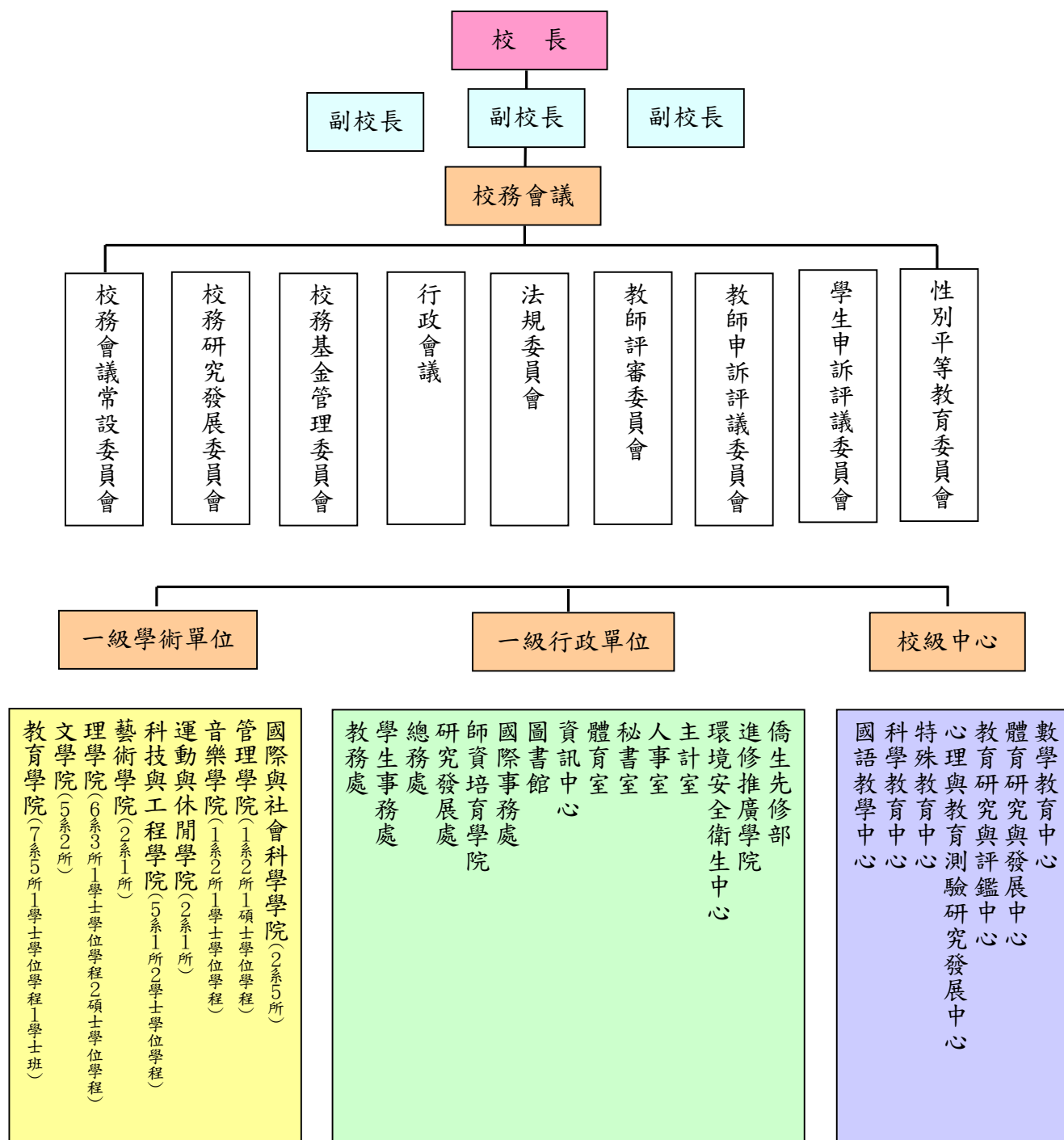


圖 1 組織架構圖 (108 年 8 月 1 日起)

(三) 校區說明

本校有校本部、公館及林口三個校區；另於臺北市大安區及中正區、新北市林口區、泰山區及蘆洲區分別管有校外房地，各區經管房地面積統計如表 1。

表 1 本校經管房地面積統計表

房地坐落		房地面積	土地面積 (單位：公頃)	建物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校本部校區			11.21	236,533.43
公館校區			9.97	99,282.39
林口校區			21.95	89,746.61
校區外	臺北市		13,415.34	13,415.34
	新北市蘆洲區		1,820.00	1,820.00
	新北市林口區（含泰山）		10.40	-
合計			55.25	440,797.77

(註)：1.資料結算截至 109 年 8 月 1 日止。

2.校本部建物樓地板面積 108 學年度資料 229,143.40 平方公尺與 109 學年度資料為 236,533.43 平方公尺，增加 7,390.03 平方公尺(約 2,235.48 坪)，為圖書館校區美術館新建工程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校本部校區：校本部位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包含各行政單位、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各中心、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1、2）。

公館校區：公館校區位於臺北市汀州路，包含公館校區各行政單位、理學院、運動競技學系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3）。

林口校區：林口校區位於新北市仁愛路，包含林口校區各行政單位、僑生先修部、創新育成中心、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4）。

貳、教育績效目標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近年來，本校因應社會變遷脈動，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強調教學、研究、及創作等三方面均衡發展，並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為目標，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本校之使命。在各領域學術表現優異，教育領域執全球牛耳，人文、藝術、音樂、體育在國內獨領風騷，理工科技國際馳名，管理、社會科學領域也位居前茅。長久以來，本校培育各類人才，為國家社會發展貢獻出力，受到各方肯定。

在全校師生努力下，本校不僅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有非常優異的表現，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布 2020 年世界大學排名，本校位居全球 331 名，名列國內第 7 名；QS 學科排名部分，教育為全球第 31 名、圖書管理第 50 名、語言學亦名列全球百名之內。而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HE 公布之 2019 年教育領域排名，本校則為全球第 23 名，名列全亞洲第 3 名。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以「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為願景，校務發展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為主軸，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並規劃「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開創校園新局，加速數位轉型」四大目標，及擬定十五項發展策略，作為本校永續發展經營的基礎。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制定過程，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雙向校準模式規劃，除了「全校發展規劃及策略」外，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均需基於其特色與使命，配合全校之願景及全校性關鍵發展指標，規劃各單位發展目標、策略、行動方案與關鍵發展指標。透過辦理專家諮詢會議、公聽會、多次會議交流回饋與座談討論等，廣蒐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擬定各單位未來五年績效目標與工作重點。冀望在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努力創新下，展現本校追求卓越發展，立足世界的氣魄與格局，承先啟後，開創另一嶄新燦爛的里程碑。

參、年度工作重點

教務處

(一) 發展國際化學習環境

1. 提升學生全球素養，增進國際移動力

- (1) 強化學生外語能力，使學生具備國際移動力。
- (2) 強化學生學術素養，培養提問、表達、寫作及批判思考能力。
- (3) 強化外籍生之華語文能力，連結本地文化與生活。

2.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 (1) 推動英語授課學程，吸引優秀外籍學生。
- (2) 推動終身回流教育，連結在校生與校友之學習。

(二)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

1. 建立多元招生機制，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 (1) 強化特色及多元招生，善盡社會責任，促進社會流動。
- (2) 建立高中先修課程及抵免機制，使學習期程更彈性。
- (3) 分析學生學習軌跡，建立適性選才機制。

2. 提升學生對地球永續與各國社會文化之認識與能力

- (1) 開設 SDGs 相關議題之課程或論壇，強化學生之國際觀及地球永續觀。
- (2) 強化本國生與外籍生之交流，建立互相瞭解接納之校園。

(三) 強化學生跨域整合、人機協作能力

1. 深化學生跨域知能，培養學生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 (1) 推動院通識課程，鼓勵專業教育與通識教育的融合。
- (2) 推動跨域整合、產業體驗、問題導向之教學革新。
- (3) 推動多元類型運動，培養學生身體素養，發展自我挑戰精神。

2. 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表達，發展未來關鍵能力

- (1) 推動程式設計、STEAM、SMAC 之學習環境。
- (2) 強化科技融入教學，建立前瞻之學習環境。

(四) 分析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

1. 提升教與學品質，促進學習動力

- (1) 精進教學專業，提升教學品質。
- (2) 培養教學助理，支持教師教學。
- (3) 推動教學獎勵，激勵教學熱情。
- (4) 建設智慧創新教室，推動教師教學轉型。
- (5) 健全學習輔導機制，協助學習困難及弱勢學生學習。

2. 推動系所檢視核心知能及課程架構，協助學生規劃學習地圖

- (1) 根據系所自訂之核心能力指標，分析學生學習成效。
- (2) 調查學生對課程之意見，提供系所調整課程之參考。
- (3) 推動課程架構外審，協助系所精進課程。
- (4) 建立個人化的學習地圖，協助學生規劃專業、跨域及國際學習計畫。

(五) 證據導向協助學術組織調整、推動學校轉型

1. 分析系所辦學成效，以證據導向協助組織調整

- (1) 分析系所招生、學習成效、就業率等，提供學校院系所調整參考。
- (2) 分析國際局勢、社會需求、系所辦學成效等相關資料，提供學校轉型參考。

2. 推動數位學習全球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 (1) 建立數位課程品質保證機制，確保數位學習品質。
- (2) 協助優勢領域系所開設數位課程，成立數位專班。
- (3) 推動境內外數位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學生事務處

(一)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跨域學習

1. 促進學生國際交流，強化全球移動力

- (1) 整合資源輔導學生社團辦理國際志工服務活動。
- (2) 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服務學習相關會議、交流與實作。

2. 建構跨域學習平台，厚植學生職涯資本

- (1) 開設社團經營實務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的學習。
- (2) 促進學生使用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並記錄學習經驗，與職涯連結。
- (3) 辦理「築夢工程方案」鼓勵學生積極探索興趣，進行職涯探索。

(二) 強化與社區及產業之連結，建構永續資源網絡

1. 促進社會服務實踐，涵養學生利他胸襟

- (1) 協助學生社團依不同性質構思各式服務活動，加強服務技巧及促進反思，以落實服務理念。
- (2)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設計議題導向式的服務學習課程方案與成果評量。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在地深耕服務

- (1) 推動「銀齡樂活據點」，辦理多元與創新的高齡課程。
- (2) 持續執行「數位學伴計畫」，推動偏鄉遠距教學服務。
- (3) 結合學生服務學習，推廣社區高齡營養服務。
- (4) 建立高齡長健心理服務以及提升高齡者自我身心照護之需求與能力。
- (5) 辦理社區民眾心理成長課程及心理專業訓練課程，增進民眾心理健康及專業成長。

3. 推動多元產業實習機制，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1) 補助院系所推動產業實習，發展院系所實習特色。
- (2) 引進企業校友資源，推動校友薪傳實習機制。
- (3) 拓展知名企業與公部門實習機會，鼓勵學生參與與分享。

(三) 落實全方位輔導，營造優質校園

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學習發展與自我實現

- (1) 整合全校學習資源，以學生學習為主體，辦理新生定向輔導方案。
- (2) 依據學生生活、學習、心理方面之需求，進行個別輔導與轉介。
- (3) 辦理各項促進學生學習與成長之活動。
- (4) 辦理多元職涯活動，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2. 促進師生身心發展，提升健康生活品質

- (1) 推廣與普及諮商輔導 e 化系統使用率。
- (2) 透過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升級營養服務、發展數位化衛教及健康服務成效數據化等工作促進師生身心健康。

3. 獎助學生學習優秀表現與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 (1) 建立獎助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機制。
- (2) 優化獎學金申請與管理系統，簡化作業程序，增進行政效能。

總務處

(一) 國際化校園環境

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

- (1) 國際華語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取得建築執照、舉辦動土典禮、開工。
- (2)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竣工。

(二) 建構友善校園

1. 評估性別友善住宿環境執行成效

評估公館校區學七舍 2 樓性別友善寢室一學年來執行成效。

2. 提供教職員生及附近社區居民友善的校園環境

- (1) 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2 部電梯汰換。
- (2) 校本部文學院誠勤大樓屋頂防漏工程完成委託技術服務。
- (3) 綠能游泳館建置及空間優化工程。

3. 建置本校多元宗教室

建置校本部宗教室。

4. 健診完善校園植物

健檢及完善校園植株景觀的維護，以及校園環境安全(包含移植過密或非適地適種之植株)。

(三) 創新服務

1. 建立總務處所轄場館 3D 實境之簡介

讓使用者迅速獲得訊息、提升租借頻率與效益，規劃 3D 實境之簡介，先行規劃、估價、採購及建置。

2. 強化校產之創新經營管理

- (1) 規劃開發校園空間資訊系統之內容及資料建立。
- (2) 持續收回蘆洲眷舍，短期規劃停車場委外經營以挹注校務基金，中長期規劃新建大樓以滿足師生住宿使用需求，並提昇資產活化效益。
- (3) 校本部國際會議廳(室)建置多功能電子化設備等。

研究發展處

(一) 促進國際化頂尖研究

1. 建立獎勵制度以提升學術成就與國際交流，追求卓越

建構彈性薪資評比機制，使教師的學術表現得於薪資上呈現，並朝向多鼓勵年輕優秀學者之方向規劃。

2. 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域之國際合作研究，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編列補助學術單位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及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等經費，鼓勵教研人員參與國際學術社群，積極爭取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3. 支援頂尖研究及跨國研究團隊之建立

辦理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之補助，支持教研人員成立跨國研究團隊，執行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並進而爭取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經費之挹注。

(二) 建構完善的產官學鏈結體系

1. 整合產官學聯盟資源，擴大研發成果影響力

增進校內研究設備之產業運用；定期檢視並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研發獎勵制度，獎勵師長持續投入產學研究及技術移轉。

2. 加強重點智財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定期評估校內重點研發成果商品化潛力及市場性，建立校內完善智財保護與技術鑑價配套措施，提升技術移轉成效。除共同合作發展新商品或新技術外，並透過技術團隊促成企業投資成立衍生新創公司，為學校發展建立永續經營之基礎。

3. 培育優質新創團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規劃辦理研提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會，以鼓勵本校師長與業界合作。提供本校師生新創團隊諮詢服務，並配合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於新創審議會前辦理技術或專利鑑價等行政作業，協助研發成果商品化作業。

4. 串連校友，活絡校園產學合作

整合本校歷年創業校友、進駐廠商、創業業師及新創審議會委員，組成顧問團隊協助及輔導本校產業創新業務。

(三) 彰顯特色，邁向創新發展

1. 推動學院組織學習、發展學術單位特色

補助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交流觀摩會議，深化學術單位之發展重點。

2. 推動多元化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實施定期預告未來 3 個學期即將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針對評鑑未通過者發展輔導改善機制，俾教師維護權益，提升評鑑通過比率。

3. 促進本校優勢研究領域之發展與創新

優化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效能，透過改版以增加瀏覽器操作彈性，提供評估校務發展之參考依據，以及優勢研究領域的研究人員資料庫功能。

師資培育學院

(一) 國際化師資培育

1. 培育國際文憑教師(IBEC)

(1) 開設「國際教師學分學程」與「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前者提供給師資生以及後者在職教師，並不定期辦理 IB 教育主題工作坊，擴大我國教師認識並發展 IB 教育中的優質教學法，提升其素養教學之相關教學專業。

(2) 參與海外教育見習與實習計畫：安排學程生至海內外 IB 學校進行見習/實習，整體提升學程生教學實務品質，並深化與國外學校合

作關係，包含教師訓練、見/實習、教學實務研究等。

(3) 辦理 IB 教育工作坊與論壇，提供校內外對於 IB 教育有興趣之教育工作者優質進修機會，並形成台灣 IB 教育互助聯盟。

2. 發展全英語或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培育多元教育人才

(1) 推動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配合國家《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雙語師資之需求，與各師培系合作推動本校之雙語師資培育課程。

(2) 開設「國際教師學分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舉辦 CLIL(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的相關工作坊：包括提升英語能力建立信心、雙語學科教學分享、同儕備課、英語試教等，發展非英語專長師資生的雙語教學能力。

3. 持續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1) 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持續推動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師資培育交流及訪問，爭取增加本校赴國外姐妹校教育見習學生人數。

(2) 透過邀請或舉辦說明會的方式，鼓勵本校院系所有興趣之教授撰寫計畫帶團至海外進行中小學見習與實習。

(二) 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UGSS)，強化師資培育合作

(1) 依據大學教學、實踐與研究能量，轉化橋接中學教學現場實務。

(2) 引進跨校大學社群教師與師資生及現場教師共同進行教學專業精進。

(3) 依據大學師資培育成果與教育現場實踐知識綜合回饋政府部門相關教育人才培育策略。

(4) 與偏鄉學校或非營利組織(NPO)/非政府組織(NGO)合作師資生教學實務及教師信念培養，落實大學的社會責任。

(5) 以師資生為主體連結大學、教學機構及教育從業人員推展教育可應用相關領域(資通訊)發展。

(三) 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

1. 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完整師資培育系統

(1) 於符應課綱跨階段連貫合流師資培育方面，提出國民小學師資類

科申請，以朝向培育中小學師資合流雙證之合格新世代教師為目標。

- (2) 於課程安排方面，依新版「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安排授課師資，並與各師培系所合作鼓勵開設新版課程。
- (3) 於制度變之際的宣導方面，辦理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向師資生宣導制度變革及校內因應策略，邀請師培系所配合辦理。

2. 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爭取與培育優質公費生

- (1) 因應各縣市公費師資需求，研擬公費生培育輔導實施計畫，結合校內系所各項資源，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培育名額。
- (2) 協助公費生在學期間選課、增能課程、加科登記第二專長等事宜。
- (3) 鼓勵公費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深化國際視野。

3. 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提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 (1) 針對教育專業課程之開課教師加強宣導將資通訊融入課程。
- (2) 辦理師資生教學演示活動，運用雲端技術提升資訊通訊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
- (3) 推動線上學習課程，提高線上課程比率。

4. 建立師資生具備跨域合作設計教學之專業知能

- (1) 針對教育專業課程之開課教師加強宣導將素養教學能力融入課程。
- (2) 針對師資生辦理提升素養教學能力研習課程。

國際事務處

(一) 鏈結國際頂尖大學

1. 建立全球策略夥伴姊妹校關係

擬由亞太地區、歐洲地區、美洲地區各選 1 間頂尖大學為策略夥伴姊妹校，規劃於 6 年內藉由互訪、建立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學生交換協議、教師交換協議、行政標竿學習等方式增加互動及交流。

2. 推動雙邊合作發展基金研究計畫

獎助合作夥伴校雙方專任教職員共同提案進行學術合作，由獲獎教師所屬學校分別給予補助經費，包括國內外出差旅費及業務費等，透過跨國合作，深化雙邊學術交流效益。

3. 深化一院一核心姊妹校標竿學習

本校在九個學院均派駐國際化專員協助學院核心姊妹校之推動及標竿學習，將定期彙整盤點學院執行情形，深化學院與姊妹校之交流。

(二) 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

1. 強化學生國際足跡遍及全球

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透過系列活動講座等宣導及獎助措施，鼓勵學生參加雙聯學位、赴外交換生、海外暑期課程計畫、參訪、實習、競賽、會議。

2. 拓展師生海外學術合作交流

為推動本校各學術單位與境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合作，並發展長期夥伴關係，透過「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包括補助赴外修習專業學分課程、海外實習、境外教學、國際競賽、海外展演、海外志工等活動，將透過此一補助方式，鼓勵師生拓展與海外之學術合作交流。

(三) 擴大國際招生吸引力

1. 延攬全球優秀青年學子留學進修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將努力以線上宣傳方式，廣發海外各國。同時加強至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宣導，增辦本校系所博覽會，增進國語教學中心學員對系所之認識。另加強對來校交換生、訪問生進行招生宣傳，並鼓勵各系增收境外學位生。

2. 擴增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

為吸引姊妹校學生赴本校交換或訪問，將積極參與三大教育者年會，拓展建立姊妹校及學生交換名額。為協助交換生及訪問生儘快融入校園生活，舉辦新生說明會及國際交換家族餐會(學伴計畫)，增加與本地生之互動機會並提升校園國際化程度。

3. 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

為促進本地生與境外生雙向交流，每年辦理國際文化週、國際學伴計畫、及提供校內社團、各系學會和各學位學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圖書館

(一) 建構優質資訊與知識環境，型塑大學知識心臟

1. 發展質量俱優的館藏，滿足使用者多元知識需求

- (1) 爭取館藏發展經費，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的穩定成長，豐富數位資源，逐年提高數位資源佔總館藏比例。
- (2) 深化館藏評鑑，確保館藏發展經費的有效運用，規劃與擬定館藏發展政策，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2. 建構彈性複合的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使用者的第三場域

推動圖書館空間改造，建構智慧、節能圖書館，滿足讀者多元使用目的，規劃圖書館藏書空間，俾利圖書館長遠發展。

3. 推動圖書館空間與服務國際化，提升國際化校園氛圍

加強雙語化圖書館網站服務，改善雙語化圖書館硬體設施，加強雙語化圖書館利用課程，改善雙語化導覽服務，吸引國際生參與圖書館活動。

4. 導入創新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圖書資訊服務

導入讀者自助式科技服務，提升圖書館行動化服務，發展大數據分析工具，掃描與觀察新興科技的發展，適時適性融入圖書館服務。

(二) 提升學術研究資訊服務，強化資訊素養與全人閱讀

1. 提升學術研究資訊服務，支持學術傳播與研究生命週期

運用資訊計量相關工具，協助學校、系所、學者評估研究影響力；鼓勵學者進行研究資料管理，妥善管理、保存、再利用研究資料；鼓勵研究成果與研究資料之開放取用，協助提升本校學者與研究產出的能見度；導入新興工具、空間與服務，支持數位化學術研究。

2. 強化資訊素養與全人閱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運用多元教學管道及方法，提升讀者資訊素養；倡導人文與科普閱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推動臺師大閱讀節，培養讀者終身閱讀的習慣；鼓勵讀者組成讀書會，透過共學共讀完成自我學習創價。

(三) 傳承與加值重要文化資產，彰顯師生多元創意

1. 度用校史及特藏資料，傳承與加值本校重要文化資產

- (1) 整合發展本校校史及特藏資料，支援、強化與推廣校史暨特藏資源研究。
- (2) 建構校史及特藏資料優質典藏空間與軟硬體設施，經營校史暨特藏資源優使環境。
- (3) 以嶄新思維管理校史與特藏資產，提供數位人文研究平臺建置基礎；主動參與研究歷程，建立圖書館與數位人文學者之夥伴關係。

2. 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打造出版中心意象，宣傳出版理念，建立獨立品牌；制訂標準化編輯、出版、管理作業流程，提升出版成效。；營造健全完善的出版平台，致力出版優秀學術專書和出版品；整合形象識別系統，開發獨具特色文創商品，形塑學校形象；強化多元行銷通路和銷售管道，提升出版品與文創商品的能見度。

資訊中心

(一) 提升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接軌國際

1. 增進校園資訊基礎建設

- (1) 結合委外廠商服務，適時調整空調系統及不斷電系統，維持林口及本部機房運作正常。
- (2) 依照主機資源使用狀況，持續更新虛擬主機平台軟、硬體設備。
- (3) 因應教學研究、數位學習以及環境安全監控等服務之需求，更新大樓既有有線網路設備，並視使用狀況，於跨大樓間提升為10Gbps 高速網路傳輸。
- (4) 更新各校區無線網路設備，讓師生能透過無線網路充分運用各項網路資源與應用。

2. 深化校園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

- (1) 提升資訊系統各項安全檢核機制，確保系統維運符合本校資訊安全要求。
- (2) 辦理資安及個資教育訓練，培訓各單位資安人才，以強化單位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觀念與能力。

(二) 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1. 善用新科技的發展，建設資源共享環境

- (1) 深化雲端服務、提昇便利性，改善作業系統與應用軟體相容性的問題。
- (2) 拓展電腦教室教學多元互動機制，讓師生以個人電子產品參與課程分享及討論。

2. 擴展自由軟體應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 (1) 採用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網站公版模版，並建立推廣機制及諮詢服務。
- (2) 採用自由軟體提供教學研究應用，並辦理推廣活動。

(三) 打造科技融入校園之尖端應用

1. 厚植行政人員資訊化能力，帶動資訊應用發展升級

- (1) 規劃行政單位資訊種子人員培育制度，並產製計畫書。
- (2) 參與資安職能證照系列課程，提升人員處理資安問題能力。

2. 建置跨域加值應用系統，邁向國際化科技校園

- (1) 強化全校性金流作業，建置整合性多元服務。
- (2) 開發與優化校務行政資訊應用系統，提升執行效率。
- (3) 開發 QRCode 應用，便利校園生活。

體育室

(一)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與提升競賽成績

1. 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分析代表隊戰力及國際情勢，撰寫國際交流計畫書及預算編列。

2. 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成立運動科學小組，輔導並協助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競賽。

(二) 支援運科與產學合作，深化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1.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庚續辦理，並逐年提高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2. 深化運動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評估各代表隊年度資源需求，媒合企業認養代表隊，並進行簽約。

(三) 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完善體育設施，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 (1) 建置校本部運動場館智能監控系統。
- (2) 校本部游泳館整建及空間重新規劃(附設健身中心)。
- (3) 校本部重訓室重新規劃。
- (4) 公館校區建置室外風雨球場。

(四) 學校體育運動推廣

多元、創新、優質的教職員工生運動環境與資源

- (1) 多元創新運動課程。
- (2) 不分系所籃球三對三競賽。
- (3) 教職員工生代表隊運動交流。

秘書室

(一) 資源發展與永續經營

1. 拓展校務資源，以發揚人文精神，體現大學價值

- (1) 規劃並執行年度募款活動，具體訂定年度募款績效。
- (2) 開發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2. 建立捐款管理(stewardship)制度，以加強連結，永續經營

- (1) 持續優化募款網站，完備新版募款網站各項基本功能。
- (2) 建置「捐款經營管理系統」，期有效管理受贈收入並提供捐贈人具體之經費使用情形。

(二) 深化「以據為策」之精神

1. 建構校務資料庫，強化以數據為本的決策模式

- (1) 制定全校資料調查基準與開放標準，並配合教育部校庫填報。
- (2) 綜整本校學生數據，完善校務研究資料庫。

2. 運用議題分析，掌握校務推動成效

- (1) 透過資料探勘與統計分析，針對重大校務議題進行分析。
- (2) 校務發展計畫的執行成果追蹤，並新增可互動儀表板。

(三) 強化校友關係經營

1. 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促進校友互動，傳遞學校發展資訊與關懷

- (1) 新增校友資料筆數，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
- (2) 優化校友資料庫功能，俾利資訊分析，及校友關係之維護與資源運用。
- (3) 定期更新校友中心網站內容，有效傳遞校務發展、校友服務等相關資訊。
- (4) 辦理「畢業 30、40 重聚」校友活動，增進校友交流互動，凝聚對母校之向心力。

2. 發揚師大特色與傳承，結合校友、企業資源，深化生涯輔導

運用各界校友資源，與各系所合作舉辦「校友講座」，透過經驗傳遞，建議諮詢與支持，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

3.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加強海外校友關係建立與維繫，規劃辦理海外各地校友交流活動，以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俾促進校友對母校各項建設之關心與協助。

4. 建構志工平台，凝聚校友能量，共創優質學校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1) 建構校友志工平臺，邀請各地方校友會及各類校友社團加入。
- (2) 每月開放場次供校友志工自主登記辦理校友論壇、講座、工作坊等活動。
- (3) 成立校友智庫，讓各界校友依其專業參與學校事務。

人事室

(一) 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競爭優勢

1. 配合校務發展，積極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 (1) 完成本校教師聘審法制之修訂。
- (2) 編列專款禮聘大師級講、客座教授。

(3) 傑出專案教研人員優先納編。

2. 落實人才多元發展，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

- (1) 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本校教師教學升等法制並擬訂相關配套措施。
- (2) 辦理教學升等座談會、說明會及經驗分享等活動。

(二) 強化人力素質，激勵團隊士氣

1. 建構人才發展方案，推動逐級職能培訓

- (1) 依校務及行政同仁職能提升需求，訂定該年度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 (2) 辦理本校行政人員分級訓練課程。

2. 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引領整體校務治理

- (1) 辦理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
- (2) 辦理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研習-雁行營活動。

3. 創新人事管理措施，培育優秀行政人才

- (1) 針對約用人員訂定考核獎金制度，提振工作士氣。
- (2) 規劃職務輪調與升遷制度結合。

(三) 優化服務效能，營造幸福職場

1. 善用資訊整合，推動顧客導向服務措施

- (1) 優化人事管理系統，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 (2) 提供便捷人事資訊，強化行政支持系統。

2. 重視工作生活平衡，凝聚團隊向心力

- (1) 多元運用內外資源，促進工作生活平衡。
- (2) 推動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同仁安身久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一) 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1. 整合國際多元化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協助規劃並統整校內單位舉辦具國際化及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活動，邀請國外學者至本校推廣永續相關議題演講、環境教育參訪及綠色課程等。

2. 參與「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

定期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報告執行進度，並依「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評核指標項目調整計畫，持續改善並精進填報內容。

3. 鼓勵教職員生參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國際會議

鼓勵從事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參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國際會議，例如美國工業衛生學會(AIHA)、日本勞動安全衛生綜合研究所(JICOSH)、英國安全衛生協會(IOSH)等，提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知能，推動國際化管理。

(二) **建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

1. 培養師生遵循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以規劃(P)、執行(D)、追蹤(C)、改善(A)方式，建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並持續推動，健全學校職安衛管理。

2. 強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E化系統

統整並規劃建置本校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E化系統」，建立單一帳號入口，統整現有已運作系統，並依業務需求擴增，進行實驗(習)場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等作業，資料雲端留存及更新。規劃門禁與智慧校園結合，建置緊急壓扣系統網路化系統等。

3. 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舉辦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並邀請鄰近社區及學校共同參與。

(三) **延續綠色能量與創新**

1. 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知能

為強化實驗場所人員之應變能力，規劃增加毒化災應變人員虛擬實境模擬(VR)課程、增加以環安衛通訊電子報方式，每季發刊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活動訊息，加強環安衛知能。

2. 結合校友推動智慧綠創新

規劃建置腳踏車發電機、免沖水式小便斗等節能設備，舉辦綠能相關推廣活動。

進修推廣學院

(一) 辦理各類專業教師培訓及系列推廣課程

1. 開辦各類學分班次提升專業領域知能

- (1) 配合教育政策需求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計有各科第二專長班、增能學分班及特殊教育等班次。
- (2) 辦理華語師資證照班、華語小大師儲備師資班、華語教學實務專班及工作坊等，提供對華語教學有興趣者專業進修課程。
- (3) 辦理專業領域推廣學分課程，如圖書資訊碩士學分班等。

2. 針對社會大眾開辦各系列推廣課程

- (1) 一年分四季開辦各系列推廣課程計有藝術、語言、美學/文創、電腦設計、資訊科技、運動健康等系列課程。
- (2) 持續針對幼童及國中學生辦理寒暑假多元營隊，計有美術、數學、語文、運動、資訊科技、創客教育等課程。
- (3) 配合課程之行銷辦理大師專題講座，以擴展客源接觸面。

(二) 提供海外師生及各界人士各類進修或客製化課程

1. 參與僑委會海外各地區教師及青年研習班投標

- (1) 教師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及華語線上課程。
- (2) 海外青年班次預計有泰國、菲律賓地區及第四期班。

2. 辦理海外各地師生交流培訓及寒暑假各類營隊活動

- (1) 持續針對海外各地辦理來臺華語遊學團及華語小大師營隊。
- (2) 辦理兩岸及國際交流培訓課程計有伯樂書苑、教育專業、文史課程及教師蹲點研究等。

(三) 承辦本土語言相關認證、培訓及推廣

1. 辦理本土語言認證考試工作

- (1) 承接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試題研發、全國語文競賽之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暨選文修審工作、學科術語閩南語編譯工作等。
- (2) 辦理客委會幼幼客語闖通關、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客語能力中級及中高認證等。
- (3) 辦理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與考核

- (1)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台北學習中心，辦理原住民專業 20 學分班及族語學習班。
- (2) 承接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管中心，協助全國語推人員族語推廣、傳習與文化保存，有效推廣各項族語相關工作。

僑生先修部

(一) 發展課程地圖，深化教學專業，培養學生學習閱讀力

1. 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跨域選修特色課程

- (1) 固定舉行華語、英文、數學相關能力測驗，了解學生相關學科能力程度，以為授課內容建構參考。
- (2) 開設特輔班適性課程，建構華語及相關學科能力。
- (3) 持續鼓勵各學科開設補救教學課程，加強能力測驗成績落後之學生學習表現。

2.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師研究

- (1) 舉辦研習活動強化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 (2) 敦促各學科教師參與各類研究計畫及教學精進計畫之申請以深化僑教教學。
- (3) 鼓勵學術研究，累積僑生先修部教師之研究能量。

3. 強化僑生華語能力，培養學科先備知識，銜接大學課程

- (1) 持續發展僑生先修課程地圖，配合政策建構符合學生需求之有特色先修教育。
- (2) 鼓勵教師參與相關座談會，提供教學端意見。
- (3) 開設跨領域選修課程，拓展學生學習視野，探索學涯方向。

(二) 推動全人教育，培育南向人才，擴展學生社會參與力

1. 辦理各項活動，培養尊重、當責、具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 (1) 利用現有活動空間與資源，觀察並個別輔導學生提升個人心靈素質。
- (2) 持續落實辦理各項活動，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鼓勵發揮創意。

2. 尊重多元族群，營造友善學習空間

- (1)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針對學生團體問題給予系統性資源支持與協助，解決滋擾因素。
- (2) 進行個別重點輔導，針對個別性問題給予系統性資源支持與協助，解決滋擾因素及個人問題。

3. 建立國際化及健康校園

- (1) 辦理國際文化日等交流活動，增加學生國際視野。
- (2) 持續推廣與落實三級輔導系統，共同建置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校園環境。
- (3) 每學期辦理傳染病防治及正確性教育講座活動，提升學子們重視預防發生不安全性行為及後果處理。

(三) 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路，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1. 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工作，鼓勵優秀僑生回國深造

- (1) 透過多元方式(如:線上直播說明會、製作動態影片並將資訊放置於僑先部官方網站或粉絲團、每年接待海內外參訪團等)進行推廣僑教工作。
- (2) 持續強化僑先部網頁之功能，拍攝僑先部表現優異學長姐結業分享影片並放置於網頁，透過動態方式，強化僑先部課程、學習與升學輔導特色，讓海外師長、校友、學生瞭解僑先部最新概況，並透過網站內容，彰顯就讀僑先部之效益。
- (3) 培訓各地區種子學生向中學母校學弟妹們做聯繫與說明，增進臺師大僑先部的知名度與曝光度。

2. 維繫海外校友及僑教社群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 (1) 結合百年校慶亮點計畫，建置典範校友網頁，除增加校友對於學校的向心力外，亦期使學弟妹們見賢思齊。
- (2) 每年定期舉辦僑友回娘家活動，增加與校友互動與交流之機會，未來期透過校友力量，在學校建設、招生工作、產業合作等面向有進一步發展。
- (3) 經營僑先部揪 me 僑大社群粉絲團，透過不定期發送招生資訊、校園概況、結業榜單等資訊，讓校友保持與母校之連結。

3. 籌設國際實驗教育班，打造多元化與國際化的僑教品牌

- (1) 辦理為期三日之相關研討會議，透過專題座談、分組討論及校外交流等方式共同進行跨國事務交流，以提升國內外師生們對國際視野及對世界脈動之瞭解，並藉以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 (2) 安排赴臺北市或新北市的國際學校實地參訪，以了解其治校理念、辦學目標、教學內容與行政運作等方式。

國語教學中心

(一) 開發海外市場合作機會，提供多元華語課程，增加生源

開發國際合作夥伴，並推廣各式華語課程

- (1) 透過網路及實體教育展，尋求合作夥伴，提供各類型短期客製化課程。
- (2) 與海外組織企業合作，開設線上課程 MTC Online 團體班。

(二) 規劃線上師資培訓課程，推廣華語教材及教學資源

1. 以 MTC Online 為教學平台，尋求產學合作機會

尋求海外合作夥伴，開設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協助培訓華語教師。

2. 與出版社合作，持續開發並推廣中心華語教材

- (1) 與聯經出版社及其他華語中心合作，開設當代中文教學工作坊，推廣中心華語教材。
- (2) 因應課程教學及推廣需求，新編及開發華語教材或相關教學資源，增加教材及教學資源多樣性，並與出版社合作推廣。

(三) 發展對外合作專案，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培養跨域人才

1. 與校外機構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1) 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提供移工華語課程，助其融入本國文化。
- (2) 徵募學員擔任國際志工，支援偏鄉學校國際教育。

2. 與校內院所合作，培養跨域人才

除與華語系合作實習外，並與本校院所共同規劃專案，提供學生跨域學習交流。

肆、財務預測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不再全額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就本校 110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一、110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10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23.5 億元，自籌收入 37.7 億元，合共 61.2 億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 62.3 億元後，預計短絀 1.1 億元；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11 億元，主要係興建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以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如表 4-1)；另為投資師生研發與新創成果，輔導師生團隊創業，編列轉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1,400 萬元。

表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項目	預算數
經常性收入來源	6,118,668	經常性支出	6,230,389
政府補助收入	2,348,12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957,03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863,476	建教合作成本	2,000,507
其他補助收入	484,653	推廣教育成本	265,114
自籌收入	3,770,5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5,210
學雜費收入(淨額)	791,27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58,131
建教合作收入	2,073,749	其他支出	194,391
推廣教育收入	459,84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01,785		
受贈收入	36,907		
財務收入	31,690		
其他收入	75,294		
資本支出來源	1,096,063	資本支出	1,096,063
國庫撥款	119,59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10,866
營運資金	326,464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85,197
國內借款	650,000		

備註：1.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 4 億 8,346 萬 6 千元。

2.其他收入包括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違規罰款收入、賠(補)償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利息費用及雜項費用。

3.資本支出來源及資本支出包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二、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 110 年度可用資金：110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32.84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33.08 億元，增加 0.24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4.36 億元。主要係本校積極開拓財源，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均呈成長趨勢，預估業務總收支能維持相當之規模，並能產生現金結餘挹注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方面，本校辦理「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高達 16.79 億元，為維持校務運作，其中 1.11 億元由學校自有資金支應，其餘 15.68 億元以借款方式辦理，並以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還款財源，110 年度所需經費 6.2 億元全數以借款支應。

- (二) 111 年度可用資金：111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33.08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31.76 億元，減少 1.32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3.04 億元。主要係預估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維持成長趨勢，惟考量校務運作及相關建設所需資金如「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2.55 億元，其中 1.44 億元以借款支應，餘 1.11 億元以營運資金支應，爰須動支以前年度現金結餘，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減少。另「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4.35 億元全數以借款支應，尚無影響期末可用資金。
- (三) 112 年度可用資金：112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31.76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32.57 億元，增加 0.81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3.84 億元。主要係預估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維持成長趨勢，另「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0.99 億元全數以借款支應，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增加。
- (四) 綜上，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惟本校歷史悠久，部分校舍老舊，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除已規劃辦理「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外，另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預估總工程經費 6.67 億元，其中 0.11 億元由學校自有資金支應，其餘 6.56 億元以借款方式辦理，有關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4-2。

表 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至 112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預計數	111 年預計數	112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284,400	3,308,129	3,176,12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6,111,116	6,150,836	6,251,14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746,923	5,825,189	5,911,71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19,599	119,599	119,599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096,063	1,156,594	474,502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14,000)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650,000	579,340	99,259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3,125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308,129	3,176,121	3,256,78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92,398	192,398	192,39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064,832	1,064,832	1,064,83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435,695	2,303,687	2,384,35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972,653	191,302	92,043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02,011	-	-
外借資金						770,642	191,302	92,043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額	110 年餘額	111 年餘額	112 年餘額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108-111	112-138	100%	1.29%	1,568,000	1,423,500	1,568,000	1,564,875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110-113	114-140	100%	1.10%	656,142	30,000	464,840	564,099

三、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興建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並規劃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1.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以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為規劃需求，未來建築完成使用，將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3223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15 億 6,800 萬元；嗣為提升建築物未來營運之空調節能與維護便利需要，經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81421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16 億 1,500 萬元；復為配合都市設計等審議要求及學生宿舍需求檢討，經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29422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16 億 7,899 萬元，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工程經費，業經 105 年 7 月 27 日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6 年起分 6 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 億元、109 年度編列 3 億 3,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6 億 2,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2 億 5,549 萬元。

（二）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1.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是全臺最著名且數目第一，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已培育超過 10

萬名華語文學習校友。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這些國際學生全數外宿，但國際學生宿舍不僅從未興建，一般學生宿舍亦嚴重不足且未見同步成長，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宣揚正統國語文，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86585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5 億 5,000 萬元，嗣考量營建物價調整、法規變革及提高居住品質變更房型等因素，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97099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6 億 6,711 萬 6,228 元，其中 6 億 5,614 萬 1 千元工程經費，業經 109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8 年起分 6 年辦理，108 年度編列 97 萬 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4 億 3,484 萬元、112 年度編列 9,925 萬 9 千元、113 年度編列 9,204 萬 3 千元。

四、投資規劃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處理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由該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本校 110 年度投資計畫業經 109 年 9 月 23 日投資管理小組審議通過，並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此外，本校亦會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將修正投資計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伍、風險評估

一、本校高風險業務項目彙總表

序號	風險業務項目代號	風險項目	殘餘風險值	負責單位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1	A004	招生考試試務作業	3	教務處	SA001
2	A014	新生網路報到作業	3		SA002
3	A015	學籍管理作業(休、復、退、未註冊處理、畢業離校)	3		SA003
4	B028	社團活動安全輔導事宜	3	學務處	SB001
5	B042	緊急傷病處理	3		SB002
6	B046	傳染病防治	4		SB003
7	B055	校安通報及學生緊急事件處理	3		SB005
8	C012	電力與供水系統事故處理作業	4	總務處	SC001
9	C013	新興工程計畫擬定與經費編列作業	4		SC002
10	C014	工程履約管理問題處理作業	4		SC003
11	C015	採購作業	3		CC001
12	C032	自行收納款項暨收據管理作業	3		AC001
13	C033	付款作業	3		AC002
14	C034	零用金作業	3		AC003
15	C048	學生住宿相關業務	3		SC004
16	H005	電腦機房消防系統維運	3	資訊中心	SH001
17	H008	校園網路維運作業	4		SH002
18	H009	校園無線網路維運作業	4		SH003
19	H011	電子郵件服務維運作業	3		SH004
20	H014	虛擬主機平台系統維運作業	3		SH005
21	I011	校本部游泳訓練班辦理	4	體育室	SI001
22	I014	全校運動會籌辦	4		SI002
23	I015	水上運動會籌辦	4		SI003
24	I016	系際盃運動競賽籌辦	4		SI004
25	I017	運動育樂營辦理	4		SI005

序號	風險業務 項目代號	風險項目	殘餘 風險值	負責單位	控制作業 項目代號
26	N033	高關懷個案處理	3	僑生先修部	SN001
27	N037	危機緊急校安通報	4		SN002
28	N039	緊急傷病處理	3		SN003
29	N041	傳染病防治	4		SN004
30	N045	校外教學及參訪	4		SN005
31	R001	OMR 電腦卡讀卡服務	3	心理與教育 測驗研究 中心	SR001
32	R002	測驗統計諮詢服務	3		SR002
33	R003	國中教育會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證明服務	3		SR003
34	R004	國中教育會考資料申請處理作業	3		SR004
35	U006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	3	環境安全 衛生中心	SU001
36	U026	實驗室游離輻射意外事故處理及通報	3		SU002
37	U042	緊急事件通報	3		SU003
38	W001	臺師大藝術典藏維護與保存計畫	3	美術館 籌備處	SW001

- (註)：
1. 本清單係按機關所有風險項目之「殘餘風險值」由高至低排序，所稱「殘餘風險值」係指經採行現有控制機制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後所剩下之風險。
 2. 屬「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者，於該欄位以「勾選」方式呈現。
 3. 本機關可容忍風險值為 ≤ 2 。

二、110 年工作風險評估

教務處

1.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優質數位課程及線上學習管道，需要持續的努力。
2. 為深化學生跨域知能，已進行多項法規修訂及鬆綁，並鼓勵學院與學系開設探索性通識課程，尚需階段性分析實施成效，加強溝通與協調始得落實。
3. 為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或發掘學習問題，如何運用各式適當之評量工具，測驗評估、追蹤學生核心素養/能力的變化，是一大挑戰。
4. 學生跨域學習、產學實作或問題導向的教學革新，有賴於投入更多教學空間、師資或設備等配套資源，並建立教師間正向、互相支持的同儕學習文化，提升教學品質及能量。

學生事務處

1. 學生社團從事國際志工服務或交流活動能否成行，需視 Covid-19 疫情發展及同學組隊意願或交流單位是否邀訪而定。
2. 學生社團辦理各項社會服務活動，需視 Covid-19 疫情發展及同學組隊意願而定，此外，學生社團辦理社會服務活動經費以自籌募集為主，亟須各界資金挹注，目前相關財團法人基金會補助額度偏低，經費不足亦恐影響辦理意願。
3. 現今學生課外活動選擇多元，社會服務活動為眾多選項之一，影響服務隊組成隊數及參與人數。
4. 本校學程開設種類繁多，提供學生多元選擇，衝擊「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修課人數。社團經營實務課程開課時間易與社團學生課程、活動衝突，修課時間難以整合，影響修課意願。
5. 實習合作企業若未依雙方約定內容提供安全之學習場域及實習指導，恐引響學生實習之安全與權益。
6. Covid-19 疫情恐影響企業提供實習機會及來校辦理徵才活動的意願。

7.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經濟貿易體系與企業營利恐與往年有差異，獎學金募款進度可能難如預期。

總務處

1. 性別友善寢室辦理成效評估，需採訪談及各種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故問卷對象的選擇、問卷題目之設計及有效問卷回收數，均將影響評估結果。如未臻完備，則恐造成評估錯誤，影響後續改善方向。
2. 各項工程確切落實風險對策及安全管制機制，施工過程中方可達成零工安意外之成效。

研究發展處

1. 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尚未趨緩，可能成為 110 年度推動國際研究交流之不穩定因素。
2. 110 年起配合科技部全面取消「貴儀中心使用額度」，各學校儀器定價不一，對於本校未來總績效影響甚大。

師資培育學院

1. 師資培育教授聘任不易，部分師培系所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師培教師有斷層的情形。
2. 少子化及近來教師職場職缺緊縮，致師資生參與意願不定。
3. 國際教師師資培育工作屬開創性業務，選送優秀學生赴外至 IB 學校見習/實習之預期人數，尚須充分考量學生自身意願、修課進度、語言能力及實習國家各項教育法規等因素，前景難評估，相當具有挑戰。
4. 海外教育實/見習值得開發，已積極擴展學生海外實習機會，但囿於本校經費補助有限、學生自身經費考量及國際疫情，影響其赴海外教育見習意願。

國際事務處

1. 因各國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海外姊妹校尚無餘力開啟與本校之合作計畫，包括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共同提出研究計畫、進行標竿學習、締結策略夥伴姊妹校，或是進行各項實習、志工活動等，交流內容及進程皆受到嚴重影響。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各國邊境管制等因素，本校赴外交換生及來校境外生之意願急遽下降，國際移動力大幅減少。新冠肺炎疫情亦影響境外學位生招生成效。
3. 因協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赴外之學生延期修讀，致壓縮未來所能提供之赴外交換生名額，相關影響恐蔓延至 1-2 年之久。
4. 為減少群聚感染，各項國際宣傳及交流活動停止辦理或延期，致宣傳機會隨之降低。
5. 為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政策，校園各項交流活動恐受到限制或停辦，境外生與本地生之互動機會大幅減少。

圖書館

1. 讀書會活動現由計畫經費支應，非常規預算，可能影響持續辦理之可能性；另英語讀書會領導人若招募不足，可能影響參與人數績效目標。
2. 學術性專著品質不佳與投稿量不足，可能影響出版中心出版品的製作質量。
3. 系所圖儀對期刊續訂與圖書採購意願不高，影響專業領域館藏發展。
4. 電子資源漲幅可能過大、台幣匯率貶值過大、計價模式調整等影響電子資源採購質量。
5. 圖書館空間改造採購案流標或及承商施工品質不佳、或施工過程中不可抗力因素以致工程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影響完工時程及後續業務規劃。
6. 實體圖書館利用課程或推廣活動受新冠疫情等不可預期因素影響舉辦方式與次數，需另謀轉型或轉換或替代方案。

7. 因使用年限已屆或校園供電不穩等因素導致資訊設備損壞，影響服務與利用，須另覓補救或替代方式。

資訊中心

1. 校本部機房 UPS 電力系統因現行設備數量過多，耗電量已大於目前的電池櫃併聯備援機制，一旦其中一台異常就有可能造成服務中斷。
2. 校園資訊暨個資安全之推動與落實仍需各單位主管支持與單位資安小組人員持續投入與參與，否則對於該單位的資訊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仍將因人為的輕忽而暴露缺點，遭有心人士利用。
3. 資訊中心以往有資訊相關系所學生排班輪值諮詢的服務，因配合勞基法及學校政策，改以學務處助學金學生抵時數的服務方式。對於資訊中心推動新的資訊技術(如軟體雲、教室軟體廣播)等業務的諮詢服務助力較弱。
4. 持續推動 ODF 開放文件格式提供教學研究應用，教職員接受度並不高。目前尚未列入本校教師培訓課程，或訂立相關獎勵措施，則不易提昇教職生的使用意願。
5. 政策法規變革、組織調整、人員異動或臨時性、緊急性開發需求，影響原訂系統發展時程。
6. 跨單位協調不易、業務執行單位定位不明確、系統開發需求與範疇的不確定性、以及業務單位無法配合系統發展程序，導致人力成本增加，造成開發與上線時程延宕。

體育室

1. 公部門體育運動相關補助計劃政策改變或預算縮減，影響本校國際交流計劃補助案申請，進而降低代表隊國際交流之機會。
2. 國家組團人數及派隊項目限縮或選手因傷，導致本校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及教練入選人數減少。

3. 新冠肺炎疫情遲遲無法抑止，連帶影響選手出國交流、訪問、移地訓練、參賽等之行程及機會。
4. 全球經濟景氣衰退或部分冷門運動項目，影響企業贊助及締約意願，導致企業贊助金額及校代表隊與企業締約隊數減少。
5.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波及，可能影響部分原物料進口，導致本部游泳館整建工程及運動場館智能控制系統之完工時程延宕，同時亦可能因疫情限制而使游泳班及運動班課程無法順利對外招生，以致自籌收入減少。
6. 體育署經費緊縮，公館校區室外風雨球場經費未能順利申請補助。

秘書室

1. 本校歷年校友以任職於學校或行政單位居多，在資源拓展方面，較乏其他產業或企業主贊助，募款工作推動不易，未來除了亟需開發相關合作企業，並須加強與校友連結，以凝聚更多力量。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項實體活動在規劃過程中，許多不可抗力因素難以掌控，需做較多的評估考量與替代方案，預期成效亦難推估。
3. 校務數據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受到教育部給定定義之改變與填報校庫時點落差，進而影響歷年資料無法具有完全一致性。

人事室

1. 囿於國內法規僵化未能配套鬆綁，逐步面臨人才流失之困境。
2. 我國薪資水準相較國際水準低，導致國外及大陸知名大學高薪來臺挖角。
3. 倘未能建構完善之教學升等支持系統，降低教師申請教學升等意願。
4. 本校校務繁忙，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均需占用辦公時間，不免影響主管派訓及同仁參與意願，或無法全程參訓，影響訓練品質並減低辦理訓練之效益。

5. 相關活動辦理成本較高，參與人員如無法長留久任，對校務發展及團隊共識建立，無法發揮累加效果。
6. 編列考核獎金產生預算的增加，陞遷過程中人際關係的變化，工作輪調時同仁的抗拒力，以及人力交換期間單位的不便與耗時。
7. 系統開發常面臨需求認知落差，且常須隨人事相關法令異動及學校政策變動而須臨時變更開發或優化程式系統，影響原訂計畫及進度。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填報「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之評分，將受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完整性的影響。
2. 參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國際會議或活動，增進教職員相關知能，需配合編列相關款項及國際疫情趨勢。
3. 統整並規劃建置本校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E 化系統」，建立單一帳號入口，需配合編列相關款項。
4. 推動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虛擬實境模擬(VR)創新方式訓練，及建立環安衛通訊電子報等方式加強環安衛知能，其經費多寡亦直接影響創新訓練之規模。
5. 有關智慧綠能設備配置，放置地點需協調，亦需相關配合款項。

進修推廣學院

1. 推廣系列課程經常受限教室變動致使學習環境干擾、師資穩定度及市場競爭激烈等因素，影響其開班數及學員續班率外，近期因受新冠疫情影響部分課程未能如期開辦。
2. 來台交流培訓除因本院住宿空間有限，故無法有效擴大辦理；且受兩岸政策之影響，大陸地區培訓交流班隊變動性大外，近期因受新冠病毒影響，其變動性相對提高。
3. 本土語言認證推廣專案之延續，目前受國家語言發展法之通過其配套措施與組織調整，將影響後續專案承接之規模、內容及發展。

僑生先修部

1. 數位教學設備不足，提升數位教學能量有困難度。
2. 無評鑑或升等需求之教師較缺乏進修或研究意願。
3. 學習表現不佳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意願低落，成績提升可能性降低。
4. 學生以升學為導向，參與社團活動意願偏低。
5. 校區地處偏遠，專業社團師資聘請不易。
6. 辦理講座須配合部分學生語言需求，進行翻譯，困難度高。
7. 各僑居地師生對於僑先部之學制、入學條件、報名方式與時間等資訊略有不足，學生易錯過報名時間。
8. 僑生來臺升學管道多元，且部分學生因中文程度較好，不需要透過僑先部學制分發到大學，因此學生人數逐年遞減。

國語教學中心

1.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尚未全面開放外籍人士入境，來台研習華語人數減少。
2. 教育部新南向政策雖使新南向國家學習者增加，但直接至各大學成為學位生之學習者人數也因政策而增加，將影響華語生人數。
3. 本校國語教學中心位於台北市，鄰近為另 2 所大型華語中心，競爭激烈，且課程內容容易被抄襲。
4. 國內外新教材推陳出新，亦看好行動裝置市場，未來類似型態的華語學習 APP 越來越多。
5. 全球華語學習者仍以簡體字之學習為大宗，且有增加之趨勢。

陸、預期效益

教務處

(一) 發展國際化學習環境

1. 提升學生全球素養，增進國際移動力

提升學生閱讀及語文能力，大學生英語閱讀理解能力提升 50 分以上人數比例達 44%。

2.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推動系所英語授課課程滿足該系所畢業需求，並公告於系所網站之系所百分比達 55%。

(二)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

1. 建立多元招生機制，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學人數達 210 位，且逐年追蹤提升(或減少)之情形與該學生在校之後續發展。

2. 提升學生對地球永續與各國社會文化之認識與能力

每年辦理 2 場 SDGs 相關議題之工作坊、講座或相關學習活動。

(三) 強化學生跨域整合、人機協作能力

1. 深化學生跨域知能，培養學生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1) 全校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佔全校人數比例達 37%。

(2) 修畢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比例達 16%。

2. 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表達，發展未來關鍵能力

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之在學學士班人數比例達 55%。

(四) 分析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

1. 提升教與學品質，促進學習動力

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新進初任教師觀課)及 EMI 座談會、工作坊逐年累計人次達 800 人次。

2. 推動系所檢視核心知能及課程架構，協助學生規畫學習地圖

推動課程地圖及產業實習課程，課程地圖新系統建置進度達 75%。

(五) 證據導向協助學術組織調整、推動學校轉型

1. 分析系所辦學成效，以證據導向協助組織調整

分析當學年度各項考試招生指標，了解系所招生成效與趨勢，彙編成冊提供各系所訂定招生策略。

2. 推動數位學習全球招生，確保數位學習品質

(1) 參與規劃與建置智慧創新教室累計數達 14 間。

(2) 開設數位課程累計數達 100 個。

(3) 推動境內外數位學程與專班累計數達 2 個。

學生事務處

(一)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跨域學習

1. 促進學生國際交流，強化全球移動力

鼓勵並協助學生社團申請各項國際志工活動達 2 隊。

2. 建構跨域學習平台，厚植學生職涯資本

(1) 開設「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累計修課人次達 1,200 人次，提供學生跨領域的學習。

(2) 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擷取之學生參與五育活動累積總時數數達 29 萬 2,000 小時。

(二) 強化與社區、產業之連結，建構永續資源網絡

1. 促進社會服務實踐，涵養學生利他胸襟

輔導學生社團依其社團宗旨與目標規劃辦理服務性營隊活動達 20 個。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在地深耕服務

(1) 推動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課程，每年參與課程學生達 80 人次。

(2) 執行數位遠距教學服務，本校學生每年參與偏鄉遠距教學與課輔活動達 200 人次。

- (3) 執行數位遠距教學服務，每年服務偏鄉學童達 100 人次。
- (4) 舉辦促進高齡者身心健康主題活動，參與活動人次達 260 人次。
- (5) 透過社區諮商中心辦理民眾心理衛生或專業培訓之課程及活動達 35 場次。

3. 推動多元產業實習機制，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透過經費補助及引進企業校友資源，與院系所協同推動產業實習，學士班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22%。

(三) 落實全方位輔導，營造優質校園

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學習發展與自我實現

- (1) 規劃辦理新生定向輔導活動，參與新生人數達 1,600 人以上。
- (2) 專責導師個別輔導與轉介達 1 萬 5,000 人次以上。
- (3) 專責導師辦理各項促進學生學習與成長之團體輔導或活動達 1,240 場次。
- (4) 辦理多元職涯活動，協助學生適性發展達 32 場次。

2. 促進師生身心發展，提升健康生活品質

- (1) 使用諮商輔導 e 化系統師生達 1,800 人次以上。
- (2) 推動「整合型健康促進實務系統」，執行身體檢測數據雲端管理，提供教職員工生檢測服務，年度使用人數達 4,750 人次。

3. 獎助學生學習優秀表現與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建置與持續優化「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服務人次達 2,800 人次。

總務處

(一) 國際化校園環境

1. 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

- (1) 國際華語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取得建築執照，並舉辦動土典禮，工程完成後可提供樓地板面積約 14,623.43 平方公尺，容納人數約 308 床、預計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建築物。
- (2)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完成地下 2 層、地上 18 層(樓地板面積約 53,800 平方公尺)之 2 棟建築物結構體，提供住宿容納人數約 3,020 床。

(二) 建構友善校園

1. 評估性別友善住宿環境執行成效

採訪談及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有效問卷數須達總問卷數 90%以上，依評估結果，決定未來是否續辦及改進方向，俾更有效落實性別平等、減少差異歧視、增進空間使用之寧適性。

2. 提供教職員生及附近社區居民友善的校園環境

- (1) 為提升本校師生之友善行動環境，於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汰換 2 部電梯，達成率 60%。
- (2) 校本部文學院誠勤大樓屋頂防漏工程，改善 10 樓使用單位之內部空間受屋頂漏水之苦。
- (3) 綠能游泳館建置及空間優化工程完成增建，俾利運動空間使用效能提升，達成率 90%。

3. 置本校多元宗教室

為提供不同宗教信仰友善環境，尋找合適地點建置 1 處宗教室，提供校內師生宗教信仰基本需求，達成率 50%。

4. 健診完善校園植物

維護校本部及圖書館校區校園植株景觀，健檢移植過密以及非適地適種之植株，友善美化校園環境，達成率 30%。

(三) 創新服務

1. 建立總務處所轄場館 3D 實境之簡介

提供所轄 10 處場館 3D 訊息，讓使用者迅速獲得訊息，以提升場館租借頻率與效益，並以為本校空間形象宣傳之用。

2. 強化校產之創新經營管理

- (1) 強化校產管理資訊化，提高資產管理效能，落實以服務教職員生為優先考量之資產活化方式並加值創新服務。
- (2) 持續收回蘆洲眷舍並拆除，短期委外經營停車場以挹注校務基金。
- (3) 校本部綜 509 國際會議廳、教 202 國際會議室共 2 處，建置多功能電子化設備(含桌上麥克風、筆電插座等)，俾利議事、教學等活動，以利校務發展。

研究發展處

(一) 促進國際化頂尖研究

1. 建立獎勵制度以提升學術成就與國際交流，追求卓越
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之比率達 23%以上。
2. 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域之國際合作研究，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預計補助校內學術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0 件以上，鼓勵並支持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3. 支援頂尖研究及跨國研究團隊之建立
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110 年度預計補助教研團隊進行跨國研究計畫 10 件以上，以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

(二) 建構完善的產官學鏈結體系

1. 整合產官學聯盟資源，擴大研發成果影響力
產業界使用本校貴重儀器設備之儀器使用費總金額平均年成長率達 3%。
2. 加強重點智財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比前三年(106-108 年)平均件數成長 7%；專利與技轉案件數較前三年(106-108 年)平均件數成長 7%。
3. 培育優質新創團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提供 5 件創業諮詢服務，並協助 1 件研究成果商品化案件。
4. 串連校友，活絡校園產學合作
成立校友顧問團隊，善用產業界校友資源，推動產學合作。每年新增四位顧問，持續擴大顧問團隊。

(三) 彰顯特色，邁向創新發展

1. 推動學院組織學習、發展學術單位特色
補助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院級發展交流觀摩會議總計 10 件。

2. 推動多元化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落實評鑑預警制度及輔導改善機制，110 年度評鑑通過比率達 82%。

3. 促進本校優勢研究領域之發展與創新

新版「教師表現暨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正式上線，未來可提供下游系統導入多元加值應用服務。

師資培育學院

(一) 國際化師資培育

1. 培育國際文憑教師(IBEC)

(1) 辦理 4 場 IBEC 教育工作坊、受益人次達 120 人次。

(2) 選送 5 位學生/在職教師至海內外 IB 學校見習/實習，整體提升學程生教學實務品質。

(3) 輔導 5 名學生/在職教師取得 IB 證照，增進國際競爭力。

(4) 輔導 30 名學生/在職教師進行 IB 證照修課。

2. 發展全英語或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培育多元教育人才

(1) 每學年度雙語授課專長科目數達 7%以上。

(2) 舉辦 2 場次 CLIL(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工作坊，發展非英語專長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

3. 持續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1) 薦送並補助 50 名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增進師資生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

(2) 舉辦 1 場校內國外教育見習/實習說明會，鼓勵校內師長撰寫計畫帶團至海外進行中小學見習與實習。

(二) 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UGSS)，強化師資培育合作

(1) 每年與 15 間產學機構合作，增強師資生的教師信念及對教師文化的理解。

(2) 每年預計與 4 個偏鄉學校或非營利組織(NPO)/非政府組織(NGO)合作師資生教學實務及教師信念培養。

(三) 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

1. 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完整師資培育系統

- (1) 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中修習新興議題比例達 90%以上。
- (2) 辦理 2 場師資生選課說明會，期使師資生明確瞭解應修課程。
- (3) 辦理 2 場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期使師資生明確瞭解制度變革。

2. 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爭取與培育優質公費生

- (1) 依教育部核定之需求人數，甄選優質乙案公費生人數達 90%，力求符應縣市政府教學現場需求。
- (2) 每年辦理 2 個系列的增能課程，以因應縣市政府的需求。

3. 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提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 (1) 每年辦理 2 場次師資生資訊融入教學增能活動，運用雲端技術提升資訊通訊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
- (2) 推動(非)同步線上學習(微)課程 1 門以上。
推動教師使用各類型資通訊上課比例達 90%以上。

4. 建立師資生具備跨域合作設計教學之專業知能

每年辦理 2 場師資生教學演示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提升學生將資訊通訊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

國際事務處

(一) 鏈結國際頂尖大學

1. 建立全球策略夥伴姊妹校關係

透過新(續)簽 8 項以上之學術合作協議，以加強與海外頂尖大學之交流。

2. 推動雙邊合作發展基金研究計畫

與策略夥伴姊妹校推動 7 件以上「雙邊合作發展基金研究計畫」。

3. 深化一院一核心姊妹校標竿學習

9 個學院與核心姊妹校進行交流。

(二) 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

1. 強化學生國際足跡遍及全球

在校生赴外國國際足跡比率(雙聯、交換、海外暑期課程、參訪、實習、競賽、會議)，較前一年赴外人次成長 3%，110 年國際足跡為 260 人次。

2. 拓展師生海外學術合作交流

補助 6 件以上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案，並將逐年增加。

(三) 擴大國際招生吸引力

1. 延攬全球優秀青年學子留學進修

在校境外學位生達到 1,400 人。

2. 擴增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

擴增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達 87 人次以上。

3. 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

辦理 14 件多元文化特色活動。

圖書館

(一) 建構優質資訊與知識環境，型塑大學知識心臟

1. 發展質量俱優的館藏，滿足使用者多元知識需求

(1) 爭取館藏經費 6,000 萬以上，採購紙本館藏 10,000 冊以上、徵集贈書 2,000 冊以上，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穩定成長；採購電子館藏 15,000 種以上，逐年提高數位資源館藏比例。

(2) 檢討更修館藏發展政策 1 次，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2. 建構彈性複合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使用者的第三場域

總館二期空間改造使用評估完成 100%。

3. 推動圖書館空間與服務國際化，提升國際化校園氛圍

空間指標與網站雙語化維護與更新完成65%、舉辦全英語或英語學習相關推廣活動2場、參與國際處新生活動或辦理國際生導覽活動2場、開放本校善本古籍數位典藏資源新增1所海外漢學中心使用。

4. 導入創新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圖書資訊服務

導入自助式服務科技或開發圖書資訊應用服務 2 項。

(二) 提升學術研究資訊服務，強化資訊素養與全人閱讀

1. 提升學術研究資訊服務，支持學術傳播與研究生命週期

開放學者平台教師資料建置達 40%、新增機構典藏資料 30 筆、OJS 系統優化與更新 1 次。

2. 強化資訊素養與全人閱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英語讀書會首次參與比例達 12%、自主讀書會首次參與比例達 12%、林口分館成立閱讀社團 1 個、辦理 SDGs 相關活動 2 場次。

(三) 傳承與加值重要文化資產，彰顯師生多元創意

1. 度用校史及特藏資料，傳承與加值本校重要文化資產

- (1) 新增典藏校史及特藏資料 50 件、完成 150 筆數位典藏、辦理校史及特藏特展 2 場。
- (2) 高行健資料中心建置完成 100%、特藏善本書庫空間與設備改善完成 40%。
- (3) 執行文化部「臺灣歷史漫畫人才培育課程」計畫，建置數位人文研究平臺建置基礎完成 30%、並與 2 位專家學者合作執行數位人文相關計畫，培育本校跨領域人才。

2. 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徵求優秀學術專書文稿及發展主題叢書 3 種、舉辦出版品行銷活動/演講 3 場、整合師大形象識別系統設計提升品牌文創商品 8 品、製作推廣師大品牌或商品影片 3 片、行銷臺師大品牌及禮品，拓展校外銷售通路 2 家、尋求優質文創商品合作 2 家、規劃禮品行銷活動 3 場、出版《教育科學研究期刊》4 期、出版《師大學報》2 期。

資訊中心

(一) 提升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接軌國際

1. 增進校園資訊基礎建設

- (1) 完成機房設備盤點，移出或關閉老舊及不再使用之設備，以減少整體用電，並提出 UPS 系統改善計畫。
- (2) 虛擬主機 2.0 新平台服務上線，並完成原虛擬主機平台設備汰換更新計畫，持續提供穩固之虛擬主機服務。
- (3) 更新網路交換器設備 25 台，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能量及行政運作之效率。
- (4) 更新無線網路基地台 50 台，提升高品質之無線網路傳輸服務。

2. 深化校園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

- (1) 完成現行資訊系統安全檢核機制之內容及項目調整，並協助 30 個以上之資訊系統通過資安檢核。
- (2) 持續培訓各一級行政單位資安人員，並完成辦理 12 小時資安暨個資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二) 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1. 善用新科技的發展，建設資源共享環境

- (1) 評估新科技產品，每年 2 間電腦教室，擇予更新軟硬體設施。
- (2) 使用校園軟體雲人次逐年提昇 1,000 人次。

2. 擴展自由軟體應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 (1) 各系所網站移轉至新公版模組，完成 20 個單位人員培訓。
- (2) 每年辦理 6 小時自由軟體應用的推廣活動。

(三) 打造科技融入校園之尖端應用

1. 厚植行政人員資訊化能力，帶動資訊應用發展升級

- (1) 完成資訊種子人員培育制度之規劃，並產出計畫書。
- (2) 藉由參與資安及資料庫維運訓練課程，完成 9 台校務行政資料庫效能升級。

2. 建置跨域增值應用系統，邁向國際化科技校園

- (1) 開發金流作業之彈性設定與自動化對帳、報表等 3 項功能，提高帳務資訊的方便性與正確性，節省人力成本。

- (2) 完成 10 項校務行政資訊應用系統功能增修，以簡化校務行政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
- (3) 開發 1 項 QRCode 應用，便利教職員工生以行動載具使用各項服務，邁向智慧化科技校園。

體育室

(一)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與提升競賽成績

1. 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申請 5 支運動代表隊進行相關國際交流。

2. 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成都世大運獎牌數合計達 7 面。

(二) 支援運科與產學合作，深化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1.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支援 2 件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劃案。

2. 深化運動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媒合 10 隊運動代表隊與企業締約。

(三) 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完善體育設施，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 (1) 完成校本部體育館公共空間智能監控系統設備(範圍包含地下一樓、1 樓、2 樓、4 樓公共空間燈光控制系統及部分門禁控制系統)，有效節省電源消耗及電費支出。
- (2) 校本部游泳館工程竣工及完成驗收，增購營運所需之設備與器材。
- (3) 校本部重訓室目標進度達 40%。
- (4) 公館校區室外風雨球場目標進度達 25%。

(四) 學校體育運動推廣

多元、創新、優質的教職員工生運動環境與資源

- (1) 新增一項多元創新運動課程，進一步提升校園運動參與人口。
- (2) 不分系所籃球三對三競賽報名隊伍達 70 隊，進一步提升校園籃球運動參與人口。

- (3) 辦理教職員工生代表隊一日性球類(桌、羽、籃、網球)競賽，進一步強化代表隊實力及師生情誼。

秘書室

(一) 資源發展與永續經營

1. 拓展校務資源，以發揚人文精神，體現大學價值
 - (1) 年度募款績效較最近三年(千萬以上巨額捐款不計)之平均筆數與平均金額成長 10%。
 - (2) 開發 1 家合作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2. 建立捐款管理(stewardship)制度，以加強連結，永續經營
 - (1) 完備新版募款網站各項基本功能。
 - (2) 建置捐款經營管理系統達 80%。

(二) 深化「以據為策」之精神

1. 建構校務資料庫，強化以據為本的決策模式
 - (1) 整合本校校務相關資料庫，進度達 30%。
 - (2) 新增 8 項統計年報項目，2022 年前完成所有統計年報項目。
2. 運用議題分析，掌握校務推動成效
 - (1) 完成產出 2 個議題分析，以利掌握校務發展推動。
 - (2) 新增 5 張具有可互動性校務研究視覺化儀表板。

(三) 強化校友關係經營

1. 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促進校友互動，傳遞學校發展資訊與關懷
 - (1) 新增 9,900 位校友資料，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
 - (2) 持續優化校友資料庫功能及使用者界面。
 - (3) 定期更新校友中心網站各項內容，並寄發 NTNU 師大人電子報。
 - (4) 舉辦「畢業 30、40 重聚」校友活動，每場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
2. 發揚師大特色與傳承，結合校友、企業資源，深化生涯輔導

每年舉辦 2 場次校友講座系列活動，引入企業資源並透過經驗傳遞，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

3.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規劃辦理海外校友交流活動，每年參加人數達 300 人以上。
4. 建構志工平台，凝聚校友能量，共創優質學校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每年推動成立 2 個校友社團，每月開放 2 場次供校友志工自主登記辦理校友論壇、講座、工作坊等活動。成立校友智庫，讓各界校友依其專業參與學校事務。

人事室

(一) 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競爭優勢

1. 配合校務發展，積極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預計延攬 2-4 位玉山學者到校服務。
2. 落實人才多元發展，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
辦理 1-2 場教學升等座談會、說明會及經驗分享等活動。

(二) 強化人力素質，激勵團隊士氣

1. 建構人才發展方案，推動逐級職能培訓
 - (1) 辦理中高階人員回流訓練，預定 30 人參加。
 - (2) 辦理基層人員著陸訓練，預定 50 人參加。
 - (3) 辦理新進人員引導訓練，預定 70 人參加。
2. 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引領整體校務治理
 - (1) 辦理 1 場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預定 10 至 15 人參加。
 - (2) 預定辦理 1 場新任學術主管雁行營，另辦理 3 次以上主題課程。
3. 創新人事管理措施，培育優秀行政人才
 - (1) 約用人員年終考評考列優等，核給考核獎金一萬元，以激勵士氣，留任優秀人才。
 - (2) 每年度職務輪調人數預計達該年度應輪調人數 10%，增進行政歷練，提高服務效能，有效培育人才。

(三) 優化服務效能，營造幸福職場

1. 善用資訊整合，推動顧客導向服務措施

每年開發一個人事系統應用 APP，便利同仁運用及查詢。

2. 重視工作生活平衡，凝聚團隊向心力

(1) 每年規劃辦理一場校園親子交流活動，增進情感交流。

(2) 每年舉辦一場大師/幸福講座，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3) 每年辦理一場外籍教師座談會，協助外籍教師融入校園生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一) 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1. 整合國際多元化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規劃並統整校內單位舉辦具國際化及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活動 1 場次。

2. 參與「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

辦理「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資料彙整及探討相關資料之完整性，於 2025 年前以達到銅牌為目標。

3. 鼓勵教職員生參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國際會議

追蹤並關注國外環境安全衛生相關組織之活動訊息，增進教職員環境安全衛生相關知能。

(二) 建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

1. 培養師生遵循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以規劃(P)、執行(D)、追蹤(C)、改善(A)方式，建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並持續推動，健全學校職安衛管理制度。

2. 強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 E 化系統

統整並規劃建置本校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E 化系統」，建立單一帳號入口，資料雲端留存及更新。完成門禁與智慧校園結合，建置緊急壓扣網路化系統等。

3. 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舉辦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1 場次，並邀請鄰近社區及學校共同參與。

(三) **延續綠色能量與創新**

1. 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知能

規劃 1 場次毒化災應變人員虛擬實境模擬(VR)課程、完成發行環安衛通訊電子報。

2. 結合校友推動智慧綠創新

規劃建置腳踏車發電機、2 座廁所免沖水式小便斗，舉辦 1 場次綠能相關推廣活動。

進修推廣學院

(一) **辦理各類專業教師培訓及系列推廣課程。**

1. 開辦各類學分班次提升專業領域知能

(1) 配合教育政策需求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計第二專長等計 5 班。

(2) 辦理華語師資證照班、華語小大師儲備師資班、華語教學實務專班及工作坊等計 10 班。

(3) 辦理專業領域推廣學分課程如圖書資訊碩士學分班 1 班。

2. 針對社會大眾開辦各系列推廣課程

(1) 辦理各系列推廣課程計有藝術、語言、美學/文創、電腦設計、資訊科技、運動健康等系列課程，計 1,300 班。

(2) 開辦寒暑假多元營隊，計有美術、數學、語文、運動、資訊科技、創客教育等課程，計 200 班。

(3) 為擴展客源接觸面，辦理推廣課程大師講座 1 場。

(二) **提供海外師生及各界人士各類進修或客製化課程**

1. 參與僑委會海外各地區教師及青年研習班投標

(1) 教師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及華語線上課程計 5 班。

(2) 海外青年班次預計有泰國、菲律賓地區及第四期班，計 2 班 170 人。

2. 辦理海外各地師生交流培訓及寒暑假各類營隊活動

- (1) 辦理來臺華語遊學團及華語小大師營隊，計 8 個梯次。
- (2) 辦理兩岸及國際交流培訓課程計 3 班次。

(三) 承辦本土語言相關認證、培訓及推廣

1. 辦理本土語言認證考試工作

- (1) 承接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試題研發等相關工作，計 13,000 人次。
- (2) 辦理客委會幼幼客語闖通關、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客語能力中級及中高認證等試務工作，計 29,000 人次。
- (3) 辦理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畫，計 23,000 人次。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與考核

- (1)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台北學習中心，辦理原住民專業 20 學分班 3 班(四階段)及族語學習班 15 班。
- (2) 承接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管中心，協助全國語推人員族語推廣、傳習與文化保存，有效推廣各項族語相關工作，計 150 人次。

僑生先修部

(一) 發展課程地圖，深化教學專業，培養學生學習閱讀力

1. 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跨域選修特色課程

- (1) 舉行共 3 場華語、英文、數學相關能力測驗，協助任課教師了解學生相關學科能力。
- (2) 開設 8 門補救教學課程，增進學生學力，累積就讀大學基礎能力。

2.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師研究

- (1) 教師每年參加 1 場僑生先修部或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教師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 (2) 舉辦 2 場學習工作坊等研習活動，強化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深化同儕交流。
- (3) 教師 1 人參與相關教學精進計畫。

3. 強化僑生華語能力，培養學科先備知識，銜接大學課程

- (1) 辦理 4 場課程業務討論會議或專家座談會，持續發展僑生先修課程地圖。
- (2) 舉辦 2 場相關教學座談會，敦請教師提供教學端意見，以建構發展出配合政策、符合學生需求之先修教育。
- (3) 開設 5 門跨領域選修課程，協助學生拓展學習視野及發展未來學涯可能性。

(二) 推動全人教育，培育南向人才，擴展學生社會參與力

1. 辦理各項活動，培養尊重、當責、具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 (1) 辦理 2 場社團成果展。
- (2) 辦理 2 場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2. 尊重多元族群，營造友善學習空間

- (1) 辦理 5 場班級團體輔導工作。
- (2) 辦理 2 場輔導工作講座。

3. 建立國際化及健康校園

- (1) 辦理 2 場心理健康講座。
- (2) 辦理 1 場國際文化日等交流活動，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三) 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路，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1. 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工作，鼓勵優秀僑生回國深造

透過多元方式(如:線上直播說明會、製作動態影片並將資訊放置於僑先部官方網站或粉絲團、每年接待海內外參訪團、建置功能性強與版面美化的新版網站等)進行推廣僑教工作，線上直播與網頁瀏覽人次達 500 人次以上。

2. 維繫海外校友及僑教社群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 (1) 擬結合百年校慶亮點計畫建置「典範校友」網頁，點閱率達 100 人次以上。
- (2) 每年舉辦一場校友聯誼性活動，人次達 200 人以上。

3. 籌設國際實驗教育班，打造多元化與國際化的僑教品牌

透過辦理相關研討會方式，更加了解國際學校師資、課程與其運作模式，並將啟動籌備與研擬實驗班之規劃，本年度研討會人次達 100 人次。

國語教學中心

(一) 開發海外市場合作機會，提供多元華語課程，增加生源

開發國際合作夥伴，並推廣各式華語課程

- (1) 透過網路及實體教育展，尋求合作夥伴，提供各類型短期客製化課程 3 種。
- (2) 與海外組織企業合作，開設線上課程 MTC Online 團體班 3 班。

(二) 規劃線上師資培訓課程，推廣華語教材及教學資源

1. 以 MTC Online 為教學平台，尋求產學合作機會

尋求海外合作夥伴，開設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協助培訓華語教師 20 名。

2. 與出版社合作，持續開發並推廣中心華語教材

- (1) 與聯經出版社及其他華語中心合作，開設當代中文教學工作坊 3 場，推廣中心華語教材。
- (2) 因應課程教學及推廣需求，新編及開發華語教材或相關教學資源 1 種，增加教材及教學資源多樣性。

(三) 發展對外合作專案，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培養跨域人才

1. 與校外機構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1) 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提供移工華語課程，累計 50 名。
- (2) 徵募學員擔任國際志工，支援偏鄉學校國際教育，每年 10 名。

2. 與校內院系所合作，培養跨域人才

除與華語系合作實習外，並與本校院系所共同規劃專案 1 件，提供學生跨域學習交流。

柒、附錄

附錄 1：校本部 I 配置圖



附錄 2：校本部 II 配置圖



附錄 3：公館校區配置圖



附錄 4：林口校區配置圖



附錄 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度投資計畫

壹、前言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以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來源包括兩大類，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而自籌收入之細項涵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然而，近年隨著政府財政吃緊，教育經費補助款亦有逐漸緊縮之趨勢，所以各校無不積極提升自籌收入，亦有部分學校成立專責理財單位(如財務管理處)、設置永續基金，期望透過多元投資，增進投資取得之收益，提升校務基金效益。

基此，本校在符合相關法令下，期望透過本投資計畫，研擬最佳投資組合，以提升本校校務基金收益。

貳、相關法令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投資管理要點

參、投資額度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二、另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五點之規定，投資額度係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決算編製完竣後，應重新計算投資限額，並得視實際資金調度狀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放寬至百分之四十，惟仍受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之限制。且投資第二點及第五點第一項之總額度，應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肆、市場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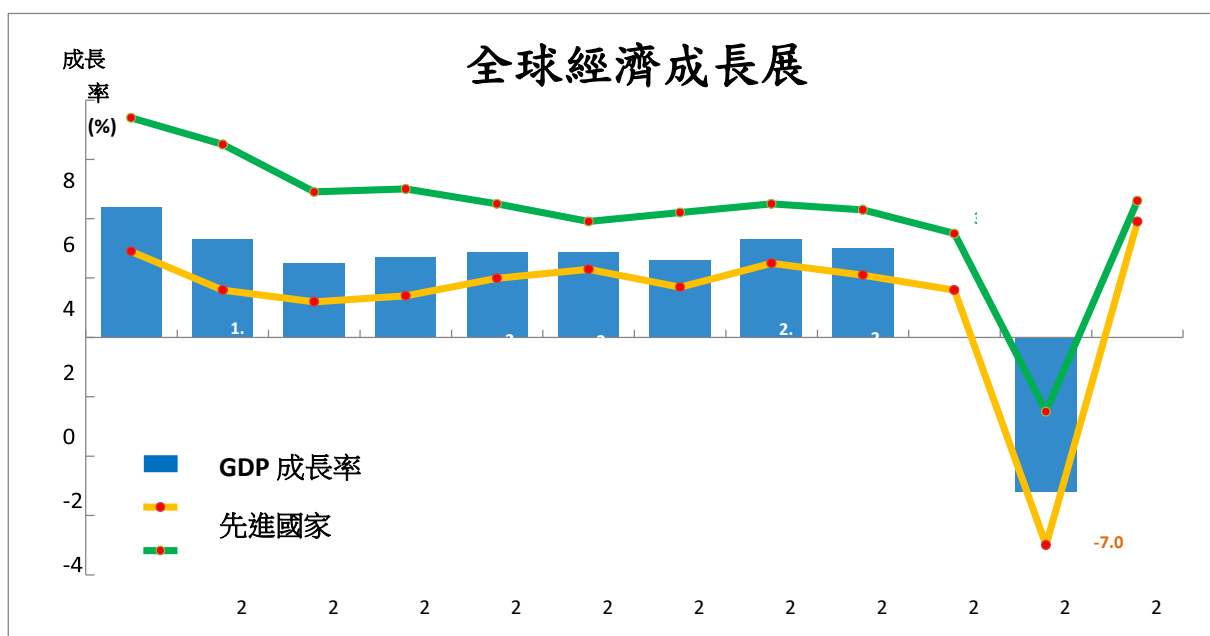
以下就各國經濟成長預測、經濟現況、央行利率政策、股價變動情形、匯價變動情形、全球經濟風險深入探討，以推論當前投資環境：

一、經濟成長預測

(一)各經濟體經濟成長預測

台灣綜合研究院109年7月9日「2020年下半年度台灣及主要國家經濟展望」、中華經濟研究院109年7月22日「2020年第3季台灣經濟預測」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8月14日「當前經濟情勢」等報告皆表示，今(2020)年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經濟與貿易活動皆銳減，各經濟體陷入經濟衰退。6月份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估今(2020)年全球經濟衰退約5.2%；先進國家經濟衰退約7%；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經濟衰退約2.5%。

此外，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估明(2021)年全球經濟可望反彈，全球經濟約可成長4.2%，先進國家經濟約可成長3.9%；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經濟約可成長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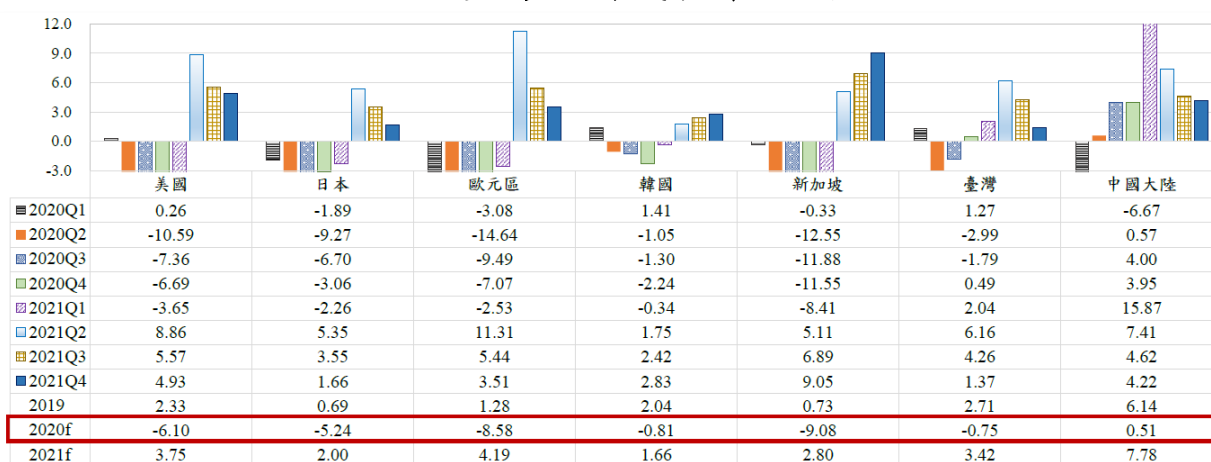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2020.6)，台灣綜合研究院整理

(二)各主要國家及臺灣經濟成長預測

IHS Markit 7月表示，今（2020）年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經濟與貿易活動銳減，全球經濟衰退。除中國大陸外，各國（美國、日本、歐元區、韓國、新加坡及臺灣等）今年經濟成長率都呈現負成長，其中新加坡經濟衰退幅度最嚴重（衰退9.08個百分點），再者為歐元區（衰退8.58個百分點）及美國（衰退6.1個百分點）。預估明（2021）年全球經濟可望反彈。

IHS Markit預估臺灣今（2020）年經濟成長率-0.75%，預估臺灣明（2021）年經濟成長率可達3.42%。主計總處則預測臺灣今年經濟成長率約1.56%，明年經濟成長率可達3.92%。

各國及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



■ IHS Markit 7月發布之主要國家及區域2020年經濟成長率多呈現負成長，美國(-6.10%)、日本(-5.24%)、歐元區(-8.58%)、新加坡(-9.08%)、韓國(-0.81%)；僅中國大陸微幅正成長（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布資料，2020Q2成長率為3.2%）。

▲ 2020年臺灣之經濟成長率為-0.75%，較上月預測值-0.96%略微上修；4至6預測值分別為-1.64%、-1.32%、-0.96%。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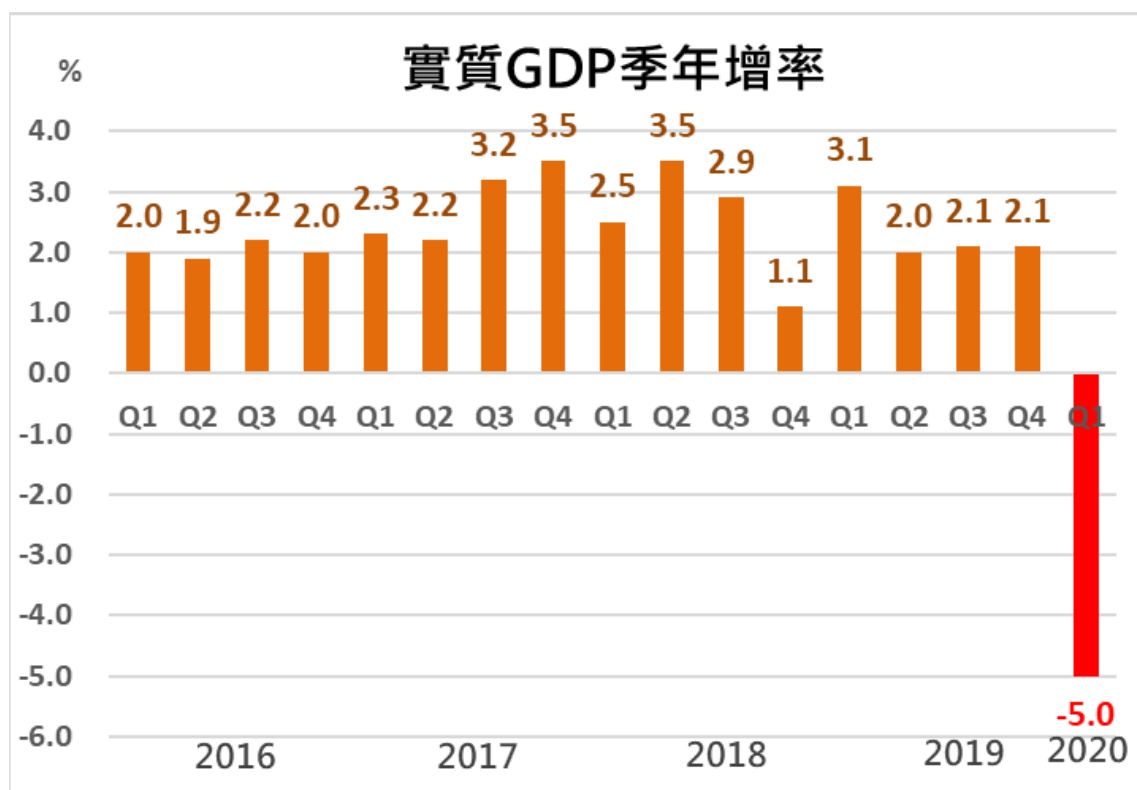
二、各國經濟現況

(一)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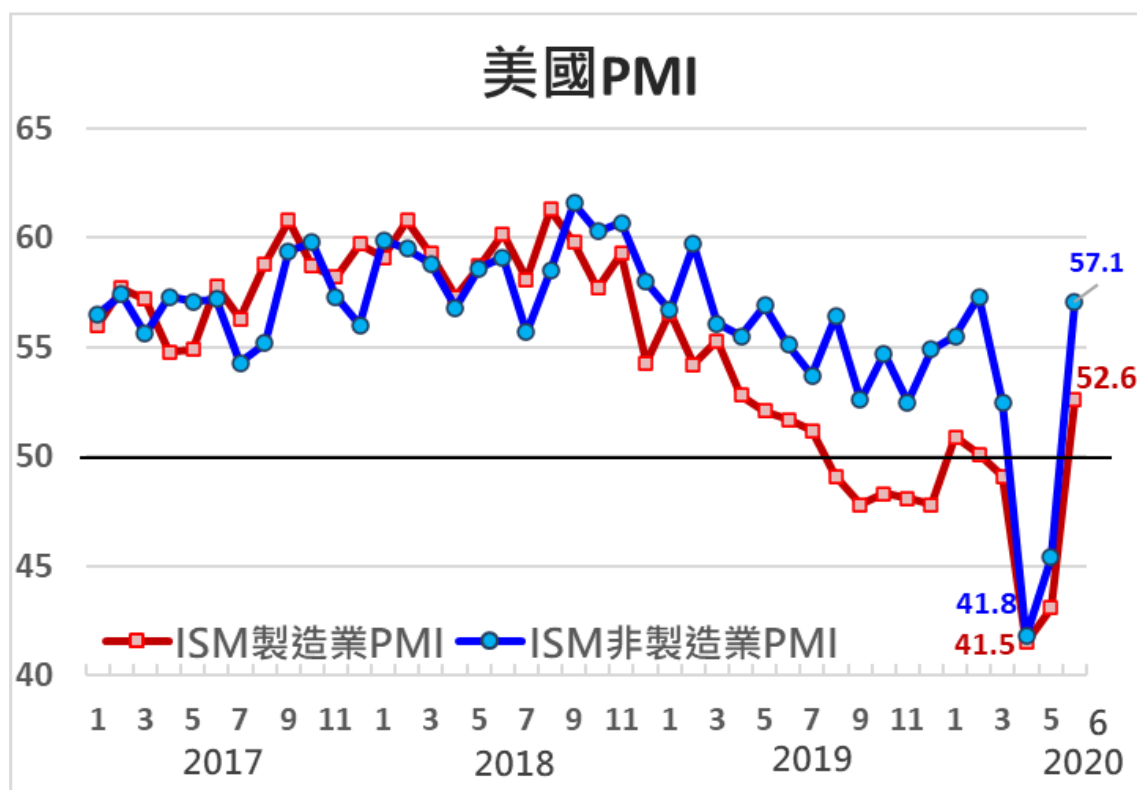
美國因疫情衝擊，今年2月步入經濟衰退，市場預期，美國今年景氣最壞時點落在4月，5月後隨各州逐步解封，整體經濟開始脫離谷底。預估美國今年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2.33%下滑至-6.10%，明年上升至3.75%。

6月美國非農就業增加 480 萬人，失業率則下滑至11%，優於市場預期。另外，美國供應商管理協會(ISM)公布6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上升至52.6，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則急升至57.1，製造業與非製造業PMI皆高於50，顯示企業對景氣看法轉趨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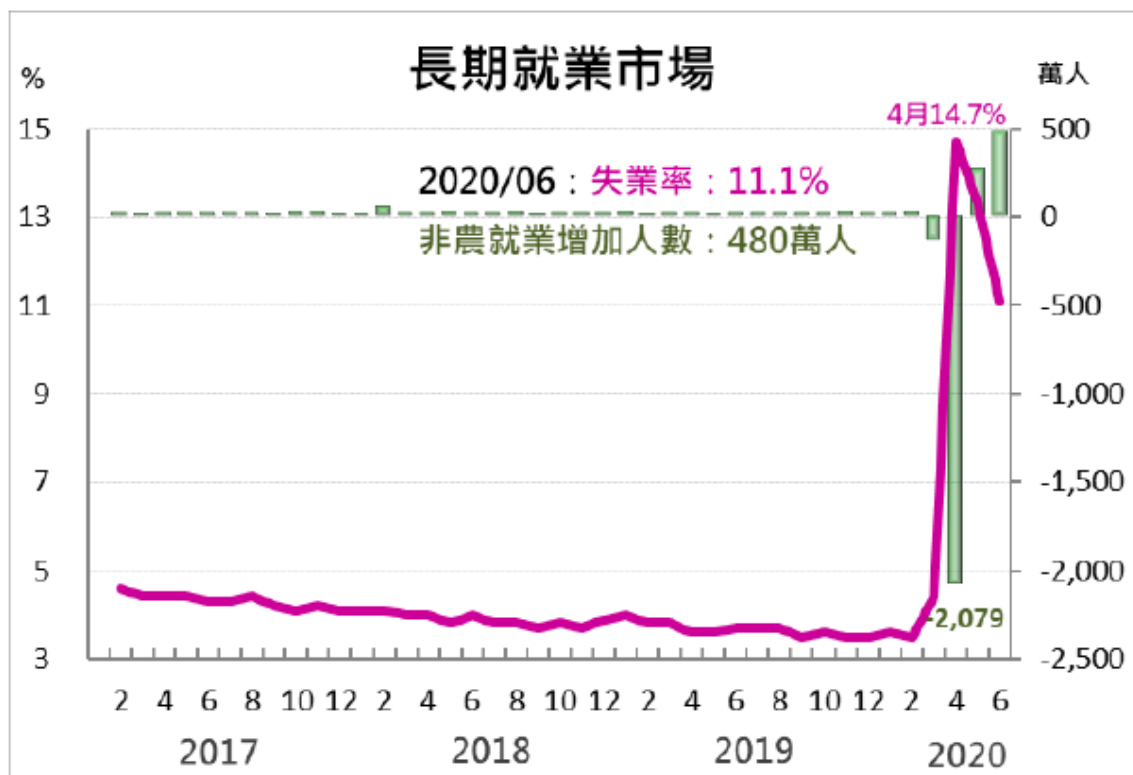
美國聯準會(Fed)為提振經濟，採取無限量寬鬆(QE)政策，3月降息6碼，預估至2022年年底，將維持低利率目標(0~0.25%)。



資料來源：U. 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2020.06.25)，台灣綜合研究院整



資料來源：U. 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2020.06.25)，台灣綜合研究院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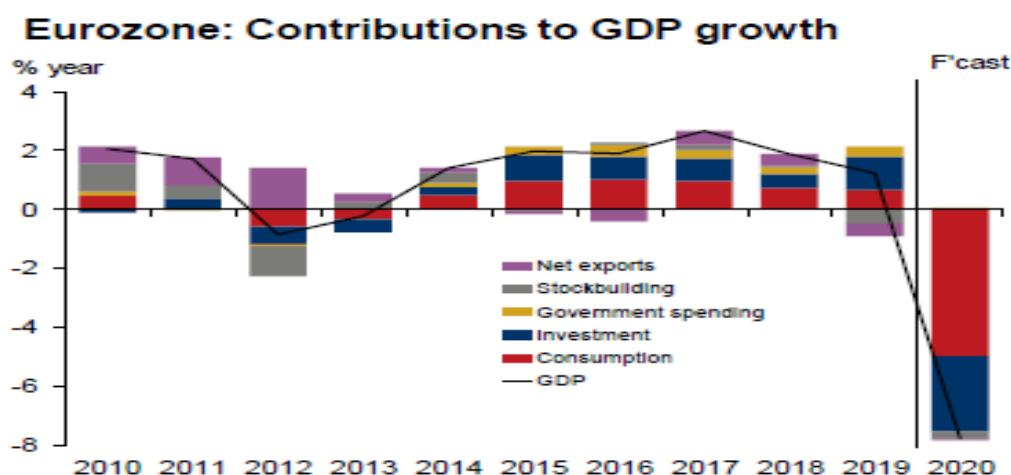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stitute for Supply Management (ISM)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台灣綜合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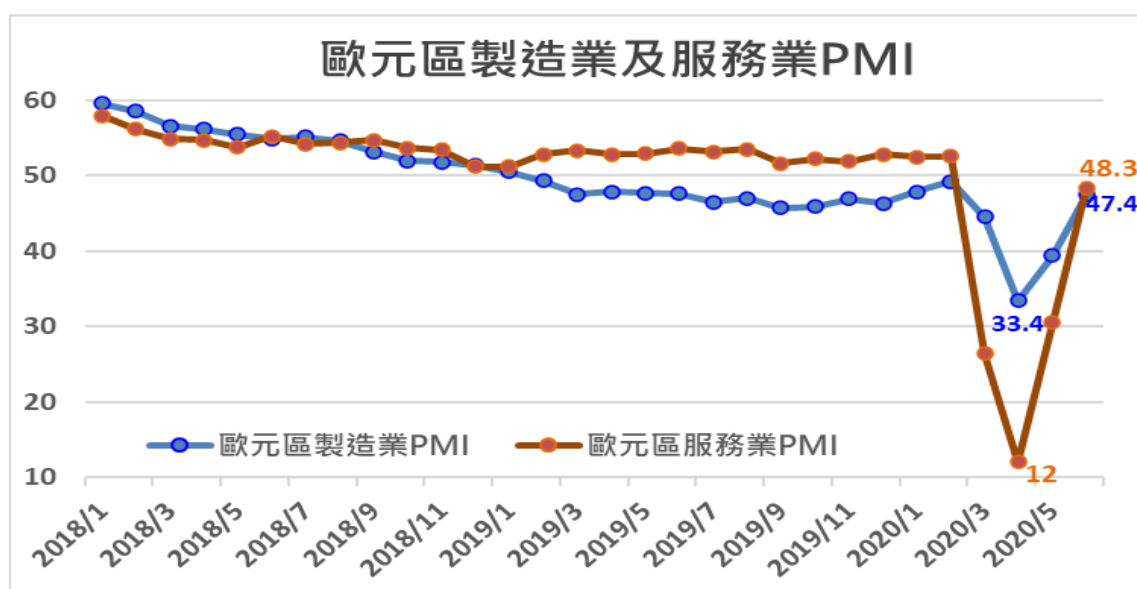
(二) 歐元區

歐元區5月份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47.4，及服務業採購經理人指數48.3，皆低於榮枯值(50)，顯示企業對景氣前景看法保守，然隨著隨歐元區各國疫情逐漸受控，歐盟各國經濟活動逐步解封，加上政府寬鬆貨幣政策及積極財政政策，景氣逐步回升，預估第2季經濟落底，第3季溫和復甦，惟歐元區仍可能需要花費長達三年時間，才能將經濟恢復到疫情前水平。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1.28%下滑至-8.58%，明年上升至4.19%。

歐洲央行為刺激經濟，未如其他國家採降息政策，而是維持三大利率政策不變（維持基準利率為0.00%，隔夜貸款利率及隔夜存款利率則分別各為0.25%及-0.50%），以及增加量化寬鬆（QE）規模1,200億歐元，與另設1.35兆歐元之因應流行病緊急購買計畫。



資料來源：台灣綜合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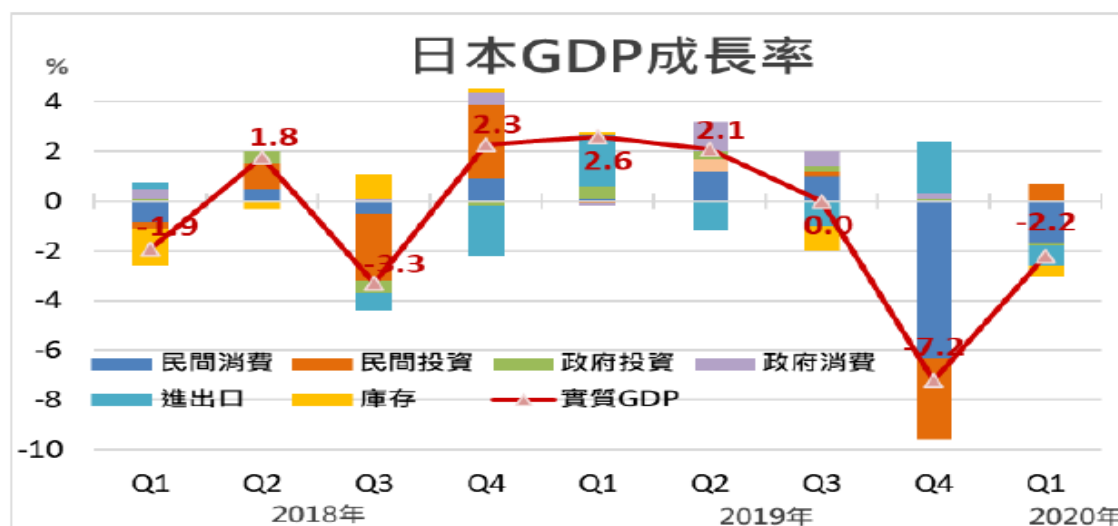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綜合研究院整理

(三)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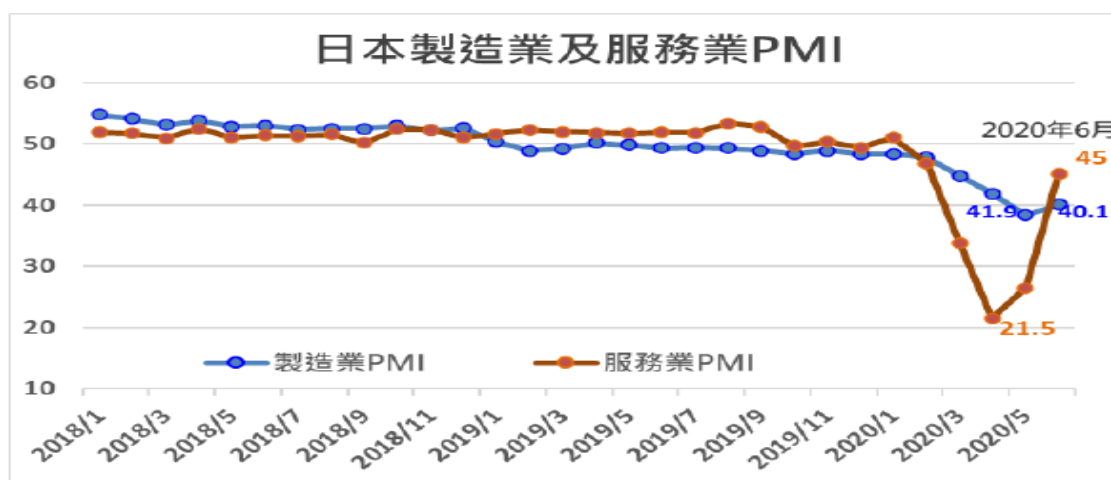
日本2019年第4季因調漲消費稅及風災使經濟成長率-7.2%，2020年因疫情影響，第1季與第2季度經濟成長率皆持續下滑。自2019年第4季，連3季經濟成長率下滑，陷入深度衰退，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0.69%下滑至-5.24%，明年上升至2%。

6月份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40.1，及服務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45，皆低於榮枯值(50)，另6月份製造業信心指數更跌到低點，顯示企業對景氣前景看法保守且信心不足。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日本經濟衝擊，日本央行維持基準利率於 - 0.1% 不變，但跟進美國聯準會(Fed)的量化寬鬆(無限QE)政策，取消國債購買上限，提高「商業本票及公司債」、「股票ETF」及「J-REIT」購買上限分別至20兆、12兆 及1,800億日圓。



資料來源：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台綜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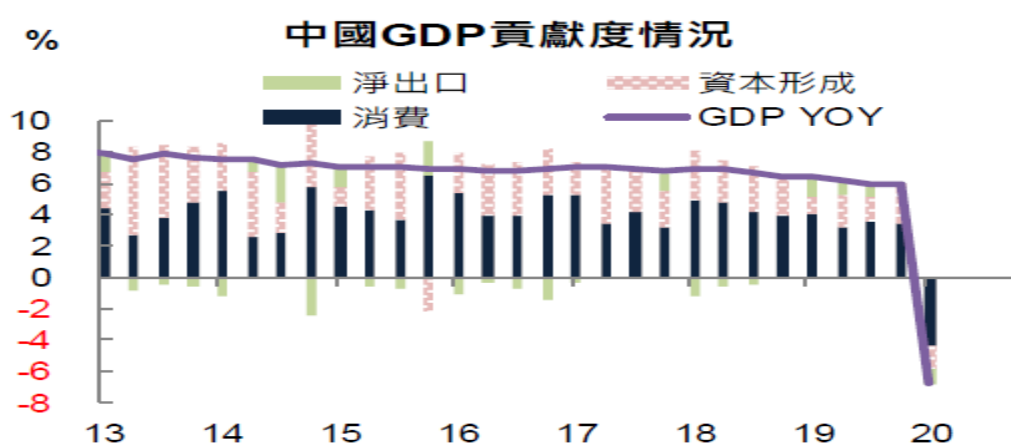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it Economics，台綜院整理。

(四)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第1季經濟成長率-6.67%，創下新低水準，但隨著3月份解封復工，政府財政與貨幣政策刺激下，經濟逐步復甦。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6.14%下滑至0.51%，明年上升至7.78%。

6月分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50.9，製造業PMI自3月份起，已連續四個月高於榮枯值(50)，另6月份新訂單持續回升及，顯示企業對景氣看法轉趨樂觀。

面對疫情衝擊，中國大陸降準3次，利率降至3.85%，另擴大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增加財政赤字1兆人民幣、發行抗疫特別國債1兆、安排地方政府專項債3.75兆、企業減稅2.5兆。



資料來源：國泰金控經研處整理。

2020年	製造業 PMI	生產指數 (25%)	新訂單指數(30%)	原材料庫存指數 (10%)	從業人員指數 (20%)	供應商配送時間指數(15%)
M1	50.0	51.3	51.4	47.1	47.5	50.2
M2	35.7	27.8	29.3	33.9	31.8	50.1
M3	52.0	54.1	52.0	49.0	50.9	50.3
M4	50.8	53.7	50.2	48.2	50.2	50.5
M5	50.6	53.2	50.9	47.3	49.4	50.1
M6	50.9	53.9	51.4	47.6	49.1	50.5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台灣綜合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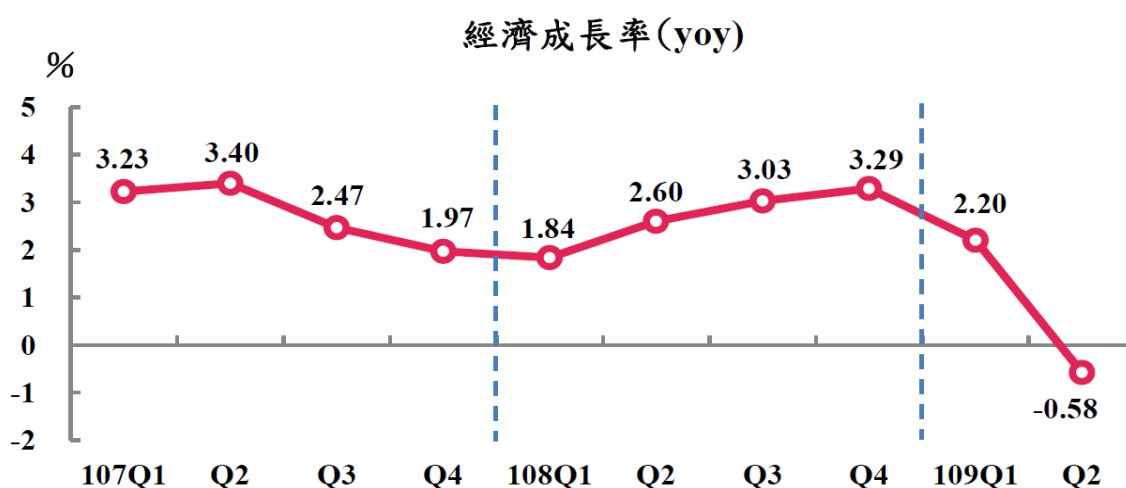
(五)臺灣

IHS Markit 7月預估臺灣今(2020)年經濟成長率-0.75%，8月主計總處預估國內經濟於第2季落底，下半年起逐季回升，今年經濟成長率可達1.56%，預估明年上升至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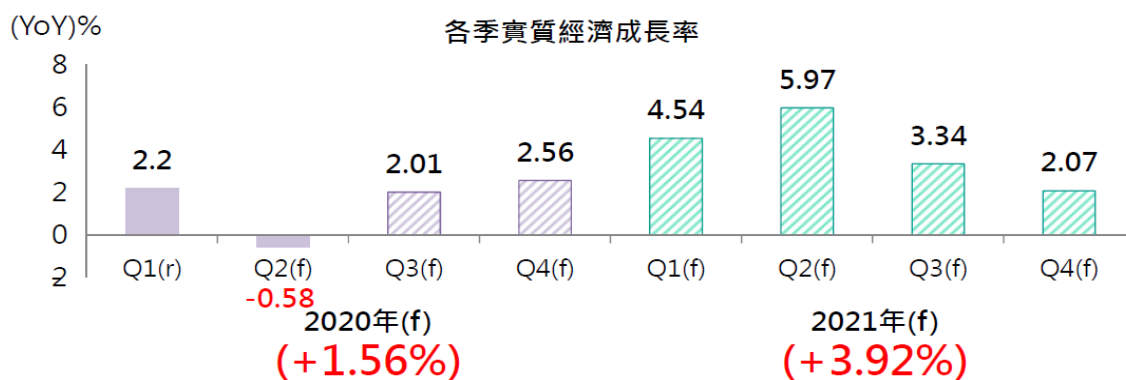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景氣對策訊號續呈黃藍燈，分數為21分，顯示景氣未達穩定，但非處於低迷，所以須密切觀察景氣信號之後續發展。短期而言，台灣疫情控制良好，民間消費及投資，成為台灣經濟成長主力，下半年景氣可望持續改善，長期而言，後續全球疫情發展將是台灣景氣復甦的重要關鍵。

8月份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56，自7月起已連續2個月維持50以上。8月份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59.4，自6月起已連續3個月維持50以上。8月份製造業與非製造業PMI皆高於50，顯示企業對景氣前景看法趨向樂觀。

因應疫情，台灣央行於今年3月降息1碼(0.25個百分點)，後因台灣疫情控制良好，內需成長支持經濟，爰央行6月及9月未再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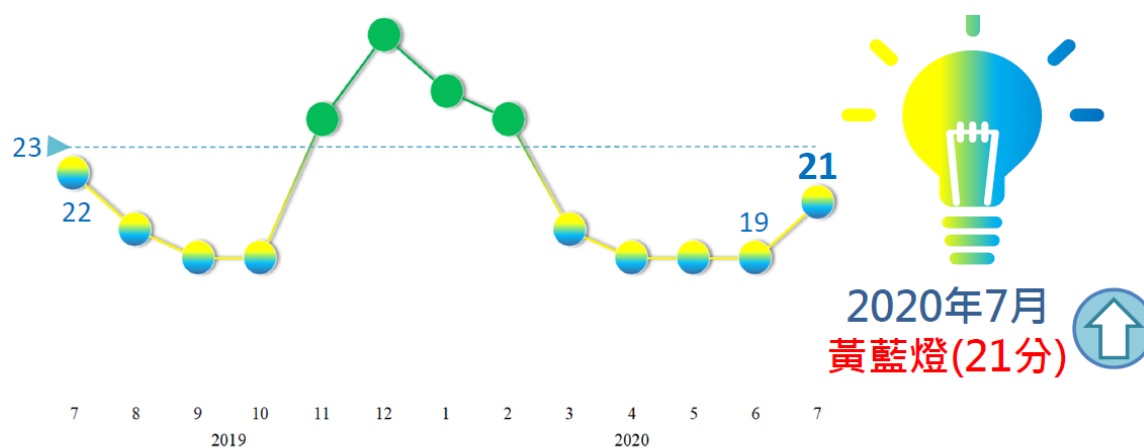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r)為修正值，(p)為初步統計值，(f)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發會整理。

景氣訊號燈



● 綠燈(23-31分)，表示景氣穩定；● 紅燈(38-45分)，表示熱絡；● 藍燈(9-16分)，表示景氣低迷
● 黃紅燈(32-37分) 及 ● 黃藍燈(17-22分) 均為注意性燈號，密切觀察後續景氣是否轉向

資料來源：國發會。

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製造業PMI	51.3	52.7	53.1	47.6	44.8	47.2	54.1	56.0
非製造業NMI	55.0	40.4	42.3	42.5	45.2	54.0	57.3	59.4

資料來源：國發會

三、各主要國家 2020 年中央銀行利率政策

台灣綜合研究院109年7月9日「2020年下半年度台灣及主要國家經濟展望」、中華經濟研究院109年7月22日」及中央銀行109年9月17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報告指出，由於今(2020)年全球經濟受疫情衝擊，較2008年金融海嘯時期影響大且快，為提振經濟，除歐元區及日本外，各國紛紛降息，而且政府的財政政策規模、貨幣政策規模及利率調降幅度，均較金融海嘯時期規模大。

(一) 美國

美國聯準會(Fed)為提振經濟，採取無限量寬鬆(QE)政策，3月降息6碼，預估至2022年年底前，將維持低利率目標(0~0.25%)。

(二) 歐元區

歐洲央行為刺激經濟，未如其他國家採降息政策，而是維持三大利率政策不變(維持基準利率為0.00%，隔夜貸款利率及隔夜存款利率則分別各為0.25%及-0.50%)，以及增加量化寬鬆(QE)規模1,200億歐元，與另設1.35兆歐元之因應流行病緊急購買計畫。

(三) 日本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日本經濟衝擊，日本央行維持基準利率於 - 0.1% 不變，但跟進美國聯準會(Fed)的量化寬鬆(無限QE)政策，取消國債購買上限，提高「商業本票及公司債」、積極購買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J-REIT」購買上限分別至20兆、12兆及1,800億日圓。

(四)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今年降準3次，利率降至3.85%，另擴大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增加財政赤字1兆人民幣、發行抗疫特別國債1兆、安排地方政府專項債3.75兆、企業減稅2.5兆。

(五) 加拿大

加拿大央行今年3月降息6碼，利率降至0.25%。

(六) 印度

印度央行於3月降息3碼，5月再度降息，利率下降至4%。

(七) 南韓

南韓央行於3月降息2碼，5月再度降息2碼，利率下降至0.5%。

(八) 英國

英國央行3月降息2次，利率下降至0.1%，並加碼量化寬鬆(QE)的購債計畫，增加2000億英鎊，至總規模達6450億英鎊(約23兆台幣)，以減緩疫情對經濟的衝擊。

(九) 澳洲

澳洲央行3月降息2碼，利率下降至0.25%。

(十) 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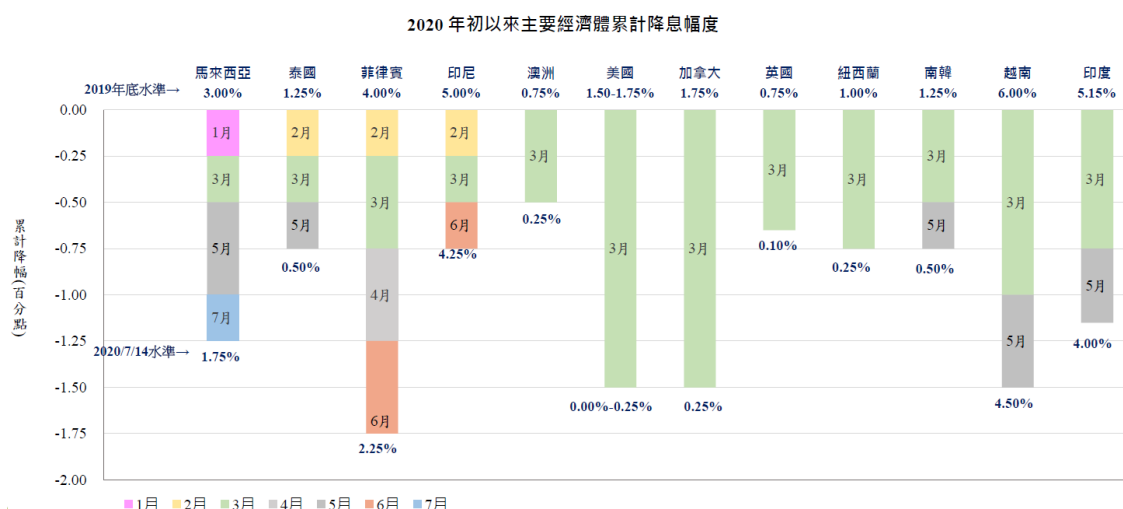
台灣央行今年3月降息1碼（0.25個百分點），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降至1.125%、1.5%及3.375%。多數國家自3月以後仍持續降息救經濟，惟台灣因疫情控制良好，內需成長支持經濟，爰央行6月及9月未再降息。

主要國家貨幣市場利率、CPI成長率、GDP成長率

單位：%

國家	官方利率 (Policy Interest Rate)				CPI成長率		GDP成長率	
	2019/7	前次利率	最新數據	發布日	2020f (2020/4/15)	2020f (2020/7/15)	2020f (2020/4/15)	2020f (2020/7/15)
臺灣	1.375	1.375	1.125	3/20	0.20	-0.15	-1.64	-0.75
美國	2.40	0.25	0.25	6/10	0.68	0.86	-5.38	-6.10
日本	-0.07	-0.10	-0.10	7/15	-0.37	-0.16	-3.33	-5.24
英國	0.75	0.10	0.10	6/18	0.21	0.58	-4.31	-11.90
歐元區	0.00	0.00	0.00	7/16	0.40	0.47	-4.61	-8.58
澳洲	1.00	0.25	0.25	7/7	0.54	0.88	-4.46	-5.89
中國大陸	4.31	3.85	3.85	7/20	3.24	2.69	2.04	0.51
南韓	1.50	0.50	0.50	7/16	1.05	0.49	-0.06	-0.81
印度	5.75	4.40	4.00	5/22	4.02	4.36	-1.04	-6.33
巴西	6.50	3.00	2.25	6/17	3.18	2.57	-4.51	-9.05
紐西蘭	1.50	0.25	0.25	6/24	1.20	1.20	-4.16	-5.55
馬來西亞	3.00	2.00	1.75	7/7	2.00	-1.09	0.45	-1.51

資料來源：Trading Economics，IHS Markit，中經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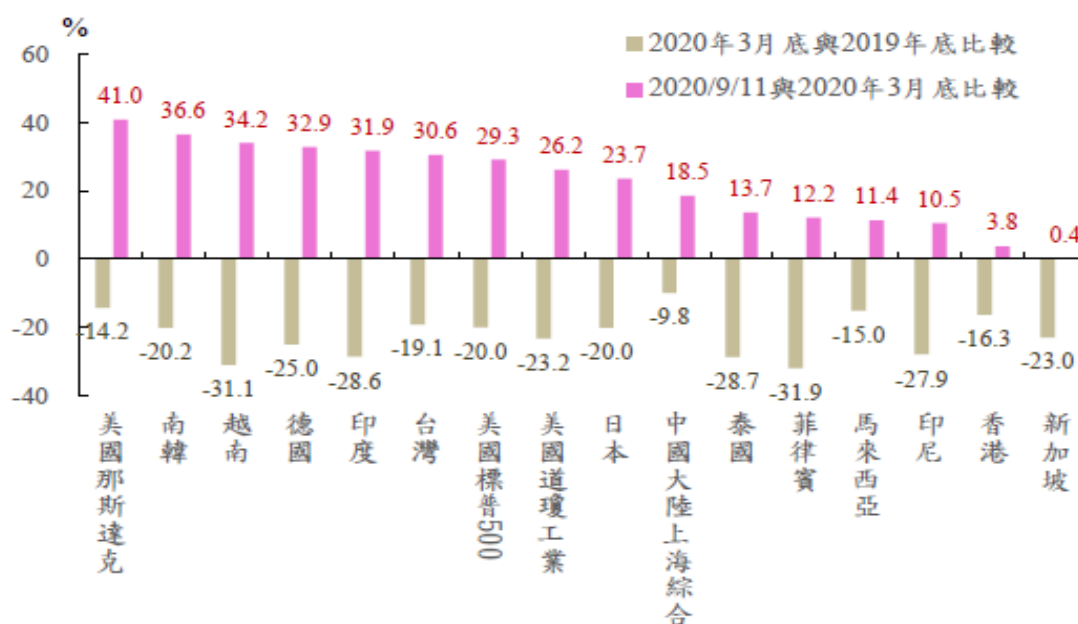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6月18日央行理監事會後參考資料，中經院整理；更新至2020年7月14日。

四、各主要國家 2020 年股價變動情形

中華經濟研究院109年7月22日「及中央銀行109年9月17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報告指出，受新冠狀肺炎疫情和油價崩盤影響，美股在今年3月出現四次熔断。各國在財政及貨幣政策利多下，市場恐慌情緒下降，金融市場回穩。各主要國家股市跌至3月下旬低點後反彈；歐美股市漲幅較大，香港股市受港版國安法影響漲幅較小。

今(2020)年3月底~9月11日，全球主要股市全面上漲，美國漲幅最大(41%)；南韓次之(36.6%)，臺灣上漲30.6%，香港上漲3.8%，新加坡股市表現最差，漲幅僅0.4%。

各主要國家股價指數漲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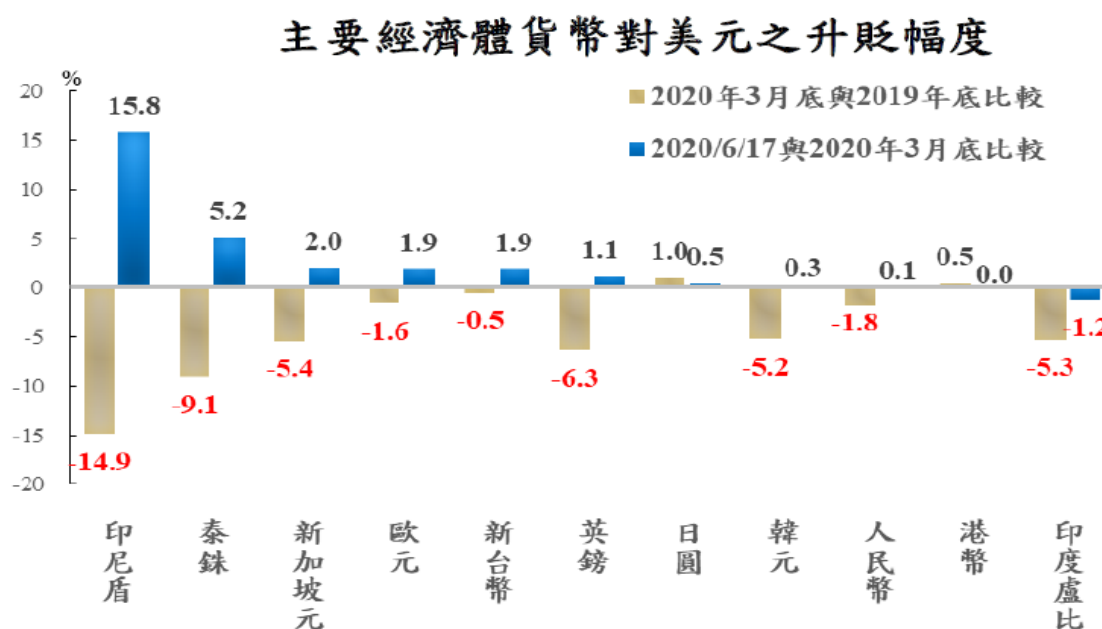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9月17日央行理監事會後參考資料。

五、各主要國家 2020 年匯價變動情形

中央銀行109年6月18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及中華經濟研究院109年7月22日「報告指出，隨美國聯準會(Fed)持續擴大寬鬆貨幣，及各國經濟及貿易活動重啟後，美元避險需求下降，美元指數於3月20日升至近年高點(102)後，隨之走低，全球主要貨幣兌美元匯價多呈現升值。

今(2020)年3月底~6月17日，全球主要貨幣兌美元匯價多呈現升值，印尼盾升值幅度最大(15.8%)；泰銖次之，升值24.6%，臺幣升值1.9%，僅印度盧比兌美元呈現貶值，貶值幅度1.2%。



資料來源：6月18日央行理監事會後參考資料。

六、全球經濟風險

中華經濟研究院109年7月22日「2020年第3季台灣經濟預測」、中央銀行109年6月18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及109年8月31日「當前經濟情勢」報告顯示，影響全球未來經濟尚有諸多經濟風險，分析如下：

(一)新冠肺炎疫情後續發展

各國陸續解封後，部分國家確診人數仍在攀升，全球肺炎疫情仍嚴峻，邊境與社交等管制措施，及未來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深受疫情後續發展與疫苗開發情形影響。

(二)美中關係惡化

自今年5月起，美國與中國大陸之間的衝突再度升溫，美國對中國大陸進行4個面向(關稅、科技制裁、外資審查與外交政治)施壓。

美中第一階段貿易協定執行不佳，兩國互加關稅、美國不斷強化貿易執法，祭出更嚴格之技術出口限制、強制在美國掛牌而未達美國會計準則之中方企業下市、美中在香港議題及南海爭議互相交鋒，互相關閉領事館。然美中關係惡化，不僅損及雙方亦對全球經濟帶來相當不利的影響。

(三)各國政府債務飆升

因應疫情衝擊，各國為提振經濟，推出大規模財政政策與極寬鬆貨幣政策，雖是疫情危機中支撐經濟所需，但也連帶使各國政府債務飆升，股市與經濟基本面脫鉤，亦加深潛在經濟金融風險與脆弱性。

(四)重要國際事件變化

未來全球經濟成長與金融穩定，將受近期重要國際事件變化影響，如美國總統大選、英國脫歐後與歐盟之貿易協定談判雙方互不相讓、美國與歐盟就數位稅及航空業補貼之爭端仍未解、南海主權爭議、香港問題、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走勢等。

綜觀上述，今（2020）年全球深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衰退，除中國大陸外，各國（美國、日本、歐元區、韓國、新加坡及臺灣等）今年經濟成長率都呈現負成長，其中新加坡經濟衰退幅度最嚴重（衰退9.08%），再者為歐元區（衰退8.58%）及美國（衰退6.1%）。預估今（2020）年全球經濟衰退約5.2%；先進國家經濟衰退約7%；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經濟衰退約2.5%。然預估明（2021）年全球經濟可望反彈。

由於今（2020）年全球經濟受疫情衝擊，較2008年金融海嘯時期影響大且快，為提振經濟，除歐元區及日本外，各國紛紛降息，而且政府的財政政策規模、貨幣政策規模及利率調降幅度，均較金融海嘯時期規模大。

受新冠狀肺炎疫情和油價崩盤影響，美股在今年3月出現四次熔断。全球各主要股市跌至3月下旬低點後反彈；歐美股市漲幅較大，香港股市受港版國安法影響漲幅較小。今（2020）年3月底~9月11日，主要股市全面上漲，美國漲幅最大（41%）；南韓次之（36.6%），臺灣上漲30.6%，香港上漲3.8%，新加坡股市表現最差，漲幅僅0.4%。

隨美國聯準會（Fed）持續擴大寬鬆貨幣，及各國經濟及貿易活動重啟後，美元避險需求下降，美元指數於3月20日升至近年高點（102）後，隨之走低，全球主要貨幣兌美元匯價多呈現升值。

台灣當前經濟，7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黃藍燈，分數為21分，顯示景氣未達穩定，但非處於低迷。8月份製造業與非製造業PMI皆高於50，顯示企業對景氣前景看法趨向樂觀。另8月主計總處預估國內今年經濟成長率可達1.56%，預估明年上升至3.92%。

尚須密切注意未來全球所面臨的經濟風險，如（一）新冠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二）美中關係惡化、（三）各國政府債務飆升、（四）重要國際事件變化，任一經濟風險變化都將影響國內外經濟復甦步伐。

伍、投資組合分析

一、投資商品特性分析

在金融市場中投資商品琳瑯滿目，常見的有銀行存款如台幣定存及外幣定存、短期票券、債券、股票、共同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及選擇權等，不同的投資商品其投資風險性大小及報酬率高低亦不同。

- （一）台幣定存其投資風險趨近於零且收益固定，但在現今低利率時代，報酬率低，不過考量投資安全性及校內資金調度需求，台幣定存仍是國內各大學校務基金主要大宗之投資項目。
- （二）外幣定存的存款利率優於台幣定存，雖其匯兌風險不小，但仍有少數學校投資於外幣定存。

(三) 短期票券包含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其投資風險小且收益固定，但目前國內各大學校務基金尚無挹注投資金額於其中。

1. 國庫券：由中央政府所發行的短期票券，其目的在調節國庫收支或穩定金融，通常以折價方式公開標售，到期時按面額清償。
2. 可轉讓定期存單：一般的定期存單通常沒有轉讓的性質，可轉讓定期存單具有轉讓的性質，可在貨幣市場上流通，當持有人需要變現時，即可將其轉讓出去。
3. 商業本票分為交易性商業本票及融資性商業本票，前者為融通合法交易而發行，後者基於籌措短期資金而發行。
4. 銀行承兌匯票：匯票是指發票人委託付款人於指定到期日依簽發的金額，無條件支付給受款人或持票人之票據。於到期日前，持票人可向付款人作承兌之提示，如付款人為銀行，則此匯票經銀行提示後，即所謂的銀行承兌匯票。

(四) 債券依發行人的不同，可分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其投資風險小且收益固定，其中公債投資風險趨近於零，適合運用於學校一個月內短期資金調度。

(五) 股票又稱為股份或股東權益，它是證券的一種，是擁有該公司股份的證明，它代表持有人有權參與公司資產和利潤的分配，投資者不僅可以在所購買的股票價格升高時獲取資本利得，更可以在公司獲利時，參與股息的分配，然而股票的市場表現差異性極大，故其投資風險高但報酬率大。國內部分大學仍會挹注少部分金額投資於股票，期望提升校務基金收益。

(六) 共同基金是將多數投資人的資金集中在一起，交由專業的資產管理機構負責管理，投資收益與風險由投資人自行承擔的一種金融工具，其投資風險及報酬率，皆屬於中等。

共同基金依據發行後交易方式、投資區域、投資標的及投資目標不同而區分出不同類型的基金。

1. 發行後交易方式

- 開放型基金：在發行之後，投資人可向投信公司申購或申請贖回共同基金，共同基金流通在外的受益憑證數量亦會隨之變動。
- 封閉型基金：在發行之後，投資人不能向投信公司申購或申請贖回共同基金，其流通在外的受益憑證數量將固定不變。

2. 投資區域

- 全球型基金：所涵蓋的區域遍及全球主要的金融市場，風險分散的效果最為明顯。
- 區域型基金：所涵蓋的投資範圍則鎖定某一區域的金融市場，隨著投資區域的成熟度與成長性不同，各種區域型基金也會呈現出不同的風險與報酬特性。
- 單一市場型基金：投資範圍則僅限於單一國家的金融市場，風險分散的效果最差。

3. 投資標的

- 股票型基金：主要以上市(櫃)股票為投資標的，且持股比重須達 70%以上。
- 債券型基金：以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固定收益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共同基金，且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須達 1 年以上。
- 貨幣市場基金：以貨幣市場的金融工具為主要的投資標的，主要功能在於提供短期資金的停泊站。
- 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如期貨基金、認購權證基金等，風險極高。

4. 投資目標

- 積極成長型基金：追求較具爆發性成長的資本利得，其投資標的以中小型公司股票、高科技類股為主。
- 成長型基金：追求長期且穩定的增值利益，其投資標的以大型公司、經營績效良好、具長期穩定成長的績優股為主。
- 收益型基金：追求穩定的收益，對於資本利得較不重視，以具有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為主。
- 平衡型基金：同時著重資本利得與固定的收益。因此平衡型基金通常會將資金分散投資於股票和債券。

共同基金的優點包含具有風險分散的效果、可彌補一般投資人專業能力的不足、投資人可透過購買持股內容包含高價位股票的共同基金，參與其飆升行情、將投資的觸角擴及海外；其缺點為可以分散投資，降低風險，但並不能完全消除風險、基金雖由專家經營，但也不排除經理人管理不善和投資失誤的存在、買賣都須支付一筆手續費，增大了投資成本。

另外，就風險性及報酬率而言，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投資風險及報酬極高，其餘基金投資風險及報酬大致屬於中等，故國內部分大學仍會挹注少部分金額投資於共同基金，期望提升校務基金收益。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及選擇權

1. 期貨：係指在未來某一特定日，買方(賣方)可以特定價格買進(賣出)某標的物的契約。
2. 選擇權：係指當契約的買方付出權利金後，即享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向契約的賣方依履約價格買入或賣出一定數量的標的物，如為買進的權利，稱為買權，如為賣出的權利，則稱為賣權。

由於期貨與選擇權係屬於高度財務槓桿的金融商品，具有避險及價格預測的功能，惟其投資風險極高，目前尚無國內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於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據上述，常見投資商品報酬率及風險性彙整如下表：

投資商品報酬率及風險性比較表							
投資商品	債券 (公債、公司債)	台幣存款	短期票券	外幣存款	共同基金	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選擇權)
報酬率	低	低	低	中	中高	高	高
風險性	極低	極低	中低	中	中	高	極高

二、投資組合建議

由本章第一節投資商品特性分析及第肆章市場評估得知，今（2020）年全球深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衰退，除中國大陸外，各國（美國、日本、歐元區、韓國、新加坡及臺灣等）今年經濟成長率都呈現負成長。為提振經濟，除歐元區及日本外，各國紛紛降息，而且政府的財政政策規模、貨幣政策規模及利率調降幅度，均較金融海嘯時期規模大。各主要股市跌至3月下旬低點後反彈上漲。美元指數於3月20日升至近年高點(102)後，隨之走低，各主要貨幣兌美元匯價多呈現升值。

台灣當前經濟，7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黃藍燈，分數為21分，顯示景氣未達穩定，但非處於低迷。8月份製造業與非製造業PMI皆高於50，顯示企業對景氣前景看法趨向樂觀。另8月主計總處預估國內今年經濟成長率可達1.56%，預估明年上升至3.92%。

尚須密切注意未來全球所面臨的經濟風險，如（一）新冠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二）美中關係惡化、（三）各國政府債務飆升、（四）重要國際事件變化，任一經濟風險變化都將影響國內外經濟復甦步伐。

建議本校投資組合可包含（一）台幣定存、（二）外幣投資、（三）股票投資、（四）其它投資。因此，本校110年投資項目除以固定收益之銀行台幣定存為主外，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重要經濟數據及全球經濟變化，適時投資外幣及股票，並積極規劃其它安全穩健之投資項目，以提高校務基金收益。

陸、投資短絀之填補

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若產生投資虧損，則以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柒、參考資料

- 一、國立臺灣大學與國泰金控產學合作 109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第二季臺灣經濟氣候暨金融情勢展望發表會」
- 二、台灣綜合研究院 109 年 7 月 9 日「2020 年下半年度台灣及主要國家經濟展望」
- 三、中華經濟研究院 109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第 3 季台灣經濟預測」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8 月 14 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7 月 31 日「當前經濟情勢」
-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當前經濟情勢」
- 七、中央銀行 109 年 6 月 18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 八、中央銀行 109 年 9 月 17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111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將由本校教務處提供)				
申請類別	■增設 (院系所學位學程、 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 (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 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 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 Continuing Education Master's Program of Addiction Prevention (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 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9191 公共衛生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 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填列1個) <u>教育類</u> ☐ 副領域(若無免填, 最多2個)(1) <u>社會科學</u> 類、(2) <u> </u> ※領域別參考: 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 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 之中央機關 ³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 (請參考註3填報, 至多填列3個)					
曾申請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107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曾申請案名	無					
是否已通過校 務會議	☐ 是, (請填寫會議日期及名稱) ☐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須在 6 月 15 日前補傳紀錄)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學碩士學位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 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 一律稱○○研究所; 已設學士班者, 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 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 ○○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分組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 整併案為: 「○○」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³ 中央機關: 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系所名稱	設立 學年度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所屬院系所或 校內現有相關 學門之系所學 位學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8	169	129	23	331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社會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化學系													
	體育系													
國內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學校	無													
招生管道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來源 及擬招生名額	20 名 ※(請明確告知, 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公開校內既有 系所畢業生就 業情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涯資訊網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article.php?sid=133 ※(請告知公開管道, 如網址或網頁等, 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健康促進與 衛生教育系教授	姓名	李思賢										
	電話	(02)77491701	傳真											
	Email	tonylee@ntn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 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 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 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 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 若無可不填寫。若未填列, 本部將不受 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 由(請簡述)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 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 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 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社會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化學系、體育系。

【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 106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06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06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社會教育學系 106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06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化學系 106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體育系 106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0 學年度設立○○學院博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 106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6 學年度註冊入學)。 2.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博士學位學程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支援系所：____學系(所)、學系(所)、(請按系所分別勾選學術條件並按系所填寫第五部分自我檢核表)	■符合 □不符合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達<u>三</u>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0 學年度設立○○學院碩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應至少於 106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6 學年度註冊入學)。 2.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0 學年度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其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 106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6 學年度註冊入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碩士班於 <u>69</u>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於 <u>68</u>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u>94</u>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社會教育學系碩士班於 <u>74</u>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班於 <u>71</u>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化學系碩士班於 <u>63</u>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體育系碩士班 <u>59</u>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二年制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	☐○○學系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3、4)	☐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1.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 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1. 實聘專任教師 2 位。 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17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17 位 (2)副教授以上 13 位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 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 ☐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	1.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 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符合
☐不符合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目前規劃專任師資，共計 17 名，含教授 9 名、副教授 4 名、助理教授 4 名。其中，學院實聘專任師資 2 名（擬於 111 學年度設立前聘任），相關系所支援專任師資 15 名。此外，未來擬依據授課需求，邀請國內外具備成癮防制專長之師資協助授課。

下列為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規劃實聘及支援專任師資，支援專任師資名單依支援系所排列，依序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社會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化學系、體育系。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校內開課名稱	備註
1	專任	教授	陳學志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認知心理學、幽默心理學、認知與情緒、實驗技術、漢字學習理論、創造力教學與評量	認知心理學、幽默心理學、認知與情緒、漢字學習理論、創造力教學與評量	(111 學年度院 實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輔系主任
2	專任	教授	李思賢	賓州大學心理與教育哲學博士	社會心理學、健康心理學、調查研究、成癮行為、心理健康、愛滋防治、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健康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研究、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計劃設計、家庭健康研究、調查研究設計	(111 學年度院 實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教系主任
3	專任	教授	張鳳琴	加州柏克萊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衛生與福利政策	衛生與福利政策導論、衛生政策、公共衛生教育計畫與評價、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公共衛生行政問題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教系主任

4	專任	教授	郭鐘隆	奧斯汀德州大學哲學博士	老人學、預防保健、階層線性模式、文獻回顧與綜合分析	老人學概論、消費者健康專題研究、消費者保健、健康生活技能理論與實務、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預防保健專題研究、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英文文獻選讀及寫作、預防保健服務、健康心理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教系主聘
5	專任	副教授	張晏蓉	洛杉磯加州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哲學博士	健康的社會與環境因子、健康不平等、兒童肥胖問題與社區飲食環境、藥物濫用長期追蹤研究	社區衛生組織、社區健康營造實務、健康平等性與健康促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教系主聘
6	專任	助理教授	吳文琪	國立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兒童及青少年之健康行為研究、長期追蹤資料分析、媒體介入方案發展、社會科學實驗設計、健康傳播、社區發展	公共衛生教育、健康傳播理論與實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教系主聘
7	專任	教授	田秀蘭	愛荷華大學諮商員教育哲學博士	生涯諮商、諮商實習訓練及督導、諮商心理學研究法、夢工作研究	生涯諮商及職業心理學研究、諮商實習訓練及督導、質性研究、學校諮商及心理輔導工作、諮商心理學研究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系主聘
8	專任	教授	陳柏熹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測驗評量、心理與教育統計、電腦化適性測驗	測驗評量、心理與教育統計、電腦化適性測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系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林旻沛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臨床心理組博士	成癮行為、網路成癮、情緒與壓力管理、憂鬱與自傷/自殺行為、認知行為治療、內觀療法、臨床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心理衡鑑與診斷、青少年問題研究、諮商技術、人格心理學、團體動力學、輔導活動教學實習、學校諮商實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輔系主聘
10	專任	教授	潘淑滿	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社會工作博士	質性研究、多元文化專題、親密暴力專題	質性研究、多元文化專題、親密暴力專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工所主聘
11	專任	副教授	陳杏容	維吉尼亞聯邦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家庭系統與社會工作、兒少與成年初顯期之正向發展與調適、心理衛生(專精憂鬱情緒與物質濫用)、預防與介入性研究	優勢與復原力專題、進階直接服務專題、物質使用與處遇專題、青少年問題、心理衛生與社會工作專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工所主聘
12	專任	助理教授	王雅鈴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高齡數位學習、數位學習心理學、社會心理學、階層線性模式	高齡數位學習、數位學習心理學、社會心理學、階層線性模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主聘
13	專任	副教授	鍾志從	愛荷華州立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發系主聘
14	專任	助理教授	吳志文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華人孝道倫理、青少年自主性發展、親子衝突與溝通、高齡生活適應	人際關係、婚姻與家人關係、親職教育、高齡學概論、老人生活管理、家庭壓力管理、家庭心理學、研究法、大學入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發系主聘

15	專任	教授	葉怡均	史丹佛大學化學系博士	生物化學、合成生物學、生物能源、生物感測器	生物化學、合成生物學、生物能源、生物感測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主聘
16	專任	助理教授	劉沂欣	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化學所博士	無機化學、固態材料化學、奈米科技	無機化學、固態材料化學、奈米科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主聘
17	專任	研究講座教授	張育愷	北卡羅萊納大學健身與競技運動科學系哲學博士	健身運動心理學、競技運動心理學、認知神經科學、身體活動與認知功能	健身運動心理學、競技運動心理學、認知神經科學、身體活動與認知功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主聘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重視社會安全及公共利益，長期深耕於健康心理學、衛生福利政策、社區衛教、家庭教育及科學教育等方面，擁有優異的學術表現，並為產官學各界培育優異的人才。臺師大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由校內具備基礎科學、工程應用、諮商、輔導教育、醫療療養與社會復歸等專長，且長期關注、參與成癮防制研究之教師為主，規劃邀請 17 位專任教師擔任主要師資。

此外，未來視課程需要，邀請具備成癮防制實務經驗之師資協助授課，擬聘兼任師資列表如下：

接洽人選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陳亮妤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心身醫學科主治醫師	約翰霍普金斯公衛學院心理衛生博士	藥物濫用、安眠藥濫用、酒精濫用、女性精神衛生、憂鬱症、精神分裂、躁鬱症	物質濫用之神經生理與行為、物質濫用之神經心理復健、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專題	國內外成癮防制相關學會、公會組織、研討會等
洪嘉均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主治醫師	國立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成癮精神醫學、藥酒癮治療、一般精神醫學、老年精神醫學	物質濫用之神經生理與行為、物質濫用之神經心理復健、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專題	
Marek Chawarski	Professor	Ph.D., Yale University	Opioid-Related Disorders, Psychiatry, Risk-Taking, Substance Abuse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顯示，我國藥物濫用的整體盛行率為 1.15%，逾 30 萬的藥物濫用潛在人口數，不僅影響施用者自身的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更對國民健康及社會安全形成沉重的負荷。行政院於 2017 年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調整合家庭、學校及社區毒品防制之社會安全網。

過去單一的監禁制度，對於毒品成癮者的矯治及戒癮成效，已不再符合社會安全需求。現今對於藥物濫用者之看法，從過去的「罪犯」轉變為「病犯」逐漸形成共識；「毒品防制危害條例」之制定與修法，使檢察官可對緩起訴制度運用更為彈性。聯合國藥物濫用辦公室及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指出，藥癮戒治的有效處遇應關注個案的多元需求。社會安全網及毒品防制不應僅限於法治和醫療，宜整合藥物濫用相關的醫療、心理、社會、職能及法律資源，並依照個案年齡、性別、種族與文化等進行處遇規劃及執行，俾使毒品施用者獲得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戒癮治療與多元處遇。

一、 因應國家反毒政策變革及社會需求：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8 年〈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機制與成效之檢討〉報告指出，「緩起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在醫療外之戒癮協助資源仍然不足。根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計畫，於 2024 年前預計擴增 400 多位心理、社工及個管人力，以落實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是以，培訓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處遇之專業人力為當前要務。然而，目前國內在正式課程與學位，並無任何大學或是醫學院有相關系所；僅有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台灣成癮學會提供專業醫療相關培訓的工作坊，且培訓對象以醫療人員為主。我國在供給成癮領域之培訓量能及跨領域整合向度，尚有需挹注之處，以建置更為縝密的成癮防制專業網絡。

二、 跨域整合，成癮防制專業人才再升級：

國內外藥物濫用及行為成癮問題日趨複雜，成癮防制之工作需求質、量均大幅提升，不同毒品對生理、心理及社會功能的影響及需要的戒治處遇不盡相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成立國內第一個「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旨在整合校內系所於衛教、社政、諮商、教育及化學領域之專長及資源，以及由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捐助之「中國信託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從產官學三方培育跨領域專業人才，提升有志投入或已參與毒品防制與藥癮治療之實務工作者專業知能，成為國家成癮防制及社會安全網之重要防線。

貳、本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以「專業教育」、「學術研究」、「實務導向」三個主軸，臺師大教育學院跨領域籌設國內第一個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培育成癮防制專業人員及督導人力，能夠對成癮議題提供適切評估與管理，並落實科學化篩檢研究及成癮分流處遇，協同整合醫療、教育、諮商與社區處遇資源之人才。

師大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

深化專業教育

1. 提供成癮之生理、心理與社會三方面知能與素養。
2. 提供個案評估、多元處遇方案及個案管理系統。
3. 發展與整合成癮個案衛教與諮商方案，並與家庭、社區之資源連結。
4. 建立人才及督導培訓。

累積學術研究

1. 探討我國成癮政策，並評估成效。
2. 落實科學化篩檢研究與建立資料。
3. 從事腦科學基礎研究，瞭解成癮的大腦機制。
4. 檢視本土化成癮治療臨床科學實證研究。

整合實務導向

1. 建立成癮評估分流機制。
2. 推動成癮防制之多元化處遇方案。
3. 開拓成癮相關族群之社區處遇、照護與復健。
4. 推動社區多元處遇之成癮專業認證制度。

一、 深化專業教育：

開設成癮處遇專業課程，因應成癮處遇多元化及系統化之需求，提升心理諮詢、藥物及生理學、醫療復建、家庭諮商、就業輔導、社會福利諮詢與法律知識，培養跨領域整合及個案管理知能之專業人才與督導。

二、 累積學術研究：

不同毒品的作用機制及引發成癮問題迥異，所需戒癮處遇亦有差異。本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將攜手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及民間戒癮協會與醫療院所建立之資料庫，以及目前國內外成癮防制處遇之成果，研發客觀需求評量方法，以及本土化之教學教材與成癮處遇。

三、 整合實務導向：

因應我國反毒及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等政策，促進成癮防制相關之教育、就業、社福、醫療戒治、警政與矯正機構現有人才升級與增能，落實政策推行及社會安全網之建構與處遇多元化，充實跨領域個案及資源管理、實務處遇與實證研究之能力。

參、本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聯合國 2030 年 17 項永續發展具體列出目標 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將「強化物質濫用的預防與治療，包括麻醉藥品濫用以及酗酒」列為具體目標。聯合國藥物濫用辦公室建議，毒品成癮要由生理、心理與社會人際三方面整合治療才能有效矯治，我國目前毒癮戒治人力資源集中於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短期工作坊訓練，提供給其他專業人員的成癮課程完全缺乏，大學裡沒有相關系所。

參考美國物質濫用及成癮的相關培訓，可見於大學所設立的實體及線上課程，例如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提供 18 學分的「物質依賴防制與諮詢認證」(Chemical Dependency Prevention & Counseling Certificate)、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成癮治療整合物質濫用計畫」(Integrated Substance Abuse Programs, ISAP) 提供物質使用障礙與治療的研究培訓和臨床培訓，並且有相關的成癮處遇專業人員分級認證制度，銜接於成癮相關領域求職與就業所需之專業認證。

成癮防制為國際間以及我國社會安全及國民健康發展之重點，然而民間機構與第一線服務人員在成癮專業培訓不足，且從業人員面臨壓力大的工作環境時，亦缺少相關的指導與支持。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籌畫成立國內第一個「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提供成癮專業領域所需之實體教育及線上課程，並推動成癮專業人員認證及督導制度，有助成癮防制專業人力之挹注及留才。

肆、本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 招生來源評估

1. 為國內第一所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將以考試入學管道招生，預計於 111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招收碩士生 20 名。
2. 招收對象為有志投入或已實際參與藥癮戒治之相關專業人員(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工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教育人員、輔導人員、個管人員、觀護人、警政人員、矯正機構人員等)，或已具備其他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

二、 就業市場狀況

1. 修完本碩士在職專班者，可依專業及職涯規劃，投入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衛生教育、民間組織等領域，於成癮教育、治療、戒護、社會復歸等相關機構，例如監所、醫療單位、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NPO 與 NGO 民間團體、學校等，從事拒毒及成癮預防、毒品戒治、綜合處遇規劃與個案管理工作。
2. 修畢師大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者之就業管道，參考行政院公布「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計畫，全台 21 縣市之矯正機關，預計於 2024 年以前增聘 400 多位心理、社工及個管人力，執行新收評估、在監輔導、處遇評估及復歸轉銜等工作。此外，獲衛生福利部補助「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之執行機構，必須增加投入藥癮醫療服務之專業人員。此外，因應「緩起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法規之變革，學程畢業生未來除可進入矯正機關及醫事機構就業，亦可選擇進入其他社區型成癮治療機構工作。

伍、本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校務發展以「跨域整合、為師為範」為旨，於教育學院跨系所籌設「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並透過產學合作帶動國內成癮防制之專業研究及創新處遇。

一、 結合產官學三方資源及動能：

攜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檢察司、地檢署、矯正署）、衛福部藥癮指定治療醫院、司法院少年法庭、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與民間戒癮協會等專業單位，推動專業學習、實務實習與舉辦研討會等合作交流。

二、 成為國內成癮防制專業人才培育及實證研究基地：

國內目前沒有專為成癮防制與成癮治療設置之學術單位及培育計畫，臺師大教育學院籌設之「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將為國內前瞻性培育成癮防制與諮詢領域專業人才，並深耕成癮多元社區處遇實證研究。

三、 肩負社會影響力與社會責任：

培訓成癮防制專業人員，匡正社會大眾對成癮議題及成癮防制之觀點及衛教知識，提升國民個人健康乃至家庭、社會穩定之福祉。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一、 課程內容：

涵蓋與成癮攸關之生理、心理、社會層面之認識、評估與介入，包括藥物之神經生物學與檢測、成癮個案評估、成癮處遇方案規劃、成癮治療實作，著重跨領域統合成癮處域及個案管理知能。

二、 課程特色：

兼具實證基礎理論學習與實務操作，並串聯醫療院所、矯正機關、毒品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單位、各級教育單位、民間團體及心理諮商所等，進行成癮治療方案規劃、實習與研討。

三、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

1. 畢業學分數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111	8學分	22學分	30學分

2. 必選修課程

(1) 必修課程 8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任課教師
共同必修	研究方法與研究計畫設計	2	陳學志
	統計軟體應用	2	陳柏熹
	成癮與防制總論	2	李思賢、郭鐘隆、張鳳琴、張晏蓉
	成癮治療個案管理專題	2	陳杏容

(2) 選修課程 22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任課教師
成癮防制專業知能	物質濫用之神經生理與行為	2	李思賢、田秀蘭、林旻沛與兼任校外專科醫師
	物質濫用之神經心理復健	2	李思賢、田秀蘭、林旻沛與兼任校外專科醫師
	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專題	2	李思賢、田秀蘭、林旻沛與兼任校外專科醫師
	藥物檢測專題	2	葉怡均、劉沂欣
	成癮心理衡鑑專題	2	林旻沛
	成癮衛生教育專題	2	張晏蓉
	成癮防制與預防復發專題	2	郭鐘隆
成癮諮商多元處遇	認知行為於成癮治療之應用	2	林旻沛
	動機式晤談於成癮治療之應用	2	田秀蘭
	成癮團體治療專題	2	王雅鈴
	成癮防制政策與倫理	2	張鳳琴
	創傷治療專題	2	田秀蘭、林旻沛
	需求評估與成癮多元處遇專題	2	吳文琪
	成癮家庭工作專題	2	鍾志從、吳志文
	成癮行為社會工作專題	2	陳杏容
	成癮諮商實習及督導	2	田秀蘭
成癮專題實務研究	多變項統計分析	2	陳柏熹
	成癮問題質性研究專題	2	潘淑滿
	藥物濫用長期追蹤研究	2	張晏蓉、吳文琪
	成癮處遇實務研究專題(一)	2	潘淑滿
	成癮治療實務研究專題(二)	2	張育愷

柒、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 一、編制預算充實成癮防制及成癮治療相關議題專書及資源，由教師依研究專業及教學需求推薦添購書目，規劃每學期向總圖書館薦購成癮防制相關主題之中西文圖書及期刊，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60 件或新臺幣 60,000 元為原則。

成癮議題與成癮防制牽涉領域廣泛，涵蓋社會學、心理學、公共行政、統計學、教育學、勞動就業、公共衛生、藥物及分析化學、醫化學、法律等，本校圖書館現有相關中文藏書 28,609 冊，相關領域中西文期刊 136 種。學生除可充分使用總圖書館藏書、期刊及資料庫以外，亦可依其研究興趣及專長，前往支援系所系圖書館查閱資料，例如以本校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為例，系圖書館有中西文藏書 14,405 冊，期刊 78 種。

-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本校教育學院現有教室及會議室，備有數位講桌(含電腦、影音播放、投影功能)等基本配備，部分教室配備多功能互動式觸控教學螢幕。另依教學及學生庶務需要，添購筆記型電腦 4 臺、多功能事務機 2 臺、數位攝影機 2 臺、腳架 2 支、數位錄音筆 4 支等相關機動型設備，以及藥物檢測及分析儀器，提供師生於相關課堂及實作操作練習時運用。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本碩士在職專班預計於 111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碩士生 20 人，預計至 114 學年度起，學生總人數約達 80 名。本專班使用空間，主要以臺師大校本部圖書館校區的教育學院大樓為主，使用本校教育學院所屬單位及系所之教室與空間，包括教育學院 5、6、7 樓教室，以及 5、6 樓設有開放自習區域及茶水間，提供本班師生足夠空間進行研討及舉辦會議、讀書會、討論、自習及課間休息。

師生依教學課程及研究需要，可向各支援系所申請使用空間及教學設備，如視聽教室、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資料分析室、實驗室等。部分課程會依實際授課及學習需要，安排前往臺師大校本部的多功能教室、地板教室和體育館等，以及臺師大公館校區的理學院大樓化學實驗室等。另已向校方提出增設專班實聘教師研究室 2 間及辦公室 1 處。

玖、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 彌補社會安全及成癮防制缺口：

過去十年，在法務部統計二級毒品緩起訴案件之中，仍有過半數案件遭到撤銷而再被起訴，顯示僅對毒品施用者提供醫藥協助，對於幫助個案實現穩定賦歸社會之目標，依然力有未逮。透過本專班之人才培訓，能夠提升成癮防制領域人員對個案需求評估效能，設計出符合個案及其家庭需求及最大利益之衛生教育、健康諮詢、預防復發、親職教養、家庭會談、家暴處遇、就業輔導等多元處遇，協助個案賦歸家庭與社會。

二、 由成癮防制資深專業團隊執行：

本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之籌劃執行團隊，具備專業範疇涵蓋基礎科學至工程應用、諮商、輔導教育至醫療療養與社會復歸等各個層面，且主持群長期投入成癮防制相關研究，服務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制委員會、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衛福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衛福部藥癮戒治委員會等，兼具產業實務、學術研究與政

策倡導之角色與能力。

三、 兼顧學術發展並普及全民健康教育：

本校教育學院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並長期觀察我國社會脈動趨勢，為國人智識及身心健康發展需求制定前瞻性的教育策略。本專班設置於教育學院之下，更能夠串聯與整合校內各院系所單位及校外學術單位與產業專業，具備發展為成癮防制與政策研究重鎮之潛力。專班畢業生未來工作領域將遍及家庭、學校、社區之教育、衛生福利與司法領域，促進跨域合作之綜效。此外，廣邀國內外成癮領域專家舉辦成癮相關議題之學術演講、研討會、工作坊及研習營等，於學術領域及全民健康教育均衡發展。

四、 地理位置佳、資源連結串流更便利：

本專班設於台北市大安區，除具備交通便捷之優勢，鄰近中央政府相關部會辦公處所、多處成癮戒治與輔導單位，以及執行藥物施用者「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士林地檢署、雙北地檢署、桃園地檢署等重要機關。並與「臺師大中國信託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臺師大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比鄰，利於資源連結及合作聯盟。

拾、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新增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為管控本碩士在職專班之學位論文品質，將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生學位考試辦法執行。本校碩士班學生應符合相關資格及時程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進行論文品質管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需達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且不得由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確保論文品質，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符合規定之學術資格。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亦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有關碩士學位之管控機制，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將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詳細全文請參閱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或至 <http://www.aa.ntnu.edu.tw/rule/recruit.php?Sn=21>。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復招)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增設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 (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社會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Continuing Education Master's Program of Social and Public Affairs (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填列1個)社會科學類 ☐ 副領域(若無免填，最多2個)(1)____、(2)____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³	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請參考註3填報，至多填列3個)					
曾申請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107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曾申請案名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請填寫會議日期及名稱)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6月15日前補傳紀錄)					
授予學位名稱	公共事務學碩士 Master of Public Affairs M.P.A.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57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	79				
國內相關系所	例：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碩士班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³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學位學程學校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招生管道	招生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本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名額 16 名流用。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畢業生流向資料 https://tecs.oteecs.ntnu.edu.tw/page.aspx?id=216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系主任	姓名	蔡居澤
	電話	(02)77491849	傳真	(02)2363-8821
	Email	t11024@ntn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社會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 通過。 ☐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公民教與與活動領導學系於 57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高()字第_____號	☒ 符合 ☐ 不符合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 3、4)	☒ 以學系申設 <u>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_18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1_位 2. 副教授以上_16_位	☒ 符合 ☐ 不符合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一、本系專任師資18位，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6位，助理教授者1位、講師1位。

本專班師資係結合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專、兼任教授共同組成優秀的教學陣容，每位教師皆學術涵養深厚，教學經驗豐富，研究成果豐碩。

二、現有專任師資名冊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1	教授	李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公民與道德教育	倫理學、道德教育原理、道德教育研究、道德課程與教學研究、各國道德教育研究、倫理議題與思辨專題研究、多元視野的道德判斷、公民教育理論基礎研究等
2	教授	曾永清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貨幣銀行學、高等統計方法、教育經濟學、財務規劃、理財規劃	總體經濟學、貨幣銀行學、當代經濟理論發展研究、經濟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經濟研究、應用推論統計方法、個人財務規劃等
3	教授	黃信豪	國立政治大學 政治學系博士	政治學方法論與計量分析、中共政治與菁英研究、比較民意研究與政治行為	政治學、民主政治、政黨與選舉、中國大陸研究、政治發展、社會科學方法論、政治文化與社會化研究、臺灣政治發展研究、公民教育理論基礎研究等
4	教授	吳崇旗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博士	體驗探索教育、戶外冒險教育、戶外休閒運動、探索體育、休閒教育、休閒行為	領導概論、戶外體驗教育、活動規劃原理、休閒教育研究、經驗教育研究等
5	教授	謝智謀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公園與遊憩管理學系博士	冒險教育與戶外領導、冒險治療、引導反思、風險管理、獨處與生命反思研究	戶外體驗教育、冒險治療、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活動專業實務、活動領導研究、戶外探索領導研究、獨處與反思研究、戶

					外教育設施研究、冒險治療研究、公民教育理論基礎研究等
6	教授	陳素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 領導學系博士	性別政治、文化社會學、公民身分、性別教育	文化人類學、多元文化通論、性別教育、公民與社會(公民)教學實習(教)、性別與教育研究、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文化人類學研究、公民教育理論基礎研究等
7	教授	周有熙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博士	國際金融、實證總體經濟學、貨幣經濟學	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國際金融等
8	教授	劉若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 領導學系博士	大學生成功學習、學校環境與學生發展、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學生事務研究、學生發展理論研究、學生發展理論專題研究、服務學習研究等
9	教授	林安邦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 法律學博士	法學緒論、民法、人權教育、智慧財產權	法學緒論、民法(一)、民法(二)、民法(三)、智慧財產權法、校園法律問題研究、人權探索與公民行動等
10	教授	曾冠球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博士	公共組織與管理、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政府人力資源管理	公共政策、行政學、公民社會專題研究、質的研究、民主政治教育研究、公民社會研究、公共組織理論研究、公私協力研究等
11	副教授	蔡居澤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遊憩、公園與觀光研究系博士	戶外探索教育、戶外環境教育、童軍教育、綜合活動、課程設計與教學	童軍教育原理、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自然體驗活動、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童軍教育研究、童軍活動專題研究、經驗教育研究、

					戶外教育研究等
12	副教授	林佳範	英國亞伯丁大學 法律學博士	學生權利、教育 法、人權教育、法 治教育、哈伯瑪斯	法學緒論、刑法 (一)、刑法(二)、 刑事訴訟法、少年事 件相關法律、人權教 育研究、人權專題研 究、學生權利研究、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 問題專題研究、公民 教育理論基礎研究等
13	副教授	劉秀嫚	美國印第安那大 學 課程與教學博士	公民教育課程與教 學、量化研究方 法、測驗與評量	團體動力學、比較公 民教育、社會科學研 究法、公民與社會 (公民)教材教法 (教)、電子計算機之 應用、公民與社會教 學研究、公民與社會 課程研究、公民資質 理論研究、公民教育 理論基礎研究等
14	副教授	王錦雀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 史、政治學、公民 資質理論	哲學概論、社會學習 領域概論、公民教育 思潮、專業倫理學研 究、社會科學哲學研 究、現代民主政治、 公民教育思潮專題研 究、公民資質理論研 究、公民環境素養、 社會科學哲學專題研 究、公民教育理論基 礎研究等
15	副教授	劉恆奴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博士	基礎法學、法律史	中華民國憲法、行政 法、民事訴訟法、行 政訴訟法、校園法律 問題研究、法治教育 研究、公民教育理論 基礎研究等
16	副教授	陳永龍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 所博士	戶外領導、探險教 育、童軍技能、山 野教育、文化研究	領導概論、野外生活 技能、國家公園概 論、野外生活技能、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

					施、休閒與文化專題研究、戶外教育研究、領導專題研究、野外生活技能研究、公民教育理論基礎研究等
17	副教授	楊智元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	不動產金融、財務計量、金融風險	經濟學、個體經濟學、投資學、公民專題實作、現代財經專題、計量財務分析、當代經濟問題研究、人權探索與公民行動、公民環境素養等

三、現有專任師資專長及近五年相關著作一覽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1	教授	李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公民與道德教育	倫理學、道德教育原理、道德教育研究、道德課程與教學研究、各國道德教育研究、倫理議題與思辨專題研究、多元視野的道德判斷、公民教育理論基礎研究等

A. 期刊論文

1. 李琪明(2020, 印製中)多面向道德情意量表之發展與信效度考驗。臺師大：教育心理學報(TSSCI)。
2. LEE, Chi-Ming Angela & THOMA, Stephen J. (2018). Developing and Testing a Scale of Moral Thinking and Communication (MTC) Functioning: A preliminary stud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Moral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Education, 38:1, 32-50, DOI: 10.1080/02188791.2017.1386618 (SSCI)
3. 李琪明(2017)。台灣品德教育轉型與困境及其歷史脈絡的宏觀剖析。教育學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45(2), pp.1-23 (TSSCI)
4. 李琪明 (2017) 我國中小學道德情意發展之課程模式建構。課程與教學季刊, 20(3), pp.1-26. (TSSCI)
5. 方志華、李琪明*、劉秀嫻、陳延興(2015)臺灣 1949-2014 年品德教育沿革剖析及其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啟示。教育實踐與研究, 28(2), 33-58。(TSSCI)(*通訊作者)

6. 李琪明(2015)道德思考與溝通能力作為品德教育的核心。中等教育，66(4)，6-17。DOI：10.6249/SE.2015.66.4.01
7. 李琪明(2015)一所國立大學之教師教學評鑑多元化指標建構。教育政策論壇，18(3)，73-103。DOI 10.3966/156082982015081803003 (TSSCI 期刊)
8. 劉秀嫚、李琪明*、陳延興、方志華(2015)。品德教育現況及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之調查研究。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0(2)，79-109。doi:10.6209/JORIES.2015.60(2).03 (*通訊作者) (TSSCI)
9. 陳延興、李琪明*、方志華與劉秀嫚(201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品德課程組織模式建構之研究。課程與教學季刊 18(2), 頁 79~100。*通訊作者 (TSSCI)
10. 李琪明(2015) 大學生的批判性公民參與及其道德正當性反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15，4 (1)，頁 5-9。(線上期刊匿名雙審)

B. 研討會論文

1. LEE, Angela Chi-Ming (2019, November) Transformation of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from authoritarianism to democracy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5th Association for Moral Education (AME) Annual Conference. USA: Seattle.
2. Angela Chi-Ming LEE (2018, November) Critical pedagogy as an educational approach of civil disobedience: an example of Taiwan' s Sunflower student-led move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4th Association for Moral Education (AME) Annual Conference.
3. Angela Chi-Ming LEE (2018 April)The Challenges Faced by Taiwan' s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and the Path to its Reconstructio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12th Anniversary Conference of the Asia-Pacific Network for Moral Education (APNME)26 April to 30 April 2018 in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4. Lee, Ch-Ming Angela(2018)Virtues, education and civil disobedience: an example of Taiwan' s Sunflower student-led movement and its aftermath.Paper presented at The six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Jubilee Centre for Character and Virtues,University of Birmingham,Oriel College, Oxford, January 4 - 6, 2018.
5. Angela Chi-Ming LEE & Steve Thoma (2016, Nov.). An Investigation of Taiwanese Students' Moral Thinking and Communication (MTC) Competenc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sociation for Moral Education annual conference.Nov. 8-11, 2016, Harvard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Cambridge, MA.
6. 李琪明(2016)臺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中品德教育之轉型與困境。2016 年 4 月 30 日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舉辦「與新世代同尋美好：華人地區青少年價值教育研討會」(受邀發表)
7. Lee, Angela Chi-Ming (2016) The pendulum of educational reform: Civic and moral education in Taiwan. (invited speaker)The four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Jubilee

Centre for Character and Virtues,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Cultivating Virtues: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Oriel College, Oxford, January 7-9, 2016.

8. LEE, Chi-Ming(2015, April) Principals' Moral Reasoning and Their Perceptions of School Culture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2015 Annual Meeting, Chicago, Illinois, April 16th - 20th, 2015.

C. 專書、技術報告

1. 李琪明(2017)校長故事：中小學校長道德發展及其品德校園營造之探究。臺北：李琪明。(台師大出版中心審查評定優良專書)(專書)
2. 李琪明編著(2016)。道德思辯：品德教育核心能力的理念與實踐。臺北：李琪明。(專書)
3. 李琪明(2017)研究倫理審查符合倫理嗎？教育專業委員的自省與建議。載於方志華、張芬芬主編：教育學門的研究倫理。實況與評析(頁 27-36)。臺北：五南。(專書中單篇論文)
4. 李琪明(2015)影響 100：[道德教育原理]課程的解構與重建。載於台師大教學發展中心編著：樂耕師大大師耘集——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pp193-218) 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專書中單篇論文)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正義與關懷為基礎的情意發展道德課程：理念建構與中小學方案示例	李琪明	科技部	2014/08/01~2016/07/31	1,499,000
臺灣學生道德情意發展之質性與量化探究 3 年期	李琪明	科技部	2016/08/01~2019/07/31	2,546,000
臺灣、美國與英國成年初顯者道德思辯能力及其道德信念之比較研究 (3 年期)	李琪明	科技部	2018/08/01~2021/07/31	2,494,500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2	教授	曾永清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貨幣銀行學、高等統計方法、教育經濟學、財務規劃、理財規劃	總體經濟學、貨幣銀行學、當代經濟理論發展研究、經濟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經濟

				研究、應用推論統計 方法、個人財務規劃 等
--	--	--	--	-----------------------------

A. 期刊論文

1. 曾永清、林筱晴(2019)。從眾效應與理財行為關係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50(2)，119-138。
2. 劉荐宏、曾永清(2019)。大學生理財態度與理財意向之相關研究 -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大學生為例。**學生事務與輔導**，58(1)，30-52。
3. 曾永清(2019)。美、英及中三國理財教育國家策略發展經驗對臺灣的啟示。**北商學報**，35，25-42。
4. 曾永清、林麗純(2018)。高中教師理財態度、理財行為與理財滿意度路徑關係的探討。**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25，75-102。
5. 曾永清(2017)。理財教育課程綱要之層級比較分析-以 Jump\$Start 高中課程綱要為例。**教師專業研究期刊**，13，59-82。
6. 曾永清、張家瑞、林意華(2017)。新北市國中教師理財教育課程重要性相關因素之研究。**中等教育**，68(2)，61-82。
7. 曾永清、王芳醴(2017)。台中市高中生父母理財教導、理財素養、理財態度與理財行為路徑關係之研究。**商管科技季刊**，18(1)，51-74。
8. 曾永清(2016)。美國 Jump\$Start 聯盟與經濟教育協會理財課程綱要的評析與比較。**比較教育**，80，59-89。
9. 曾永清(2016)。理財教育的概念及其相關效益分析。**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24，1-41。
10. 曾永清、林安邦、何佳蓉(2016)。國中教師人權教育素養與權力運用類型關係之研究-以新北市國中教師為例。**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24，81-111。
11. 曾永清(2015)。大學生理財社會化之分析：父母與同儕的影響。**高等教育**，10(2)，31-62。
12. 曾永清(2015)。教育程度、家庭所得對理財知識與理財行為路徑模式之探究。**高雄師大學報**，38，49-68。

B. 研討會論文

無

C. 專書、技術報告

無

D. 參與研究計畫

無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3	教授	黃信豪	國立政治大學	政治學方法論與計量	政治學、民主政治、

		政治學系博士	分析、中共政治與菁英研究、比較民意研究與政治行為	政黨與選舉、中國大陸研究、政治發展、社會科學方法論、政治文化與社會化研究、臺灣政治發展研究、公民教育理論基礎研究等
--	--	--------	--------------------------	---

A. 期刊論文

1. 黃信豪，2020「再探臺灣的『批判性公民』：2008-2016」，**選舉研究**，已通過審查，付梓中。(TSSCI) (MOST 106-2628-H-003-003-SS2)
2. Hsin-hao Huang. 2018. "Exploring Citizens' Hierarchical Government Satisfaction: Evidence from China and Taiwan." *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9, No. 2, pp. 122-145. (SSCI) (MOST 104-2410-H-003 -024 -MY2) IF=0.508 in 2017
3. 黃信豪，2018，「檢驗“好公民”的認知轉變：比較脈絡下的臺灣公民」，**人文社會科學集刊**，第30卷第1期，頁1-40。(TSSCI) (MOST 106-2628-H-003-003-SS2)
4. 黃信豪，2016，「大眾民主認知與政治學習：不同政治體制的比較分析」，**台灣民主季刊**，第13卷第3期，頁1-44。(TSSCI) (MOST 104-2410-H-003 -024 -MY2)
5. 黃信豪、劉明浩，2015，「商而優則仕？初探中國央企領導人的甄補與流動」，**中國大陸研究**，第58卷第4期，頁93-127。(TSSCI) (NSC102-2410-H-003-041-MY2)
6. 黃信豪，2015，「馬習會後的台灣大選與兩岸關係發展」，**戰略安全研析**，第127期，頁23-29（有匿名審查制度）。
7. 黃信豪，2015，「中國政治菁英「栽培」制度的利與弊」，**文化縱橫**（中國大陸），10月號，頁30-34。（有匿名審查制度）
8. 黃信豪、賴名倫，2015，「菁英輪廓與黨國體制的存續：中共與國民黨的比較」，**政治學報**，第59期，頁1-28。(TSSCI) (NSC100-2420-H-003-006-MY3)
9. 黃信豪，2015，「解析中國社會的政治支持：績效困境觀點的檢驗」，**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6卷第2期，頁41-94。(TSSCI)

B. 研討會論文

1. Hsin-hao Huang, 2019/8, "Putting the 'Winner-Loser Gap' within a Local-Election Context: A Panel Study from Taiwan," **the 2019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August 29- September 1, Washington, DC. (MOST 106-2628-H-003-003-SS2)
2. 黃信豪，2019/5，「臺灣二次政黨輪替後的批判性公民：2008-2016」，**臺灣民主參與的理論建構與實踐暨選舉研究中心三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政治大學。
3. Hsin-hao Huang, 2019/4, " 'Critical Citizens' or 'Electoral Losers' ? A Panel Study of 2018 Taiwan' s Local Election," **the 77th Annual Conference of Midwest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pril 4-7, Illinois: Chicago. (MOST 106-2628-H-003-003-SS2)
4. Hsin-hao Huang, 2018/7, "People' s Understanding of Citizenship and its Effect on Political Activism: Evidence from the ISSP Survey," **the 25th IPSA World**

Congress of Political Science, July 21-25, Australia: Brisbane. (MOST 106-2628-H-003-003-SS2)

5. 黃信豪，2017/8，「台灣新興政黨的「民基」與兩岸關係之發展」，第13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內蒙赤峰：赤峰學院。
6. Hsin-hao Huang, 2017/4, “Performance Dilemma and Popular Political Support: A Comparative Study across Political Regimes,” the 75th Annual Conference of Midwest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pril 6-9, Illinois: Chicago. (MOST 104-2410-H-003 -024 -MY2)
7. 黃信豪，2016/10，「檢驗“好公民”的認知轉變：比較脈絡下的臺灣公民」，台灣政治學會年會，台北：世新大學。
8. Hsin-hao Huang, 2016/7, “Exploring Citizens’ Hierarchical Government Satisfaction: Evidence from China and Taiwan,” the 24th IPSA World Congress of Political Science, July 23-28, Poland: Poznan. (MOST 104-2410-H-003 -024 -MY2)
9. Hsin-hao Huang, 2016/4, “How do Citizens Evaluate Their Governments Hierarchically? Evidence from Taiwan and China,” the 74th Annual Conference of Midwest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pril 7-10, Illinois: Chicago. (MOST 104-2410-H-003 -024 -MY2)
10. 黃信豪，2015/11，「大眾如何認知民主？政治體制的跨國比較分析」，台灣政治學會年會，金門：國立金門大學。
11. 黃信豪，2015/8，「2016年台灣選舉前瞻：第三次政黨輪替與民進黨全面執政？」，第11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成都：西南交通大學。
12. Hsin-hao Huang, 2015/4, “Cultivation Measures and Career Advantages for China’s Provincial Leaders: A Competing Risks Analysis of Political Careers,” the 73rd Annual Conference of Midwest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pril 16-19, Illinois: Chicago. (NSC 102-2410-H-003-041-MY2)
13. 黃信豪、劉明浩，2015/3，「紅色企業家的商而優則仕？初探中共央企領導人的甄補與流動」，2015年中國大陸研究暨「習近平主政兩週年下的中國大陸」學術研討會，嘉義：南華大學。(NSC 102-2410-H-003-041-MY2)

C. 專書、技術報告

1. 黃信豪，2018，「中共高層領導小組/委員會之研究：初探習近平時期的領導體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再訪中國威權韌性：習近平時期的領導體制	黃信豪	行政院科技部	2019/8-2022/7	2,590,000
中共高層領導小組/委員會之研究：初探習近平	黃信豪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18/3-2018/8	499,500

時期的領導體制				
民主深化與大眾公民精神：比較脈絡下的臺灣公民	黃信豪	行政院科技部	2017/8-2019/7	1,990,000
績效困境與政治支持：一個跨國的量化與質化研究	黃信豪	行政院科技部	2015/8-2017/7	1,550,000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4	教授	吳崇旗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博士	體驗探索教育、戶外冒險教育、戶外休閒運動、探索體育、休閒教育、休閒行為	領導概論、戶外體驗教育、活動規劃原理、休閒教育研究、經驗教育研究等

A. 期刊論文

1. 吳崇旗、李晟瑋(2019)。冒險教育方案對國中資優生領導能力之成效。**大專體育學刊**(TSSCI)，21卷4期，295-315頁。(第一作者)
2. 吳崇旗、林思妤、王偉琴(2019)。冒險教育方案對網路成癮青少年之成效研究。**體育學報**(TSSCI)，52卷2期，241-262頁。(第一作者)
3. 吳崇旗、李晟瑋(2019)。水域冒險教育活動安全探討。**國民體育季刊**，48卷2期，27-31頁。
4. 辜偉立、吳崇旗* (2019)。體驗式教育訓練對義工之工作投入、團隊凝聚力與持續服務意願影響。**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教育類**，13卷1期，1-20頁。(通訊作者)
5. 吳崇旗、李晟瑋(2018)。探索體育的理論基礎與應用。**國民體育季刊**，47卷4期，8-13頁。
6. 林園竣、劉子利、吳崇旗* (2018)。九位冒險治療實務工作者的對話：投入動機與發展歷程探究。**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25輯，43-73頁。(通訊作者)
7. 吳崇旗(2018)。全國登山日之無痕山林與教育。**國民體育季刊**，47卷3期，25-30頁。
8. 陳建科、巫昌陽、吳崇旗* (2018)。職業大客車駕駛員休閒涉入、工作倦怠與身心健康關係研究。**休閒與遊憩研究**，10卷1期，103-136頁。(通訊作者)
9. 施怡卿、徐錦興、吳崇旗* (2018)。高雄市國中資賦優異學生之生活壓力、休閒涉入與生活品質關係研究。**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教育類**，12卷2期，78-95頁。(通訊作者)
10. 吳崇旗*、謝智謀(2017)。冒險教育課程對受災青少年復原力之成效研究。**體育學報**(TSSCI)，50卷4期，451-468頁。(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11. 吳崇旗、呂曉如、郭癸賓(2017)。冒險教育課程對國中曲棍球隊選手生活效能及團隊凝聚力之影響。**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科技部體育學門A類期刊)，17卷2期，273-297頁。(第一作者)

12. 吳崇旗、胡文澤、郭癸賓(2016)。建構兒童體育育樂營指導員專業能力之研究。臺灣體育學術研究（科技部體育學門B類期刊），61期，17-40頁。（第一作者）
13. 鄧丹莉、吳崇旗* (2016)。體驗式學習融入高中野外求生課程設計之成效研究。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24輯，113-139頁。（通訊作者）

B. 研討會論文

1. Wu, C. C. (2019). Interven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Adventure Education Resilience Programming for College Freshmen (Oral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Asian Association for Sport Management (AASM) 2019 Conference (2019/08/07-09), Juntendo University, Tokyo, Japan.
2. Wu, C. C. (2018). Low-Impact Mountaineering: Research of Management Strategy, Program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for Sustainable Natural Environment. (Oral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The 6th Wilderness Education Japan Association Conference (2018/06/21-22), Saihokukan Hotel, Nagano, Japan.

C. 專書、技術報告

無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做中學領導：應用冒險教育模式增進領導能力之教學實踐研究	吳崇旗	教育部	2019年08月～ 2020年07月	316,250
完賽就是勝利！休閒型鐵人三項運動參與者完賽歷程體驗之探究	吳崇旗	科技部	2019年08月～ 2020年07月	688,000
增進大一新鮮人學校生活適應力：冒險教育復原力方案之介入與成效	吳崇旗	科技部	2018年08月～ 2019年07月	507,500
低衝擊登山運動：永續自然環境之管理策略、	吳崇旗	科技部	2017年08月～ 2018年07月	637,500

方案執行與成效 衡量研究				
資優學生領導能力養成策略研究：冒險教育方案之應用	吳崇旗	科技部	2016 年 08 月 ~ 2017 年 07 月	561,000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5	教授	謝智謀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公園與遊憩管理 學系博士	冒險教育與戶外領導、冒險治療、引導反思、風險管理、獨處與生命反思研究	戶外體驗教育、冒險治療、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活動專業實務、活動領導研究、戶外探索領導研究、獨處與反思研究、戶外教育設施研究、冒險治療研究、公民教育理論基礎研究等

A. 期刊論文

1. 謝智謀、黃科境、葉怡衿 (2019)。體驗教育戶外指導員生涯困境。體驗教育學報，12，84-116。
2. 謝智謀、黃科境、葉怡衿 (2019)。體驗教育戶外指導員生涯困境之因應。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26，出版中
3. 謝智謀 (2018)。海外遠征登山課程對受災原住民青少年復原力之影響。體育學報，51(1)，107-125。TSSCI
4. 吳崇旗、謝智謀 (2017)。冒險教育課程對受災青少年復原力成效之研究。體育學報，50(4)，451-467。TSSCI
5. 謝智謀、潘妍欣 (2016)。長期接受冒險教育指導員訓練之就業能力研究-以國立體育大學 Team Power 團隊為例。體驗教育學報，10，1-36。
6. 阮璟雅、謝智謀、陳祖欣 (2016)。野外獨處課程參與者之經驗探究。體驗教育學報，10，37-58。[通訊作者]

B. 研討會論文

無

C. 專書、技術報告

無

D. 參與研究計畫

無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6	教授	陳素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 領導學系博士	性別政治、文化社會 學、公民身分、性別 教育	文化人類學、多元文 化通論、性別教育、 公民與社會(公民)教 學實習(教)、性別 與教育研究、多元文 化教育研究、文化人 類學研究、公民教育 理論基礎研究等

A. 期刊論文

1. 陳素秋、黃馨慧(2019)。十二年國教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實質內涵與其融入課程之實施。學校行政，(123)，20-35。
2. 陳素秋(2018)。呼喚民主公民？高職教科書中公民養成內涵之探究。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2)，1-43。(註：TSSCI 期刊論文)
3. 陳素秋(2018)。差異化的公民養成——高職與高中的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比較。教科書研究，11(3)。(註：TSSCI 期刊論文)
4. 陳素秋、劉勉均(2018)。高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中四大學科的性別論述探究：從公民主體觀點出發。中等教育，69(2)，57-79。
5. 陳素秋(2017)。臺灣工業化時期女性離返移工的性別實踐與工作認同。臺灣社會學刊，(62)，177-229。(註：TSSCI 期刊論文)
6. 林雋永、陳素秋(2017)。不可承受的他者身分：學業成功運動員的校園學習經驗與生涯選擇探究。臺灣運動心理學報，17(2)，1-31。(註：TSSCI 期刊論文)
7. 陳素秋(2016)。當厭女情結遇上國族主義：中國拯救男孩議題分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5)，110-115。
8. 陳素秋(2015)。在中界之處打造性自我：論雙性戀認同與情慾實踐。臺灣社會學刊，(56)，1-52。
9. 陳素秋(2015)。鑲嵌於性別符碼體系的社會資本生產與運用：以台灣兩個社區的女性參與為例。台灣社會學，(30)，99-139。(註：TSSCI 期刊論文)

B. 研討會論文

1. 陳素秋(2018)。差異化的公民養成：高中職的公民教科書論述分析。「2018 公共治理與公民社會學術研討會：創系十周年的回顧與前瞻議程」
2. 陳素秋(2015)。以學生抗拒作為性別教學資源：結構 vs. 能動性教學模式之實踐。「2015 女性學學會年度研討會：高教工作者生活世界的反映與回觀：性別運動與學術勞動」

C. 專書、技術報告

1. 陳素秋(2014)。一門以社會運動為主軸的行動課程——多元性別認同。載於，

趙惠玲;羅基敏;林仁傑;林淑慧;李琪明;左乙萱;陳炳宏……. 楊恩生等著。博雅與匯通—師大核心通識課程理念與實踐(20-31 頁)。台北:台灣師大出版社。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計畫經費
邁向以公民身份為核心之課程？ 普通高中 108 公民與社會科課綱之探究 108-2410-H-003-065-MY2	計畫主持人	2019/08/01- 2021/07/31	科技部	1,552,000
工作者核心的公民教育課程模式 探究：從學生生活世界觀點出發 107-2410-H-003-050-	計畫主持人	2018/08/01- 2019/07/31	科技部	639,000
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師資生教學 與評量專業知能之精進與檢核	共同主持人	2017/08/01- 2018/08/31	教育部	1,800,000
作勞工？還是作公民？台灣高職 學生的公民養成探究 106-2410-H-003-089-	計畫主持人	2017/08/01- 2018/07/31	科技部	718,000
當代社會學理論課程 (通識特色課程暨創新教學補助計畫)	計畫主持人	2016/09/01- 2017/01/31	台灣師範大學	30,000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規劃主題：公民素養與教育 105-2420-H-003-007-2E	共同主持人	2016/06/01- 2018/05/31	科技部	3,010,000
成為公民的差異化歷程：台灣高職 學生的公民培力探究 105-2410-H-003-085-	計畫主持人	2016/08/01- 2017/07/31	科技部	540,000
性別化的勞動與移動：臺灣工業化 中女性移居勞動者的口述史探究 MOST104-2410-H-003-074	計畫主持人	2015/08/01- 2016/07/31	科技部	580,000
多元性/別認同 (通識特色課程暨創新教學補助計畫)	計畫主持人	2015/09/01- 2016/01/31	台灣師範大學	50,000

以敘說探究生命結構的性別平等 教學課程開發	計畫主持人	2014/07/01- 2015/06/30	教育部	150,000
--------------------------	-------	---------------------------	-----	---------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7	教授	周有熙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博士	國際金融、實證總體 經濟學、貨幣經濟學	經濟學、國際貿易理 論與政策、國際金融 等

A. 期刊論文

1. Chia-Yi Yen and Yu-Hsi Chou* (2020) "Understanding the Macroeconomic Impact of Illiquidity Shocks in the US," Economic Inquiry, forthcoming (SSCI, 科技部經濟學門 A 級期刊)
2. Yu-Hsi Chou*, Chun-Yen Tsai (2019) "Sources of Current Account Fluctuations in Taiwan: 1989--2015", Empirical Economics, forthcoming (SSCI, 科技部經濟學門 B+ 級期刊)
3. Yu-Hsi Chou* (2018) "Understanding the Sources of Exchange Rate Disconnect Puzzle: A Variance Decomposition Approach,"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56, 267-287 (SSCI, 科技部經濟學門 B 級期刊)
4. Nan-Kuang Chen, Shiu-Sheng Chen, Yu-Hsi Chou* (2017) "Further Evidence on Bear Market Predictability: The Role of the External Finance Premium,"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50, 106-121. (SSCI, 科技部經濟學門 B 級期刊)
5. Yu-Hsi Chou* (2017) "Housing Collateral Scarcity and Recessions: An Empirical Perspective," Taiwan Economic Review (經濟論文叢刊), 45:1, 125-161. (TSSCI, 科技部國內經濟學第一級期刊)
6. Yu-Hsi Chou* (2017) "Dissecting the Exchange Rates and Fundamentals: The Role of Permanent and Transitory Shock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5:1, 165-194 (SSCI, 科技部經濟學門 B+ 級期刊)
7. Shiu-Sheng Chen*, Yu-Hsi Chou (2016) "Does Fear Lead to Recessions?" Macroeconomic Dynamics, 20:5, 1247-1263 (SSCI, 科技部經濟學門 A 級期刊)
8. Shiu-Sheng Chen, Yu-Hsi Chou*, Chia-Yi Yen (2016) "Predicting US Recessions with Stock Market Illiquidity," The B.E. 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 Issue 1, 93123 (SSCI, 科技部經濟學門 B+ 級期刊)
9. Shiu-Sheng Chen, Yu-Hsi Chou* (2015) "Revisi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change Rates and Fundamentals," 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 46, 1-22. (SSCI, lead article. 科技部經濟學門 B+ 級期刊)
10. Yu-Hsi Chou*, Jyh-Lin Wu (2015) "The Taylor Principle in the Long Run: An Empirical Perspective,"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33:1, 66-86. (SSCI) (科技部經濟學門 B 級期刊)

B. 研討會論文

1. 總體金融與經濟情勢預測研討會. October, 2019.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Paper: Liquidity Yields and Exchange Rate Predictability)
2. The Conference of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on Economic Forecasts. July, 2019.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Paper: Understanding the Macroeconomic Impacts of Illiquidity Shocks)
3. WEAI 1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March 2019, Keio University, Tokyo, Japan (Paper: Understanding the Macroeconomic Impacts of Illiquidity Shocks)
4. WEAI 93rd Conference, June 2018. Vancouver, BC, Canada (Paper: Sources of Current Account Fluctuations in Taiwan: 1989-2015)
5. WEAI 92nd Annual Conference. June 2017. San Diego, CA, USA. (Paper: Understanding the Sources of Exchange Rate Disconnect Puzzle: A Variance Decomposition Approach)
6. WEAI 12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January 2016,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Paper: Dissecting the Exchange Rates and Fundamentals in the Taylor Rule Model: The Role of Permanent and Transitory Shocks)
7. 2015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Economy, Finance and Business (ICEFB 2015). August, 2015. Osaka, Japan. (Paper: Dissecting the Exchange Rates and Fundamentals in the Taylor Rule Model: The Role of Permanent and Transitory Shocks)
8. WEAI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January 2015, Wellington, New Zealand. (Paper: Revisiting the Exchange Rate-Fundamental Nexus)

C. 專書、技術報告

無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流動性溢酬對匯率預測的能力和風險溢酬動態的影響 (MOST-108-2410-H-003 -012 -MY2)	周有熙	科技部	2019.08—2021.07	1,986,000
再探匯率操縱政策：波動性來源與不對稱干預的探討 (MOST-107-2410-H-003-014-)	周有熙	科技部	2018.08—2019.07	934,000
以媒體資料建構市場和經濟悲觀指標，與其相關的兩個實證應用 (MOST-106-2628-H-003-001-)	周有熙	科技部	2017.08—2018.07	1,307,000
解構領先指標的消息衝擊意涵：以股市流動性指標、高信息信用利差和超額債券溢酬為例 (MOST-105-2410-H-003-147-)	周有熙	科技部	2016.08—2017.07	1,034,000
再探理性預期模型之現值關係	周有熙	科技部	2014.08—	2,014,000

檢定：以貨幣學派匯率決定模型與跨期經常帳模型為例 (MOST- 103-2410-H-030 -006 -MY2)			2016.07	
--	--	--	---------	--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8	教授	劉若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 領導學系博士	大學生成功學習、學校環境與學生發展、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學生事務研究、學生發展理論研究、學生發展理論專題研究、服務學習研究等

A. 期刊論文

1. Ruo-Lan Liu, Hsin-Chang Tsai, Mar. 2020, Action Research to Enrich Learning from Conflict to Collaboration: Bridging the Firstyear Students and the NGOs Agencies in Service Learning Program. Systemic Practice and Action Research, Published Online 02 March 2020. (SSCI)
2. Ruo-Lan Liu, Yu-Chi Li, Jan. 2020, Action Research to Enrich Learning in e-Tutoring for Remote Schools. Systemic Practice and Action Research, Published Online 08 Jan 2020. (SSCI)
3. Hsin-Chang Tsai, Ruo-Lan Liu, Mar. 2019, Action Study of Community-based Aesthetic Education Course Design and Practice for Senior Citizens, Systemic Practice and Action Research, Published Online 04 March 2019 <https://doi.org/10.1007/s11213-019-09484-x> (SSCI) (通訊作者)
4. 劉若蘭、李育齊 (2018)。國中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方案歷程經驗、服務投入 態度與學習成果之研究，課程與教學季刊，21(2)，141-168。(TSSCI)
5. 李育齊、劉若蘭，2016年11月，投入社區的翻轉學習：大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融入聯課活動之學習成果模式研究，課程與教學季刊，19(4)，61-92。(TSSCI) (通訊作者)
6. Ruo-Lan Liu, Pai-Ying Lin, July 2016, Changes in Multicultural Experience: Action Research on a Service Learning Curriculum, Systemic Practice and Action Research, 29(4), 1-18. (SSCI)
7. 劉若蘭，2016年7月，融入社會議題服務學習課程發展歷程與學習成果之研究，課程與教學季刊，19(3)，113-138。(TSSCI)
8. 藍茜茹、劉若蘭，2015年11月，大專原住民護理科學生學習與適應歷程縱貫研究。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12，71-103。(通訊作者) (有外審制度，教育學院認可專業期刊)
9. 劉若蘭、李育齊，2015年6月，服務學習創新歷程模式建構與成效評量研究—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例，教育研究月刊，254，76-93。(有外審制度，國科會評比教育期刊類第二等級，教育學院認可專業期刊)

B. 研討會論文

1. Ruo-Lan Liu. (2019, Jan). Explor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fte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al, Cultural, Economic & Social Sustainability, Vancouver.
2. Ruo-Lan Liu. (2017, May). The Application of Common Outcomes Measurement on Service-Learning in Hong Kong and Taiwan Universi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6th Asia-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 on Service-Learning (APRCSL), Indonesia.
3. Ruo-Lan Liu. (2017, May).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Implementing Quality of Service-Learning Curriculum and Learning Outcomes for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6th Asia-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 on Service-Learning (APRCSL), Indonesia.
4. Ruo-Lan Liu. (2015, July). Design and assessment of teaching in an outcome-based service learning course practice. Paper presented at 2015 HERDSA Annual Convention, Melbourne.
5. Ruo-Lan Liu. (2015, Jun). Reflecting the Multicultural Experiences of Service - Learning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2015 NDH Annual Convention, Vancouver.

C. 專書、技術報告

1. 劉若蘭，2015年6月，從批判性反思看見改變的力量。載於師大教學發展中心（編著），樂耕師大大師耘集（頁277-30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十二年國教高中服務學習實施模式、教師效能、學生學習成果與影響因素研究	劉若蘭	科技部	107.8-109.7	第一年： 643,000 第二年： 620,000
大學以社區為本位服務學習課程建構與成效評量研究	劉若蘭	教育部	107.8-108.7	262,711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9	教授	林安邦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 法律學博士	法學緒論、民法、人權教育、智慧財產權	法學緒論、民法（一）、民法（二）、民法（三）、智慧財產權法、校園法律問題研究、人權探索與公民行動等

A. 期刊論文

1. 林安邦、姜驊凌、莊雅婷、張國恩(2019)。以校務研究觀點探討行政管考制度之建構(The Study of Developing the Administrativ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4(1)，241-265。(TSSCI/Scopus 期刊)
2. 林安邦、黃世翔、姜驊凌、莊雅婷(2019)。應用平衡計分卡及資料包絡分析法建立績效評估之系統：以公立 S 大學之行政單位為例(Applying Balanced Scorecard and Data Envelopment Analysis to Establish a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Units within S University in Taiwan)，**測驗學刊**，66(2)，163-187。(TSSCI)
3. Chuang, Y.T. , Chiang, H.L. & Lin, A.P. * (2019). Helping behaviors convert negative affect into job satisfaction and creative performance: The moderating role of work competence. *Personnel Review*, July 24, July 24, 2019 (Publication date). (SSCI/Scopus 期刊) * 林安邦為通訊作者
4. 劉荐宏、林安邦、郭立恆(2019)。服務學習活動中的社會網絡分析：以 2018 孔子行腳為例。**學生事務與輔導**，58(3)，待出版。(附刊登與審查證明)
5. 陳慶鴻、鄭志富、林安邦(2019)。運動消費行為的個人資料保護議題。**運動管理季刊**，44，26-40。
6. 林怡君、林安邦(2016)。高中學生對同志及實施同志教育態度之研究。**性別平等教育季刊**，118-125。
7. 曾永清、林安邦、何佳蓉(2016)。國中教師人權教育素養與權力運用類型關係之研究—以新北市國中教師為例。**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24(3)，81-111。

B. 研討會論文

1. 陳慶鴻、鄭志富、林安邦。2018 年 9 月參加「201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ESTIVAL, SPORT, AND LEISURE」發表“危險性民俗節慶競技活動事故之刑事責任”。
2. 陳慶鴻、林安邦、鄭志富。2017 年 7 月參加「The 13th Asian Association of Sport Management [AASM] Conference」發表“A STUDY ON THE ARBITRATION FOR SPORT OF TAIWAN”。

C. 專書、技術報告

1. 林安邦、陳文政、陳敦源主編(2019-2020)。普通型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 1。龍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 林有土、陳文政、林安邦主編(2012-2018)。普通型高級中學選修公民與社會上。龍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深耕計畫- 優化行政效能 營造校園永續	林安邦	教育部	1090101-1091231	1,100,000
深耕計畫- 多面向課責機制	林安邦	教育部	1080101-1081231	2,800,000
深耕計畫- 評鑑認證保證品 質及強化校友連	林安邦	教育部	1070101-1071231	2,450,000

結服務				
邁頂計畫- 評鑑認證保證品質	林安邦	教育部	1060101-1061231	1,370,000
邁頂計畫- 評鑑認證保證品質	林安邦	教育部	1050101-1051231	1,116,985
校務研究思維對 行政管理考核制度 探討計畫	林安邦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	1090101-1091231	1,055,306
北區環境教育區域 中心 設置專案工作計畫 (107年)	吳正己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1070504-1071215	2,867,000
北區環境教育區域 中心 設置專案工作計畫 (106年)	張國恩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1060105-1061215	6,730,000
北區環境教育區域 中心 設置專案工作計畫 (105年)	張國恩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1050106-1051215	5,720,000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10	教授	曾冠球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博士	公共組織與管理、公 私部門夥伴關係、政 府人力資源管理	公共政策、行政學、 公民社會專題研究、 質的研究、民主政治 教育研究、公民社會 研究、公共組織理論 研究、公私協力研究 等

A. 期刊論文

1. Yu-Che, Chen, Lung-Teng, Hu, Kuan-Chiu, Tseng, Wen-Jong, Juang, Chih-Kai Chang (2019). Cross-boundary e-government systems: Determinants of performanc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6(3), 449-459. (SSCI).
2. 曾冠球 (2019)。政府數位轉型：國際組織與西方政府的觀點。《人事行政》，209，27-38。
3. 曾冠球 (2019)。不完全契約與夥伴關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個案之研究。《臺灣民主季刊》，16(3)，59-112。(TSSCI)。
4. 曾冠球、胡龍騰、莊文忠、張鎧文、張智凱 (2019 年)。位置決定腦袋？政府部門系統使用者角色差異下的資料協力意向。《公共行政學報》，57，39-82。(TSSCI)。

5. 胡龍騰、曾冠球 (2019)。參與式教學與公務人員跨域協調能力建構使力點之反思。文官制度季刊，11(3)，1-27。
6. 張鎧文、莊文忠、胡龍騰、曾冠球 (2019)。電子化跨域治理成效指標之設計與衡量：主觀性測量指標的應用與比較。東吳政治學報，37(1)，1-54。(TSSCI)。
7. 曾冠球 (2019)。契約課責的吊詭：政府處理履約績效不佳廠商之多重考量。東吳政治學報，37(1)，55-114。(TSSCI)。
8. 曾冠球 (2019)。公共領導力研究對公部門領導實務的啟示。T&D 飛訊，252，1-26。
9. 曾冠球 (2018)。公私合夥的亮點：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的促參經驗。人事行政，204，12-23。
10. 曾冠球 (2018)。論行政中立的障礙及其對民主治理的啟示。T&D 飛訊，240，1-23。
11. 曾冠球 (2017)。良善協力治理下的公共服務民間夥伴關係。國土及公共治理，5(1)，67-79。
12. 李仲彬、曾冠球 (2017)。地方政府電子治理執行架構與推動策略：以臺北市政府為例的初步觀察。中國地方自治，70(2)，3-23。
13. 曾冠球 (2016)。從政策評估觀點精進我國個案計畫之審議機制。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3)，58-68。
14. 曾冠球 (2016)。校園食安與農業生產：公私協力創新價值。研習論壇，185，34-43。
15. 曾冠球、黃玉龍 (2016)。公共服務模式之興替：以西門商圈街道家具治理為例。東吳政治學報，34(1)，155-208。(TSSCI)。
16. 曾冠球 (2015)。激勵公務同仁創新行為的概念分析。人事月刊，362，4-16。
17. 謝智偉、曾冠球 (2015)。從多元走向包容：以美國聯邦政府為鏡。國家菁英季刊，11(3)，119-135。

B. 研討會論文

無

C. 專書、技術報告

1. 江明修、曾冠球 (2020)。解讀政策評估：領導者的決策心法。臺北：五南。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不完全契約、剩餘控制權與夥伴關係：促參案例之研究	曾冠球	科技部	2018/08/01~2020/07/31	1,081,000
新興科技與公部門數位轉型：個案採擷與模式建構	曾冠球	國發會	2019/05/01-2020/03/31	1,500,000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11	副教授	蔡居澤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遊憩、公園與觀光研究系博士	戶外探索教育、戶外環境教育、童軍教育、綜合活動、課程設計與教學	童軍教育原理、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自然體驗活動、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童軍教育研究、童軍活動專題研究、經驗教育研究、戶外教育研究等

A. 期刊論文

1. 蔡居澤 (2016)。〈戶外體驗教育:身體力行與反思的學習〉。《童軍月刊》53 卷 7 期，pp. 5-9
2. 蔡居澤、劉恬奴 (2016)。〈童軍活動的價值與服務員引導模式之探討〉。《童軍月刊》53 卷 7 期，pp. 10-15。
3. 蔡居澤 (2016)。〈正念運用於戶外教學之探討〉。《體驗教育學報》10 期，pp. 180-189。
4. 蔡居澤、徐秀婕 (2018)。〈童軍教育教材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新北市教育季刊》26 期，pp. 15-20。

B. 研討會論文

無

C. 專書、技術報告

無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教育部 (2016-2020) 101-105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成語教學輔導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群業務推動專案。研究專案主持人	蔡居澤	國教署	20160801/20200801	9,000,000
教育部 (2016-2018)「生活重要議題融入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設	蔡居澤	國教署	20160801/20180801	3,000,000

計甄選與研習計劃」研究專案。 研究專案主持人				
---------------------------	--	--	--	--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12	副教授	林佳範	英國亞伯丁大學 法律學博士	學生權利、教育法、 人權教育、法治教 育、哈伯瑪斯	法學緒論、刑法 (一)、刑法(二)、 刑事訴訟法、少年事 件相關法律、人權教 育研究、人權專題研 究、學生權利研究、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 問題專題研究、公民 教育理論基礎研究等

A. 期刊論文

1. 林佳範 (2020 年 03 月)。大專校院學生對於學生權利認知調查研究。《學生事務與輔導》，第 58 卷第 4 期。本人為第一作者。
2. 林佳範 (2019 年 08 月)。尋找校園學生的主體性—人權教育與十二年國教素 養導向學習與教學。《學校行政雙月刊》，123, 36-53。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 者。
3. 林佳範、李立旻 (2019 年 07 月)。大專校院學生表現自由之憲法保障與實證 調查研究。《教育法學評論》，3, 45-70。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4. 林佳範 (2018 年 6 月)。人權教育輔導團之運作與發展。《台灣人權學刊》，4(3)。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5. 林佳範 (2016 年 10 月)。價值衝突與價值教育—以人權教育為例。《課程與教學季刊》，19(4), 113-130。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B. 研討會論文

無

C. 專書、技術報告

林佳範 李立旻 (出版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教材現況分析。東吳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人權 教育自我評估實 施計畫	林佳範	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2017.4-2019.4	800,000

高中以下校園輔導管教學生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自我檢核表研究	林佳範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教司	2019.7-2019.12	300,000
-----------------------------	-----	-------------	----------------	---------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13	副教授	劉秀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課程與教學博士	公民教育課程與教學、量化研究方法、測驗與評量	團體動力學、比較公民教育、社會科學研究法、公民與社會（公民）教材教法（教）、電子計算機之應用、公民與社會教學研究、公民與社會課程研究、公民資質理論研究、公民教育理論基礎研究等

A. 期刊論文

1. 劉秀嫻，李哲迪，林國楨，鍾蔚起，陳佩英（2019年06月）。優質化高中組織動能變化及其影響之縱貫研究。**教育學刊**，52，77-116。（TSSCI）。本人為第一作者。
2. 劉秀嫻（2019年03月）。「社會探究與實作」課程的理念與內涵。**社會領域電子報**。
<http://society.scvs.ntpc.edu.tw/society/include/index.php?Page=6&news06=10772008065c942d4a42679>。
3. 劉秀嫻（2018年11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特色與重點。**社會領域電子報**。
<http://society.scvs.ntpc.edu.tw/society/include/index.php?Page=6&news06=6559746465bff8dcf5cd89>。
4. 林國楨，林皓文，黃偉立，劉秀嫻（2018年06月）。高中生服務學習的自我決定動機及其學習成效之研究。**體驗教育學報**，11，71-92。本人為通訊作者。
5. 楊晶雲、劉秀嫻（2016年12月）。臺灣八年級學生的公民參與意向及其相關因素:ICCS 2009資料庫的應用。**彰化師大教育學報**，30，1-29。本人為通訊作者。
6. 方志華，李琪明，劉秀嫻，陳延興（2015年12月）。臺灣1949-2014年品德教育沿革剖析及其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啟示。**教育實踐與研究**，28(2)，33-57。（TSSCI）。
7. 劉秀嫻，李琪明，陳延興，方志華（2015年06月）。品德教育現況及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之調查研究。**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0(2)，79-109。（TSSCI）。本人為第一作者。
8. 陳延興，李琪明，方志華，劉秀嫻（2015年04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品德課程模式建構之研究。**課程與教學**，18(2)，79-100。（TSSCI）。

B. 研討會論文

1. Liou, S.-M. (2019, Oct). *Taiwan's New Competence-based Citizenship Curriculum: Changes and Challenges*. Seminar in Citizenship Education for The Future: Global

Perspectives. Hong Kong: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劉秀嫻（2017年12月）。中學公民與社會科教材教法的現況與展望。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第一年度研討會，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
3. 劉秀嫻，李哲迪，林國楨，鍾蔚起，陳佩英（2017年11月）。優質化高中組織動能變化及其影響之縱貫研究。高中優質化十年回顧與前瞻國際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人為第一作者。
4. 劉秀嫻（2017年06月）。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科「素養導向」教學模組研發：師資培育者、師資生與協作教師的共學、共創與共好。10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成果發表會暨工作坊，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國際會議中心。
5. 劉麗媛，劉秀嫻，林美麗，梁蕙蓉，聶松齡，楊振源（2016年12月）。高中公民與社會素養導向教學模組案例：社會參與與公共性。邁向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生學習與學校本位課程研討會，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本人為通訊作者。
6. 廖瑀凡，劉秀嫻，鄧毓浩，范信賢，王台琴，張懿婷，梁蕙蓉（2016年12月）。國中公民與社會素養導向教學模組案例：社會參與。邁向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生學習與學校本位課程研討會，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本人為通訊作者。
7. 張懿婷，劉秀嫻，鄧毓浩，范信賢，王台琴，廖瑀凡，梁蕙蓉（2016年12月）。國中公民與社會素養導向教學模組案例：社會互動。邁向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生學習與學校本位課程研討會，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本人為通訊作者。

C. 專書、技術報告

1. 潘慧玲，黃淑馨，李麗君，余霖，劉秀嫻，薛雅慈（2015）。學習領導下的學習共同體進階手冊 2.0 版（ISBN：9789574327041）。臺北市：高等教育出版社。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建構「培用合一」的職前師資教育：師資培育者、在職教師與師資生協作的學習共同體	主持人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4/08/01~ 2015/07/31	360,00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教材及教學模組之發展與研究	協同主持人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5/09/01~ 2017/12/01	200,000
提升公民與社會科師資生素養導向的課程發展、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實踐知能	主持人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6/08/01~ 2017/07/31	450,000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科「探究與實作」教學模組研發：師資培育者、師資生與協作教師的共學、共創與共好	主持人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7/08/01~ 2019/07/31	720,00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培力互聯網之串聯及協作	共同主持人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7/08/01~ 2019/07/31	1,200,000
中央輔導團國中小彈性課程暨	協同主持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	2018/06/01~	5,168,331

素養課程發展計畫		前教育署	2019/05/3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課程手冊研發工作計畫	共同主持人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8/07/01~ 2019/06/30	2,000,000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14	副教授	王錦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史、 政治學、公民資質理 論	哲學概論、社會學習 領域概論、公民教育 思潮、專業倫理學研 究、社會科學哲學研 究、現代民主政治、 公民教育思潮專題研 究、公民資質理論研 究、公民環境素養、 社會科學哲學專題研 究、公民教育理論基 礎研究等

A. 期刊論文

1. 王錦雀 (2017)。跨界學習和關懷社會的通識課堂。**通識在線**，第 69 期。

B. 研討會論文

1. Wang, C. (2016). E- Democracy or E-Hypocrisy? Practices in Taiwan after the Sunflower Student Move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CE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2016 Conference*. Taiwan: Taipei, the Grand Hotel, on January 13-15, 2016.

C. 專書、技術報告

1. 王錦雀 (2017)。從公民資質論述談公民教育實施的內涵，載於**公民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學富文化。頁 1-44。
2. 王錦雀 (2017)。公民教育與政治社會化—服務學習的實踐取向，載於**公民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學富文化。頁 101-138。
3. 王錦雀 (2017)。後殖民論述與全球化關聯及其對公民教育的啟示，載於**公民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學富文化。頁 139-180。
4. 王錦雀 (2020)。公民與社會科的跨領域或科目統整教學，載於劉秀嫚主編**分科教材教法：中學公民與社會教材教法**。台北：教育部。頁 70-82。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教育部 105 學年	王錦雀	教育部	2016-2017 年	550,000

度精進師資素質 計畫子計畫 3-1 「全球移動力、 青年軟實力」— 強化師資生國際 化知能與發展夥 伴協作機制建置				
教育部 104 學年 度精進師資素質 計畫子計畫 1-1 建置「職前國際 教育師資培育系 統」—強化師資 生國際化知能之 行動研究	王錦雀	教育部	2015-2016 年	550,000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15	副教授	劉恆奴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博士	基礎法學、法律史	中華民國憲法、行政 法、民事訴訟法、行 政訴訟法、校園法律 問題研究、法治教育 研究、公民教育理論 基礎研究等

A. 期刊論文

1. 劉恆奴，2019.03，〈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4 期，頁 1-86。

B. 研討會論文

1. 劉恆奴，2019.07.27-28，〈二二八事件對戰後台灣司法的影響〉，「台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國際研討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主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
2. 劉恆奴，2018.11.15，〈反省與自新：二戰前中國思想改造法制對戰後臺灣之影響〉，「近代東亞的人權概念與實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第二會議室
3. 劉恆奴，2017.11.30-12.01，〈二十年來台灣法律史學科論文之研究回顧〉，「台灣法律史二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館 3 樓第一會議室

C. 專書、技術報告

1. 劉恆奴，2020.02，〈二二八事件對司法的影響〉，收於陳儀深等執筆、陳儀深、薛化元主編，

《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上冊)(臺北：二二八基金會)，頁 491-541。

2. 劉恆妉，2020.02，〈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以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為中心〉，收於陳儀深等執筆、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下冊)(臺北：二二八基金會)，頁 3-54。(原文曾刊《臺灣史研究》第 21 卷第 4 期)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裁判枉法？—以臺灣法律史上幾宗知名票據刑案為主之研究 MOST 108-2410-H-003-100 -	劉恆妉	科技部	20190801~20200731	472,000
促進臺灣轉型正義其基礎理論規範之研究 TJC1080105	劉恆妉、曾文亮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1907 - 202001	920,000
最高法院遷臺舊檔之司法人事研究 MOST 106-2410-H-003-029	劉恆妉	科技部	20170801~20180731	481,000
反省與自新：二戰前中國思想改造法制對戰後臺灣之影響 105-2410-H-003 -006 -	劉恆妉	科技部	20160801~20170731	486,000
解嚴前大法官人事之研究：以第一屆至第五屆之提名選任為中心 102-2410-H-003 -031 -	劉恆妉	科技部	20130801~20150731	465,000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16	副教授	陳永龍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戶外領導、探險教育、童軍技能、山野教育、文化研究	領導概論、野外生活技能、國家公園概論、野外生活技能、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休閒與文化專題研究、戶外教育研究、領導專題研究、野外生活技能研究、公民教育理論基礎研

					究等
--	--	--	--	--	----

A. 期刊論文

陳永龍 (2015a)

「自然與社會的自我防護運動」，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98 期：319-340, (TSSCI 期刊)。

陳永龍 (2015b)

「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蘊義與政策推展」，於《教育脈動》電子期刊第 4 期，國家教育研究院。網址：
<http://pulse.naer.edu.tw/Home/Content/cld81a05-81c0-4f52-95c1-f718c25462cd?paged=1&insId=af2e89d7-4c33-4f9d-a680-9aeb9324095b>。

陳永龍 (2018)

「山是一所學校：山野教育推展成果初探」，《國民體育季刊》195 期 pp. 42-45，於 2018/9 月，台北：教育部體育署發行。

B. 研討會論文

Along Y.L. CHEN (2015)

「*Old Settlement, Living Autonomy, and Decolonized Livelihood Developments in Taiwan*」，in Island Dynamic Conference
 ”Indigenous Resources: Decolo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會議時間地點：2015 年 9 月 30 日- 10 月 4 日（格陵蘭/格陵蘭大學）

陳永龍 (2016)

「山野教育與山區永續發展的政策治理」，《2016 全國登山研討會論文集》
 pp. 249-266，於 2016/12/16-17 之「2016 全國登山研討會」，台北：教育部體育署（未出版）。

Along Y.L. CHEN (2016)

「*Old Settlement, Indigenous Livelihood sustainability, and Conservation conflict in Taroko National Park*」，in IUFR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6, Between Tradition and Increasing Challenges: Future Development of Small-scale and Community Forestry in Times of Global Change
 時間地點：2016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 日（巴西/伊瓜蘇市）

Along Y.L. CHEN (2017)

「*Some Possibilities of Alternative Education about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in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lloquium on “Heritage and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24 October 2017, Leiden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
 時間地點：2017 年 10 月 24 日（荷蘭萊登大學）

Along Y.L. CHEN (2019)

「*Nostalgia, Root Seeking to the Old Settlement, and Cultural Sustainability of Mountain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wan*」，in The 8th Nordic Geographers Meeting in Trondheim, Norway, June 16 - 19 2019
 （挪威科技大學）

C. 專書、技術報告

陳永龍 (2015c)

「戶外教育的安全管理」，於曾鈺琪等合著《戶外教育實施指引》pp. 94-107，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

D. 參與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原住民主體性與部落發展－行腳山崖間的舊社生活與文化繁衍之探究 (第二年)	陳永龍	科技部	2015/01/01～ 2015/12/31	1,530,000
原住民主體性與部落發展－行腳山崖間的舊社生活與文化繁衍之探究 (第二年)	陳永龍	科技部	2016/01/01～ 2016/12/31	
104-105 年度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	陳永龍	教育部	2015/11/21～ 2016/11/20	4,280,000
106-107 年度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	陳永龍	教育部	2017/05/23～ 2018/05/22	4,250,000
107-108 年度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	陳永龍	教育部	2018/08/17～ 2019/08/16	4,400,000
108-109 年度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	陳永龍	教育部	2019/10/19～ 2020/10/18	4,500,000
104-105 年度戶外教育高峰論壇暨計畫補助說明及成果發表會	陳永龍	教育部	2015/12/01～ 2016/12/31	1,557,807
106 年度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成果分享會及課程發展工	陳永龍	教育部	2017/01/01～ 2017/12/31	1,900,000

作坊				
107 年度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分區 輔導會議、成果分享會及課程發展（研擬關鍵素養）工作坊	陳永龍	教育部	2018/01/01～ 2018/12/31	3, 055, 454
108 年度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訪視交流會議、成果分享會、安全管理及課程發展工作坊	陳永龍	教育部	2019/01/01～ 2019/12/31	3, 399, 791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17	副教授	楊智元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	不動產金融、財務計量、金融風險	經濟學、個體經濟學、投資學、公民專題實作、現代財經專題、計量財務分析、當代經濟問題研究、人權探索與公民行動、公民環境素養等

A. 期刊論文

1. Yang, Chih-Yuan, Ming-Chi Chen, and Chia-Chien Chang* (2019) "Pricing of Presale Contracts with Macroeconomic Factors and Stochastic Basis Risk," Journal of Real Estate Research, accepted. 【SSCI】
2. Zu, Lon-Ping and Chih-Yuan Yang* (2018), "Institutional Informed Trading and Stock Price Behavior," Journal of Financial Studies, 26(2), 39-91. 【TSSCI】
3. 楊智元* (2018), 「以賣方議價能力衡量台灣房市熱度」, 住宅學報, 第二十七卷第一期, 79-104 頁。【TSSCI】
4. Yang, Chih-Yuan, Ling-Jhen Jhang, Chia-Chien Chang* (2016), "Do investor sentiment, weather and catastrophe effects improve hedging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the Taiwan options market,"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37, 35-51. 【SSCI】
5. Huang, Chao-Hsi* and Chih-Yuan Yang (2015), "European Exchange Rate Regimes and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an Empirical Study on Eleven Eurozone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35, 100-109. 【SSCI】
6. Chen, Ming-Chi, Hsiu-Jung Tsai*, Tien Foo Sing, and Chih-Yuan Yang (2015), "Contagion and Downside Risk in the REIT Market During the Subprime Mortgage

Cri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rategic Property Management, 19(1), 42-57. 【SSCI】

B. 研討會論文

1. Yang, Chih-Yuan, “Do Financial Stress Drive or Destroy R&D Efficiency?”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Psychology and Social Studies, Sapporo, Japan, July 16-19, 2019.
2. 楊智元, 「消費者預期對房價泡沫之影響：房價解構觀點」, 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 (GCREC) 2018年會, 青島, 中國, 2018年7月20日~22日。
3. Yang, Chih-Yuan, Ming-Chi Chen, and Chia-Chien Chang, “Stochastic Basis Risk of Presale Housing: A Viewpoint of Futures Pricing,” 2017 AsRES and GCREC Joint Annual Conference, Taichung, Taiwan, July 9-12, 2017. 【Best Paper Award】
4. Chen, Chang-Chih and Chih-Yuan Yang, “Innovation, Human Capital, and Leverage,” The 201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aiwan Finance Association (TFA), Hualien, Taiwan, May 19-20, 2017.
5. 楊智元, 「運用交易資料於不動產市場熱度之衡量：台灣實證」, 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 (GCREC) 2016年會, 杭州, 中國, 2016年7月1日~3日。
「台灣不動產市場熱度之衡量：賣方議價能力的觀點」, 2016年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區域科學學會、地區發展學會、住宅學會、中華城市管理學會聯合年會暨論文研討會, 台北, 台灣, 2016年12月17日~18日。
6. Yang, Chih-Yuan, “The Influence of Monetary Transmission Channels on Taiwan Bank’s Real Estate Loans,” 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 (GCREC) 2016年會, 杭州, 中國, 2016年7月1日~3日。

C. 專書、技術報告

1. 楊智元、陳靜怡 (2019), 「台北市住宅市場分析」, 2019台灣地區房地產年鑑, 政大商學院信義不動產研究發展中心／行義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55-121頁。(ISBN : 978-986-87396-8-0)
2. 楊智元、張嘉倩、俞明德 (2016), 「開放股票附條件交易之可行性研究」, 證券公會季刊, 民國105年第二季, 53-61頁。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資訊交易時機：機構投資者的競合關係	楊智元	科技部	2017年08月 ~ 2019年07月	1,375,000
資本結構、研發投資、與公司創新類型	楊智元	科技部	2016年08月 ~ 2017年07月	538,000

衡量不動產市場之熱度：交易 資料與巨量資料的應用	楊智元	科技部	2015 年 08 月 ~ 2016 年 07 月	445,000
-----------------------------	-----	-----	------------------------------	---------

第四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一、回應社會需求，培養跨領域人才：

面對快速變動的社會與經濟發展，跨領域人才越趨成為社會核心需求，這意味，除了專業知能外，職場工作者必須具有跨領域之科際整合能力。藉由培養學生統整不同領域知識與技術的能力，將可提升關心社會之使命感，瞭解如何運用社會科學的理論與研究方法，探索現實社會中棘手的公共與經濟議題，以提升整體社會創新與公共問題的解決能量。因此，基於國家社會發展與公共問題妥解之需要，以及社會科學科際整合的趨勢，本系期望能廣納有心跨領域專業發展之人士，共同學習成長，故擬進一步擴大培育學養與經驗俱佳之社會與公共事務跨領域人才。

二、創造學界與實務界互動平台，提升本校系影響力：

對於本系之教師而言，經由其與在職進修人士及各專業領域人士，於授受社會與公共事務管理知識之互動過程，增進教師本身專業素養，發揮教學相長之效益。本系辦理社會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不僅對於本校之整體校譽與社會形象具有積極提昇之作用，復因本系所造就之相關人才原已從事教育相關行業，無形中擴大本校在社會上之影響力，此等社會精英之人力資源，實係支持本校永續發展之有力基礎，對其提供進修機會亦符合教育部提倡終身學習、回流教育之政策目標。

貳、本專班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本系辦理社會與公共事務在職專班，以培育「公共議題之跨域人才」為核心理念，來設計課程架構，衍生出「法律與政治」、「經濟與政策」、「文化與城市治理」三個「跨領域」模組課程，目的在培養專班學生深度掌握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以及公共事務議題的跨領域分析與解決能力。

二、本專班為在職學生提供了跨學科之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和批判性理論的堅實基礎。鼓勵學生根據自己職涯發展的特殊興趣和學習目標，從若干個途徑中選擇課程，故其發展重點乃為培養、深化在職學生對社會科學領域的知識涵養、良好溝通能力、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之能力，並將其注入在公共事務相關之法政社經等多元跨域議題，以培養專業知識並落實社會責任實踐。期使透過此過程，讓學界之理論研究與實務界的政策與行動有所對話與相互提升。

參、本專班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一、異業結合趨勢下的跨領域人才需求：

現今社會的經濟產業已趨向多元化，「跨領域」的整合理念演變成社會各界處理複雜且多元問題的模式。據工研院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發現，目前產業界線日趨模糊，朝向異業結合發展，因此跨領域為產業急需的人才。有鑒於優質跨域人才為目前職場所需，若學生只具單一專長，不但缺乏整合性視野，更缺乏轉換跑道的彈性，是以，跨領域的學習已成為高等教育重要發展趨勢。整體而言，跨領域的整合開創新的思考角度，將現有的資源積極發揮，符合現今知識與社會變遷的趨勢。

二、高等教育之公共性與社會責任：

近年來因社會各界對高等教育的期望及問責提高，普遍期待大學師生在運用社會資源時，能夠更關心公共議題，並善用專業反饋社會；而改善學用落差，鼓勵學界走出象牙塔，實際對焦社會議題現象及產業發展需求，更是大學教育亟需面對的課題。在此趨勢下，英國及歐盟已將社會責任實踐列入大學發展及評核指標，我國教育部也自 2018 年連結「高教深耕計畫」，推行第一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計畫」，期能激發大學師生對在地及當代公共議題的熱忱與創意，與地方居民及企業協力推動社區及產業發展。本系辦理社會與公共事務在職專班，主張教學與研究不應侷限於學術象牙塔內，而應關懷社會發展及全民福祉。因此，師生應更加投入社會與公共議題、國家政策等相關問題之研究與實踐。

肆、本專班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國家社會之所以能永續運行，乃因公共事務獲得妥善之管理與經營，因此相關專業領域之人才培育為維持國家社會運作之重要課題。2013 年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便以「轉型與突破」為主題，期許未來十年我國的人才能具備「跨域力」、「公民力」等關鍵能力，俾提升國際競爭力。「精進公共事務人力」也躍升成為我國人才培育方案的要項。隨著人民對政府公共服務需求的增加，為了因應多元與複雜的公共事務與治理需求，本系社會與公共事務在職專班之設立，旨在回應國家培育優秀公共治理人才之長遠、不間斷之需求。

二、**本專班預計每年招收 16 名學生**，以約兩年的時間，為公務人員、軍警人員、民意代表、各級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民間企業、社區工作者等，深化社會科學與公共事務之應用分析能力。

三、本專班學生所接收到的專業至少可應用在：公部門如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學校機構等機關之行政專才；私部門如企業管理、公共關係、休閒管理等部門之業務人員、管理師、專案經理等職務；第三部門、社會企業中管理師、規劃師、專案經理、行銷企劃專員等職務。整體而言，畢業生能有寬廣視野與出路，足以擔任公、

私與第三各部門之領導、行政、管理、分析等工作。

伍、本專班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國際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 簡稱QS)日前公布2020全球大學學科排名,以學科排名全球前50名而言,臺灣僅有臺大與本校臺師大兩所大學入榜。臺大共有9個學科,本校共有2個學科,登上全球50大的頂尖行列。本校的教育學科高居全球第31名,是全國各大學中在此次學科排名表現最佳的名次,顯示本校近年來投注的研究資源、推動學術國際化和學生國際化的努力,讓豐沛學術能量被全球看見。

二、近年來,本校已成功轉型為綜合型大學,並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強調教學、研究、及創作等三方面均衡發展,並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為目標,晚近陸續開設各類型與各項產業結合的跨領域學分學程。整體而言,本校除培養優秀師資,亦致力於培養學生學科專業、跨域知能、國際就業競爭力。

由上述所呈現本校整體發展概況,可看出本專班培育所強調以學術力為基底,發展跨域力的規劃特色,切合本校發展方向,這意味學校資源對本專班的挹注與輸送,將與學校整體發展相互增益。

陸、本專班之課程規劃(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一、本專班之課程安排是依據對學術發展最新趨勢、國家制度與政策問題而定,課程兼顧理論與政策實務分析,課程規畫之特色在於整合社會科學相關課程,並依專長導向規劃課程模組,充實學生跨域知能,培養學生多元專長與競爭力,進而導入對社會公共與政治經濟等議題的敏銳觀察力與問題分析及妥解能力。

二、必修課程在強化學生的基礎方法訓練,選修課程則根據專長區分為「法律與政治」、「經濟與政策」、「文化與城市治理」三大模組,提供學生依其研究興趣與職業生涯需求,發展各自的專長,並推進相關碩士學位論文之研撰。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一)畢業學分數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	------	------	---------

110	8學分	24學分	32學分
-----	-----	------	------

(二)必選修課程

1. 必修課程 8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本系專任師資	備註
共同必修	社會科學方法論	2	一上	黃信豪、劉秀嫚	
	應用推論統計方法	2		曾永清	
	質性研究	2		曾冠球	
	論文與報告寫作	2	二下	劉秀嫚、曾冠球	

2. 選修課程 24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本系專任師資	備註
法律與政治	當代政治問題研究	2		黃信豪	
	臺灣政治發展研究	2		黃信豪	
	中國大陸政經專題	2		政治:黃信豪 經濟:曾永清 周有熙 楊智元	
	法律與公共事務研究	2		法律:林安邦 林佳範 劉恆奴 公共事務:曾冠球	
	憲法與公共事務研究	2		憲法:劉恆奴 公共事務:曾冠球	
	公共組織與管理專題	2		曾冠球	
	公共政策專題	2		曾冠球	
	公共事務專題	2		曾冠球	
	政治文化研究	2		黃信豪	
	人權與公共事務研究	2		人權:林安邦 林佳範 劉恆奴 公共事務:曾冠球	
	人權教育研究公法專題	2		林佳範、劉恆奴	
經濟與政策	當代經濟理論研究	2		曾永清	
	經濟發展研究	2		曾永清	
	經濟與理財教育研究	2		曾永清	
	總體經濟與政策	2		曾永清、周有熙	
	貨幣理論與政策研究	2		周有熙	
	財經時間序列分析	2		周有熙、楊智元	

	公共經濟與政策分析	2		曾冠球	
	當代經濟問題與對策	2		周有熙、楊智元	
	現代財經專題研討	2		楊智元	
	金融政策與投資應用	2		楊智元	
文化與城市治理	倫理議題與思辨研究	2		李琪明	
	媒體素養研究	2		王錦雀	
	文化創意產業與城市	2		楊智元	
	城市治理	2		曾冠球	
	社區營造	2		曾冠球	
	創意管理	2		楊智元	
	文化人類學專題	2		陳素秋	

柒、現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李琪明	郭洺儒	臺灣「全球孩童創意行動挑戰」課程之青少年公民參與意涵及其教育意義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曾永清	余璇	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金錢態度與消費行為相關性之研究
	徐采薇	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經濟教育課程綱要層級分析—以桃園市國中公民教師為例
	林筱晴	教師之從眾效應與理財行為關係之研究—以臺北市國中教師為例
	賴文鼎	美國經濟教育協會(CEE)理財教育課程綱要層級分析—以國中公民教師為例
	陳俞廷	國小社會科教師於理財教育課程綱要的層級分析-以台北地區為例
	林佩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學習領域經濟教育新課程綱要之層級分析—以雙北地區國中公民科教師為例
	張伊婷	日本理財教育課程綱要層級分析—以臺北地區國、高中公民科教師為例
	蔡素月	新北市國中教師人格特質與理財行為之相關研究
	劉荐宏	兩岸大學生理財社會化、理財態度、理財意向與理財管理之徑路關係比較研究
	陳玟曦	美國經濟教育協會(CEE)經濟教育課程綱要層級分析——以雙北地區高中公民教師為例

	張詠宣	赴外交換生跨文化能力評估指標之建構－層級分析法之應用
	蔡宜璇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高中經濟教育課程綱要之層級分析
	王湘寧	美國經濟教育協會(CEE)高中理財教育課程綱要層級分析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3 名	
黃信豪	李怡岑	國中公民教育對學生公民規範認知與權利意識的影響：一項定群追蹤研究
	何曼寧	高中公民教育對學生政治效能感與公民參與之影響－一項定群追蹤的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吳崇旗	林宏勳	體驗教育課程對大一新生復原力之影響研究
	黃禎平	黑暗水手的海洋冒險－視障者參與獨木舟冒險遊憩活動歷程之探究
	吳讚修	身心障礙地板滾球國手生命故事口述史研究
	劉秉烜	鐵人三項新手的參賽歷程研究
	劉士誠	體驗學習融入品格籃球營對弱勢青少年人際關係影響之研究
	周怡瑄	體驗教育活動方案對班級經驗影響之研究：以臺北市某國中為例
	方傑	體驗式教育訓練對企業服務性社團志工持續服務意願影響－以某科技公司服務性社團為例
	劉佩盈	體驗式學習營隊之發展歷程研究－以 A 協會暑期長隊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謝智謀	梁綜文	冒險教育活動方案對國中學習障礙伴隨社交缺陷學生社交技巧影響之研究
	鄭伊玲	自然引導員的自然靈性經驗及其影響
	彭怡然	戶外冒險教育方案對助人工作者效益之研究－以「2018 杜威約榮格・花東單車遊」為例
	廖婕妤	女性戶外冒險教育指導員職涯發展之研究
	周志漁	運用冒險治療介入安置機構少女人際信任關係之研究
	蕭清	冒險治療親子方案對依附關係影響之研究
	阮璟雅	野外獨處課程自我覺察經驗之敘說探究
	張雅筑	戶外冒險教育課程自我覺察歷程與內涵之研究——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野外獨處課程為例
	曹惟理	體驗教育之哲學基礎
	黃宏蔣	體驗教育課程對大學社團幹部人際能力影響之研究
	林傳晟	戶外指導員培訓方案成效之研究

	林晁緯	體驗教育方案對輔導員培養人際溝通之成效研究—以新北市某旅行社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2 名	
陳素秋	游舜雯	自然科教師的性別意識與教學實踐
	張湄翎	以性別觀點探討女性合氣道參與者之休閒經驗
	林思伶	教室裡的國族他者？中國返臺生的校園生活經驗探究
	陳韋靜	高中階段公民課程階級議題教學之行動研究？以台北市某高中多元選修課程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劉若蘭	薛安	大學生課外學習經驗與生涯成熟態度之關係研究—以中部地區私立大學為例
	吳建隆	影響科技大學學生持續就讀或中途流失相關因素研究：以北區某科技大學為例
	黃郁宸	高中生校園經驗與學校社群感之關係—以高雄市高中為例
	蔡雅涵	大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經驗、團體動力知覺與領導力發展研究
	蕭宇芳	大學生校園投入經驗與就業力發展關係之研究—以北部私立大學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林安邦	陳岱盈	教師對戶外教育法律責任認知及態度之研究—以桃園市國民中學為例
	郭榮華	社會領域公民科素養導向學習評量之行動研究
	張凌瑜	高中教師參與勞動權益課程培訓之研究
	徐嘉鴻	校園性平等事件的調查程序實踐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蔡居澤	徐郁儒	宜蘭縣國民中學童軍團運作影響因素之研究
	賴彥希	宜蘭縣國中童軍團長領導風格影響組織氣氛及活動涉入之研究
	徐琬婷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標準本位評量發展與實施之研究—以七年級童軍課程單元為例
	陳珮言	建構國小推展環境教育指標評選系統之研究
	何彥廷	探索教育課程對大學生團隊凝聚力與組織承諾影響之研究—以某大專院校 B 書院博雅體驗營為例
	郭先添	桃園市童軍運動現況與發展之研究
	葉姿鈺	童軍服務員參與木章基本訓練之學習歷程及學習成效之研究
	洪筱茹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設計與實施之研究—以新北市某國中探索教育方案為例

	黃君寧	國民中學推展童軍團之個案研究-以桃園市某國中為例
	陳威文	童軍團員從事老人服務活動動機、持續涉入與影響之研究—以新北市某童軍團志工為例
	趙之萱	高中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領導經驗對大學生領導行為影響之研究-以宜蘭縣某高中為例
	林俐君	離島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活動對自我概念影響之研究—以澎湖縣某國中為例
	林孟欣	冒險教育對弱勢家庭學生挫折容忍力影響之研究-以桃園某團體自行車環島活動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3 名	
林佳範	李立旻	大學生公共參與經驗與學生權利意識關係之研究—以北區大學院校為例
	居佳勳	戰後臺灣高職公民課程中的公民主體圖像
	傅潔琳	十二年國教國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的探討：論學生學習權之保障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劉秀嫻	陳致源	我國北區大學校院學務人員組織承諾之研究
	葉佳宛	臺北市高中職軍訓教官組織承諾之研究
	楊蕙宇	北區大學校院學生社團參與及自我認定關係之研究
	徐惠珍	北區大學校院學生事務組織創新氣氛之研究
	吳珮君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素養之調查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王錦雀	張秀如	檢視階級意識型態的媒體素養教學單元融入綜合活動領域之行動研究
	蔣佩珍	實施全球議題教學單元之行動研究—以新北市一所國中為例
	謝慧蕙	知覺身體意象教學單元融入國中公民課程—以網路媒體中的素材為例
	趙嘉毓	模擬聯合國課程方案對學生全球公民素養效應之研究 以新北市一所高中為例
	藍婕予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對食品安全之認知、風險感知與行為的研究----以臺南市國中為例
	張耘瑄	行政法人董事會組織特性與功能屬性之研究
	游惠婷	北區醫學生社團經驗學習對公民態度及公民參與之研究
	陳靖凱	大學校院學生事務組組織創新經營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張聖民	國中公民科落實人權教育現況之研究—以校園人權議題為例

	陳晏蓁	大學生申訴制度的規範與實踐－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例（2008-2018）
	張雅琳	臺灣司法通譯培訓課程之研究
	林博寰	案例教學法應用於性別平等、人權教育之行動研究-以國中公民教材為例
	黃怡綾	大專餐旅科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探究－以學習權及勞動權為核心
	林東霆	從高中服儀抗爭運動（2010-2016）抗爭者看法治教育對學生法治意識影響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陳永龍	陳傑昇	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單元課程設計與實施之研究－以綜合活動領域童軍科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

本系圖書館因系管所在大樓樓層總負重結構安全考量，於民國101年回歸本校總圖，系所圖書繳回學校總圖前，藏書主要可區分公民類(含法律、財經等)、學生事務類、童軍類。藏書共計28,999冊並設有專人管理，每年皆編列年度預算45萬元做為採購圖書期刊經費。回歸總圖後，各專門科目圖書的採購為教師依專業研究需求由各教師的專案經費購入，系所部份則為每年編列約22萬元經費，請總圖購置統一購置相關科目(教育、人權、社會、財經)等中西文期刊。

二、儀器設備：

本系所有專科教室及會議室皆備用數位講桌(含電腦/影音播放/投影功能)為每間教室及討論空間之基本配備，另研究所(二)、研究所(三)以及討論室(一)教室備有多功能互動式觸控教學螢幕，除此之外諸如筆記型電腦10台、數位攝影機10台(錄影設備)、攜帶式投影機4台、實務投影機2台、數位錄音筆6台等等相關資源機動提供師生於本系相關課程彈性使用；並有戶外活動領域露營帳篷、溯溪、攀岩、潛水、登山等設備數套，供課程教學使用。

玖、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2175.18 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 3.9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27.95 平方公尺。
- (三)座落文學院誠大樓，第 4、9、10 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本系位於文學院誠大樓 4、9、10 樓，各樓空間規劃如下

- (一)十樓：專科教室共計「藝能教室-社會科學領域微型教室」、「童軍團部-綜合活動領域活動教室」二間；大型多功能教室「教材教具室/演講會議室」一間；中小型會議室「討論室(一)」、「討論室(二)」二間；系學會及學生活動專用「服務學習資源教室」一間；師生休憩室一間；師生休憩角落一隅。
- (二)九樓：系自習室、系討論空間、教師專用討論室一間
- (三)四樓：博班自習室、碩班自習室；研究所教室「研究所(一)」、「研究所(二)」、「研究所(三)」共計三間。

三、本系教室皆開放師學借用，並有足夠之開放討論空間可供本班師生研討及學生舉辦會議、讀書會之用。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本系擁有法律、社會、經濟、政治、政策等學術領域的多元師資，開設各類跨領域的學習課程，並提供理論、實務兼具的教學與研究之設計。多元背景組成的教師群，高度展現了本系兼容並蓄及跨科際特質。未來本系社會科學與公共事務在職專班將延續、善用多元師資結構的特色，構思跨領域之課程，搭配活潑的教學法，在多變環境下，培養學生足以應變多變事務、具有跨領域思維的人才。

二、本系畢業之系友多在教育相關領域的重要崗位奉獻服務。本系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多年來在師生共同努力之下，畢業生在教育崗位佔有一席之地，系友在中等學校擔任校長、主任、組長、團長者人數眾多，表現出色，品牌形象鮮明，此舉將有利於後續專班招生與教育推廣工作之執行。

三、本校處於臺北交通要衢，具備就學地理環境之絕佳優勢。本校和平校區位於臺北市中心，鄰近重要中央機關與藝文單位，由於地理位置佳，有利於本系專班學生的招募。

拾壹、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新增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執行。相關辦法如附件。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設立教育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招生人數：45 名

單位及聯絡人：師資培育學院陳玉娟副院長

聯絡電話：(02)7734-1387

傳真號碼：(02)2369-3246

E-mail：a04001@ntnu.edu.tw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目 錄

壹、申請理由	2
貳、本學程發展重點與學校特色	4
參、本校師資培育現況	7
肆、師資生名額規劃、招生對象、遴選程序及錄取基準	9
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	11
一、本學程開設類科及開課之時段	11
二、課程規劃之原則	12
三、詳細課程內涵	13
陸、師資現況	16
一、本學程發展方向與聘任師資任教專長之關係	16
二、待聘專任師資名單、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	16
三、本校教師與地方政府合作密切情形	17
四、本校已聘師資名單	17
五、本校支援教師(列舉)	42
六、本學程辦理之專責單位及教職員人力	47
七、學校其他學系或單位可以支援本學程之情形	50
柒、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空間及圖儀設備。	50
一、本校圖書館館藏	50
二、本學程空間規劃	51
三、主要儀器設備(包含軟、硬體)及增購計畫	55
捌、教育實習計畫	59
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61
【附件 1】本校接受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附件-1
【附件 2】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21
【附件 3】國民小學特約實習學校名冊	附件-26
【附件 4】本校校務會議紀錄(待更新)	附件-2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計畫書

壹、申請理由

我國長期採小學和中學教師分流培育的機制，近年來由於國內教育環境的變化，應考慮適度開放師資培育單位申請中學師資和小學師資合流培育。本校此次申請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理由，如下所示：

一、合流師資培育符應課綱跨階段連貫

我國師資培育過去都採分流培育，導致中小學師資培育未能在學科領域兼顧上下階段的連貫。九貫課綱已試圖學科領域做整合連貫，108 年課綱更將課綱整合延長到國民教育十二年，甚至在部分領域考慮學習發展的差異，做了因應不同發展階段的設計，如社會領域課綱之特色之一「強化國小、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的縱向連結，並兼顧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功能間的橫向連結」。然而長期師資分流培育，導致國中教師和小學教師互不熟悉其他階段的學習，常見國中老師把學生的學習問題怪小學老師，小學老師把學習內容過度加深或延伸，忽略其奠基的目標。師資合流培育，可減少類似的問題，也符應課綱跨階段連貫的精神。

二、少子女化與實驗教育雙衝擊下最佳回應

少子化的衝擊讓我國小學學生少於 50 人的學校逐漸增加，已近全國國小校數的 1/6，雖然有些縣市依相關辦法輔導裁併校，但仍有很多學校不能裁併，國民中小學合校因而逐漸增加。而教育三法的通過，讓實驗教育有法理依據，更為蓬勃發展，需要更具專長或是中小學合流之教師。因目前師資分流培育之限制，導致小校難以聘用授課時數較少或是依學生數量聘用之專長教師，如自然、藝能、健體、輔導或特教等；目前小校常採巡迴或教師非專長授課，如有合流培育的師資，兼具中小學教師資格的專長教師，即可解決小校聘用專長教師

之困境。除了偏鄉小校外，很多實驗或私立學校也多採中小學合校，所以中小學合流培育的師資，將不僅限於偏鄉地區學校的需求。

三、立基於低成就學生的扶弱需求

我國學生在國際評比的表現，如 PISA，TIMMS 和國中會考，都顯現國中學生的差異遠大於國小，其差異高達 3 個標準差之大。就國中學生的低成就問題，或是降低 C 學生之學習扶弱，不應僅是將國中課程簡化或反覆學習，更應考慮學生的身心發展階段，整合中小學的學習內容與表現，才能設計以學生為中心的扶弱課程，故而中小學合流培育的師資就能滿足類似的需求。

四、培養海外小學師資進軍國際市場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特設「國際師培推動組」，並設有全國維一的 IB 課程，提供師資生多元的職涯選擇。加上本校僑生眾多，許多僑生以返回居住地擔任教職為優先選擇，但其多反應若本校能再提供小學師資的培育，對其返國後的教職之路，更有莫大的助益。再者，本校目前積極推動國際教師文憑，亦聘有美國籍具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處理國際教師文憑業務，如最近積極針對 Ontario(Canada)、Texas(USA)、New South Wales(Australia)等地的教師證換證事宜進行連繫。因此，未來若本校若能培育小教師資，將有助於國際教師文憑業務的推動，跳脫國內小教市場的競爭，完成放眼國際的目標，宣揚臺灣優良的師資培育體制。

五、小學師資加註專長符應教育現場需求

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內容所示：自 108 年至 112 年期間，針對各教育階段之師資需求規，得「因受我國教育與人口政策及經濟因素等影響，得適時滾動調整。」以目前小學對於鄉土語言和原住民教育的需求，本校可善用既有閩南語和原住民教學的優勢，在培育小學師資培育過程中，配合教育政策需求，提供加註閩南語專長，或是針對原住民領域，提供更大的學習空間，培育出更符應教育現場的小教師資；此外，亦可利結合本校各系所專長，如：表

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與表演藝術研究所學生專長，豐富國小教師教學專長。

綜上，因應教學現場之需求與上述理由，本校作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且具豐富學科教育師資培育資源，責無旁貸協助我國培育，擬在既有核定之師資生總名額內，自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移撥 45 名至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鼓勵本校學生報考，相信本學程生經本校精心培育下，未來定能成為兼具中等專門學科（領域）任教能力、素養與知能之國民小學優良教師；抑或讓有志於小學服務之同學，有更多元的選擇，也讓本校在小教師資培育工作上盡一分心力，亦可以配合國家教育政策與學校教育現場的需求，培育合適的師資。

貳、本學程發展重點與學校特色

鑒於鈞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綱要，課程系統整性與連貫式規劃，本校爭取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培育國小師資，不但可讓師資生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全貌，更可有助於新課綱之實質推動，協助我國整體教育政策之發展。藉由本申請計畫的通過，未來本校可順利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有效增進學生修習機會且提升各任教階段之專業知能，有助提升小學師資素養與能力，併以協助鈞部政策推動，有助協助少子化下中小學合校之偏鄉學校，具中小學教師資格教師之優質培育。茲將本校發展重點與學校特色說明如下：

- 一、本校教學資源豐富，設有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藝術學院、音樂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等，均能提供支援本教育學程之教育及各教學基本學科之專業知識，強調跨領域教學知識和能力，俾利進行包班制教學，有助提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人才。
- 二、由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觀之，本校對於培育優質師資不遺餘力，透過「創新典範教學，引領全球教育趨勢」、「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等目標及具體行動策略，冀望以十

二年國教一貫培育方式，栽培出 STAR²閃耀之師，而其中投入國小師資培育便是近年來努力的重點方向之一。再者，於 109-114 年校務發展計畫中，已將強化中等師資專業知能，配合社會需求與期待，修改為各階段之師資培育，其中申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列為未來重要發展方向。

三、本校師資來源十分豐沛，研究發展面向多元，對於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教材研發，均多有規劃與參與，爰在前揭校務發展計畫中，亦透過「建置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諮詢系統，推動教師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研發中小學典範教材，增進師資生發展教材能力」等面向，已先行投入國民小學課程及教材研發。

四、本校招生學生素質向來優質，就近年學科能力測驗中個人申請、繁星推薦管道錄取學生之國、英、數平均級分而言，國文級分幾近頂標、英文與數學級分也幾近前標，遠高於全國平均水準之上。另本校學士班於畢業條件設有英語能力門檻，學生英語能力普遍為佳，如完備英語相關課程後，更有助未來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上加註英語專長，對於未來教學現場進行補救教學、增進包班能力與配合鈞部雙語教學政策之推動，十分有助益。

五、為拓展師資生國際競爭力，以國際移動力為本校校務發展重點，本校現行積極推展海外實習/見習，選送優秀師資生赴加拿大、美國、瑞典、新加坡、日本、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等進行國際交流與海外學習，透過師資生赴國外教育實習，藉以增進師資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經驗。未來待小教學程成立，亦將規劃選送優秀之小教學程師資生赴外交換，以利瞭解各國學校課程的內涵與教學實踐，透過與當地學校教師的學習歷程，培養文化差異的理解，進而融入教學歷程，體驗差異化教學之意義與價值。

六、積極配合鈞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透過服務計畫之實施，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本校「杏壇行履—師大揚才團隊」持續與永齡鴻海台灣

希望小學合作，協助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未來待小教學程成立，本校將鼓勵小教學程師資生積極參與投入，以展現師資生服務熱忱，並發揮師資培育課程所學，以協助弱勢學生提升能力。

- 七、本校師資生籌組成立之師資生學會，透過學會的運作以及辦理師資生增能活動，提供全校師資生參與，其中包括教育愛與教育理念薰陶、教師專業知能養成、教師資格考試及教甄經驗傳承、教學能力培訓、增進師資生對自我與教學之理解等。未來待小教學程成立，小教學程師資生亦可參加學會活動，甚至擔任學會幹部，培養自身處事能力。
- 八、本校為促進師資生熟悉教學專業知能，師資培育學院自 100 學年度起辦理師資生教學專業知能相關競賽，共計九項教學基本能力，總計有 2,188 人次參與，獲獎實習學生有五成以上可以應屆考取教職，公費生亦可透過參與競爭轉化提升教學專業基本能力。未來待小教學程成立，將針對國小師資培育應備專業知能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提供小教學程師資生參加，將有助提升自我教學專業能力。
- 九、為有助師資生多元發展與多元職涯出路，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及深化素養型教學專業的可能性，本校推出國際文憑教師證照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Educator Certificate) 學分學程，於 2018 年 1 月完成經官方認證學程品質，並於 3 月正式成為全球 40 校國際文憑教師機構，為華語地區第三所機構。國際教師學分學程業於 2018 年 9 月正式上路，該學程主要是培育能教授 IB 課程的教師，本校發展的 IBEC 學程致力於輔導傑出師資生完成學程取得第二張教學證照，培養國際教育思維與強化英語教學能力，厚植國內與海外的教學實力。未來待小教學程成立，本校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將往小學階段延伸，小教學程師資生亦可加修國際教師學分學程，未來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及 IB 教學證照，除能挹注鈞部推動我國雙語教育政策之師資來源外，更有效拓展

師資生國際視野，提升職場競爭力。

十、本校對所有學生均設有雙導師-學術導師及專責導師，協助師資生適應學習環境，並發展健全人格，以期成為經師與人師。另針對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資優教程生等對象再加派師培導師，共三導師制，以分工輔導師資生修習課程及生涯適應。未來待小教學程成立，小教學程師資生亦將派給師培導師，針對師資培育課程及師資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

綜上所述，為拓展本校師資培育功能，且依本校現行科系具備之優良師資及資源，配合本校學生優良之資質傳統，增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必能培育出更優秀之師資，善盡身為師範大學的責任與義務。

參、本校師資培育現況

本校師資培育係傾全校之力，共同培育之。在師資生的遴選上，亦經過層層把關，期能選擇優秀且有志於教育之學生，成為本校師資生。茲將本校師資培育狀況說明如下：

一、本校現有相關之系所(可支援系所)

本校現有 9 學院、62 系所(31 個學系、22 個獨立研究所、9 個學位學程)。可支援本學程之系所為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地球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體育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表演藝術研究所、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臺灣語文學系等。

二、師資生人數

項目			數據	
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	師資培育學系		25 個	
	師資生人數		2,449 人 (如含一階生：3,639 人)	
	107 學年度	學系師培生	676	中等 810 特教 68
		教育學程生	202	
	108 學年度	學系師培生	676	中等 810 特教 68
		教育學程生	202	
	109 學年度	學系師培生	681	中等 786 特教 68 幼教 24
		教育學程生	197	

三、教師人數

- (一)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師資：10 名(其中教授 1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6 名、講師 1 名。具博士學位者計 9 名)；另聘有一名博士後研究人員 Keith M. Graham，負責相關課程研發與教育實踐服務的擴展。
- (二)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師資培育學院、25 個師資培育學系及可支援系所共計 142 位專、兼任教師。

四、師生比

正式師資生之師生比 1:17.25

五、校舍建築面積

- (一)本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794.13 平方公尺，包含可支援之空間則為 152,236.51 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 854.76 平方公尺(以 4 年約招收 180 名國小課程生估算)
- 單位教師面積 2174.8 平方公尺(以 11 名專任教師及約 59 位支援教師估算)。

(三)座落於本校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公館校區等處。

六、日間部招生班級數與人數

學士班：8,079 人

碩士班：4,083 人

博士班：1,378 人

班級數：210 班

七、辦學評鑑結果

本校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接受「101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評鑑結果在案。本校在受評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個類科之「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6 個評鑑項目，全數獲得「通過」，整體評鑑結果亦為「通過」(如附件 1)。

鑒於本校評鑑前一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均通過，依 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內涵，本校於新一週期將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肆、師資生名額規劃、招生對象、遴選程序及錄取基準

以下針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規劃狀況，條列如下：

一、本學程開設之班數：1 班

二、招收學生數：45 名

依鈞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師資培育大學招收教育學程每班人數以 45 人為原則，爰此本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名額規劃為 45 名，並由鈞部該學年度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名額內移撥。另未來倘有地方政府指定本校培育國民小學師資培育

公費生，亦將併同修習。

三、學生甄選方式：

(一)甄選資格：

申請者之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1、本校學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50%者。
- 碩、博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3.38（相當於百分制 80 分）以上者。
- 2、本校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 3、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二)甄選項目及方式：

- 1、本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生一律須進行人格性向測驗並繳交考生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本甄選採口試方式甄選，併計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書面審查。
- 2、辦理口試時，將邀請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國民小學校長、教師參與甄選，以協助挑選適性之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參與之人格性向測驗結果，亦將列入口試時口試委員之評分重要參考。

四、修業年限、修業規定：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至少 2 年（4 個學期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含寒暑修）。修業規定另參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五、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須依本校研訂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2**。

六、抵免/採認重要規定：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以鈞部核定之大學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並符合下列重要規定(後續將按符合本學程成立時之鈞部規定予以酌修)：

- (一)已具他類科教師證書者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抵免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已具他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者：其學分數抵免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三)他校具國民小學師資生資格因學籍異動或資格移轉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其學分數抵免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 (四)預修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者：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五)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依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並應自取得國民小學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六)各類科間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概不得抵免。
- (七)採認、抵免學分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部分情形得計入)。

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

一、本學程開設類科及開課之時段

- (一)本學程開課時段以日間為優先，日間安排確有困難時得排於其他時段。
- (二)本學程擬於 2-3 年授畢，經甄選修習之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數，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原則，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學院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 1 至 2 科教育專業課程。

二、課程規劃之原則

為強化國民小學階段學生於各學習階段學習重點之能力，本校規劃連貫且統整的課程內涵，以核心素養為主軸，致力達成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總體目標，期使國民小學學生順利銜接國民中學學習階段。

本校規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業課程架構兼顧縱向連貫與橫向聯繫、並強調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以培育全方位之「國民小學」教師，同時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規劃師資培育課程。

本校過去主要致力於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於各學科資源十分豐沛，本校為提升國民小學教師包班授課之專業知能，兼顧教育現場需求，提高教學基本學科修習學分數，特規範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於本校規劃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等 6 大領域課程，均需必修各 1 門，綜合活動領域、生活課程（融合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輔導活動）、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等範圍內擇 1 門修習，藉以增加師資生專業知能，有助提升未來師資發展跨域知能統合能力，以健全專業知能之培育內涵，符應未來教學實務之需求。

本校除為小教學程師資生規劃正式課程外，另因應教學現場新住民家庭比率增多，開設有諸多教育、文化、語言之相關增能課程，例如本校開設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分學程、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將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學分班，本校通識課程亦開設泰語、印尼語、越南語、日語、韓語等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有助師資生增進跨國文化及語言之瞭解。除以上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外，另舉辦多種增能活動、競賽或研習，鼓勵小教學程師資生參加，例如：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包含教學活動（教案）設計、單元評量設計、板書及教學演示等；參加校內孔子行腳、史懷哲服務計畫、杏壇行履—師大揚才團隊等，關

懷弱勢學生；參加校內補救教學研習課程；鼓勵參加國外教育見習及實習學生國外教育實習等。

三、詳細課程內涵

依鈞部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9162B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本校規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內容規劃內容，合計 50 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共計 36 學分(教育基礎最低 4 學分、教育方法 8 學分、教育實踐 12 學分)、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共計 14 學分(高於課程基準規定，期以增進小教師資生包班專業知能)，課程規劃內涵詳述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共三十六學分)	教育基礎 (最低4學分)	教育概論	2	4科至少選2科，計4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史	2	選修
		發展心理學	2	
		兒童心理學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認知心理學	2	
		多元文化教育	2	
		現代教育思潮	2	
		德育原理與實踐	2	
		美育原理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優教育概論	2	
	教育方法 (最低8學分)	教學原理(*小教專班授課)	2	8科至少選4科，計8學分
		班級經營(*小教專班授課)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		2	選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教育行政		2	
		教育統計		2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性別教育		2	
		環境教育		2	
		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		2	
		繪本教學		2	
	教育實踐 (最低12學分)	跨領域課程設計		2	1.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國民小學教學實習4門為必修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3－4領域，至少4科8學分 3. 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前，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部分應修畢「數學領域普通數學」，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前，應修畢「語文領域」中「國音及說話」、「寫字及書法」、「寫作」至少1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國語文教材教法(必修)	2	
			英語文教材教法	2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2－4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修)		1	
		教育議題專題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差異化教學、混齡教學)		2	
		教師素養		2	
		教師專業發展		2	

分類	課 程 名 稱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備 註
		教育服務學習	2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共十四學分）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1. 為增進國小教師包班知能，前6領域（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為必選，每領域均至少選1科，計12學分。其中語文領域應自「國音及說話」、「寫字及書法」、「寫作」中至少選1科；藝術領域應自「音樂」、「表演藝術」、「美勞」中至少選1科。其餘科目可再視需求及興趣修習。 2. 綜合活動領域、生活課程、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應至少選1科，計2學分。 3. 專門課程部分總計至少共7科14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寫作	2	
		兒童文學	2	
		兒童英語	2	
		本土語言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社會領域	社會科學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健康教育	2	
		民俗體育	2	
	藝術領域	音樂	2	
		表演藝術	2	
		美勞	2	
		藝術概論	2	
		鍵盤樂	2	
		兒童劇場	2	
	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概論	2	
		童軍教育	2	
	生活課程	生活課程	2	
	科技教育議題	科技概論	2	
		創客探究	2	
資訊教育議題	資訊教育	2		
	人工智慧	2		
說 明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應修至少 36 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14 學分。 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u>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u>				

陸、師資現況

在師資配合狀況上，將朝下列方向發展與處理：

一、本學程發展方向與聘任師資任教專長之關係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現有 10 位專任教師（1 名教授、2 名副教授、6 名助理教授及 1 名講師），其中，9 位獲國內外博士學位、1 名獲國內碩士學位並現為博士候選人，並聘任 Keith M. Graham 博士後研究人員。整體來說，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教師的學術專長涵蓋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教育社會學、教育史、教師專業發展、特殊教育、輔導與諮商、生涯與學習、評量設計、科學閱讀、物理教育、健康教育、體育教育、童軍教育、家庭教育、幼兒保育等方面，師資資源十分豐沛。

二、待聘專任師資名單、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

- （一）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師資：專任教師 10 名（其中教授 1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6 名、講師 1 名；具博士學位者計 9 名），合聘教授 1 名。
- （二）校內師資人力充沛，現行尚無增聘專任師資之需求，本校將盡全力協調優秀師資開課。未來倘有用人需求，將再延攬優秀師資蒞校任教。

三、本校教師與地方政府合作密切情形

- (一)支援中小學教學輔導：本校多位教授擔任現行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輔導群召集人，提供教師教學支持系統。
- (二)提供教育專業服務：本校積極與各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進行地方教育輔導合作，提供各項專業服務，包括擔任鈞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委員、教師專業成長講師、協助辦理工作坊、擔任校長、主任及教師命題及甄審委員、擔任校務評鑑委員、教案比賽評審、科展評審、培訓高中奧林匹克選手等。

四、本校已聘師資名單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專任教師 10 位，其中 4 位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備豐富的國小教學、行政與研究經歷。前開教師平日耕耘於中小學教育，獲鈞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邀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團成員、國民小學校務評鑑委員、課程規劃等，參與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審查、發展國民小學課程、班級經營等研究，對於國民小學教育甚是投入，俱足相關教學經驗。

另本小教課程開課之英語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歷史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系、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等諸多教師，亦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教學或研究等相關經驗，約計至少 19 名。其餘學系教師將支援部分教育專業課程(含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包含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議題等)之開設。針對各專任師資之發表狀況，僅列舉近年來相關之研究成果數筆供參：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教授	張民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博士	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班級經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019	張民杰、賴光真(2019)。以 TDO 公開授課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師友月刊，616，5-16。
					2019	張民杰(2019)。培養有特色、具創新素養的自主學習者—學生學習優質學校的經營策略與案例分享。教師天地，210，1-9。
					2019	張民杰、賴光真(2019)。從教室內把門打開：授課教師主導的教學觀察(TDO)。臺灣教育評論月刊，8(7)，102-106。
					2019	賴光真、張民杰(2019)。授課教師主導的教學觀察(TDO)與公開授課的分析比較。臺灣教育評論月刊，8(6)，73-80。
					2019	張民杰(2019)。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新北市教育，30，14-18。
					2018	張民杰(2018)。運用問題導向學習設計與實施素養導向教學可行性之探究。課程研究期刊，13(2)，43-58。 doi: 10.3966/181653382018091302003
					2018	張民杰(2018)。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標準其指標及檢核重點權重體系建構之探究，教育研究月刊，293，36-52。 doi: 10.3966/168063602018090293003。
					2017	張民杰、賴光真(2017)。大學班級經營課程運用桌上遊戲的設計與實施。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1(2)，95-124。 DOI: 10.3966/251964992017120102004
					2017	張民杰、林昱丞(2017)。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組織與運作—以研發中山樓戶外教育學習單為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30-34。
					2017	張民杰(2017)。教師專業發展標準之探討。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16，1-12。
					2017	張民杰(2017)。案例法與班級經營之教師專業成長。臺北市：高等教育。
					2017	賴光真、張民杰、賴文堅、高博銓(2017)。高效能教師的七個成功訣竅。臺北市：五南。
					2017	張民杰、賴光真主編(2017)。教師協作：教學輔導案例輯。臺北市：五南。
					2017	張民杰、賴光真、濮世緯、賴文堅譯(2017)。課堂行為：有效教學、行為管理與同儕支持的實務指引(原作者：B. Rogers)。臺北市：高等教育。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2016	張民杰(2016)。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105 年版規準解析。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5(6), 115-118。
					2016	張民杰、林昱丞(2016)。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育議題專題》課程設計探討。中等教育, 67(3), 26-42。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副教授	張素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博士	師資培育、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特殊教育導論、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019	張素貞〈2019〉。新課綱的實踐與對話－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運作參考手冊。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ISBN：978-986-5453-04-6)
					2018	張素貞、黃郁文、邱世平(2018)。精進教學計畫 v.s 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中央的支持與地方政府的作為。載於蔡清華主編：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課程協作與實踐第二輯(153-161 頁)。臺北市：教育部。
					2018	劉美慧、張素貞、劉榮嫻、陳採卿(2018)。「學習、共備、實踐」的增能模式：初任教師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策略與行動」。載於蔡清華主編：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課程協作與實踐第二輯(98-108 頁)。臺北市：教育部。
					2018	張素貞(2018 年 3 月)。大學協作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踐之歷程分析。第十屆兩岸四地“學校改進與夥伴協作”學術研討會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2017	張素貞、陳惠萍主編(2017)。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共好向前－縣市推動教師增能運作模式案例。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ISBN：978-986-05-1651-7)
					2017	蔡寶桂、張素貞主編(2017)。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邁向卓越－國民教育輔導團的策略與展望。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ISBN：978-986-05-1375-2)
					2016	高鴻怡、張素貞主編(2016)。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勇於挑戰－國民教育輔導團的困境與突破。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ISBN：978-986-04-7748-1)
					2018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張素貞、何雅芬、徐秀婕、陳麗娟、陳採卿、劉淑惠(2018/1-2019/1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育課程綱要種子講師培訓及相關宣導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
					2018	張素貞、王立杰、蔡明昌、李俊湖、陳瓊娜、陳惠娟、洪瑞佑、謝寶梅、楊淙富 (2018/1-2019/12)。107-108 年度支持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
					2017	張素貞、王立杰、陳瓊娜、李俊湖、洪瑞佑、陳惠娟、黃國峰、謝寶梅、楊淙富 (2017/1-2017/12)。106 年度支持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
					2017	張素貞、徐明和、陳瓊娜、李永烈、蔡寶桂、何雅芬、王映之、劉淑惠 (2017/1-2017/12)。106 年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及教育人員專業增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
					2016	林素卿、張素貞、方金雅 (2016/3-2017/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III。(教育部委辦計畫)
					2016	張素貞、沈佩蒂、林和春、唐蕙文 (2016/1-2016/1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種子講師培訓及教育(學)行政領導人研習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
					2016	張素貞、陳惠萍、王立杰、林和春、李俊湖、陳瓊娜、洪瑞佑 (2016/1-2016/12)。105 年輔導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與成效評估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
					2016	黃郁文、張素貞 (2016)。精進教學計畫十年：推動、因應與展望。教育研究集刊。第 16 期，13-34。
					2016	張素貞 (2016)。縣市輔導團教師的學習領導：專業支持策略之研究。教育脈動，第 8 期，1-29。
					2018	張素貞、黃郁文、邱世平 (2018)。精進教學計畫 v.s 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中央的支持與地方政府的作為。載於蔡清華主編：教育部中小學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課程協作與實踐第二輯（153-161 頁）。臺北市：教育部。
					2018	劉美慧、張素貞、劉榮嫻、陳採卿（2018）。「學習、共備、實踐」的增能模式：初任教師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策略與行動」。載於蔡清華主編：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課程協作與實踐第二輯（98-108 頁）。臺北市：教育部。
					2016	張素貞、吳怡慧、張菽亭、林其昀、邱世平（2016）。地方輔導團教師踐行學習領導專業知能探究。載於高鴻怡、張素貞主編：勇於挑戰—國民教育輔導團的困境與突破。（1-50 頁）。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18	張素貞（2018 年 3 月）。大學協作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踐之歷程分析。第十屆兩岸四地“學校改進與夥伴協作”學術研討會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2016	張素貞（2016 年 6 月）。從夥伴協作探討教師教育培用合一之實踐策略。第九屆兩岸四地「學校改進與夥伴協作」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香港中文大學。
					2018	張素貞、黃郁文、邱世平、黃偉任、許瑜容（2018）。106 年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及教育人員專業增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未出版，臺北市。
					2018	張素貞、王立杰、李俊湖、謝寶梅、陳瓊娜、陳惠娟、洪瑞佑、楊淙富、邱世平、黃郁文、徐列賢、洪詩喬（2018）。106 年度支持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未出版，臺北市。
					2017	張素貞、陳惠萍、王立杰、林和春、李俊湖、陳瓊娜、洪瑞佑、林其昀、邱世平、李奕青、黃郁文、徐列賢（2017）。105 年輔導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與成效評估計畫結案報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未出版，臺北市。
					2017	張素貞、沈佩蒂、陳筱萱、林政明、范閔如、林其昀、邱世平、黃偉任（2017）。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種子講師培訓及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教育（學）行政領導人研習計畫結案報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計畫結案報告，未出版，臺北市。
					2016	張素貞、李俊湖、王立杰、吳湘寧、陳佳慧、邱世平、蔡淑萍、林其昀（2016）。104 年輔導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與成效評估計畫結案報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計畫報告，未出版，臺北市。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副教授	吳淑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師資培育、輔導與諮商、生涯與學習、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輔導原理與實務、國民小學教學	2020	吳淑禎(2020 年 2 月)。技職教師生涯素養量表之編製。教育科學研究期刊(TSSCI)。(已採稿)
					2018	吳淑禎（2018）。生涯韌力：大學青年的生涯逆境知覺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教育科學研究期刊(TSSCI)，63(3)，197-232。
					2018	吳淑禎（2018）。誰可以協助我面對生涯挑戰：青年的生涯準備與生涯服務人員選擇。T & D 飛訊。245，1-28。
					2017	吳淑禎(2017)。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修訂之研究。測驗學刊(TSSCI)，64(2)，155-181。
					2017	Tien, H. S., Wang, Y., & Wu, S. C. (2017). The practice of career development in Taiwan.. In J. Y. Hyung. (Eds.)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of career services, credentials, and training. (chapter10, pp. 1-16). NCDA
					2017	吳毓瑩、吳淑禎主編(2017)。阿德勒愛與引導在教育實踐：12 個幫助孩子發展歸屬、信心、貢獻的教育現場故事。遠流出版。
					2016	李咏吟、韓楷樺、吳淑禎、林進材、吳珮瑄。(2016)。新編國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台北：中國行為科學社出版。
					2018	Wu, S. C. (2018, May). Vocational Imagination of Pre-service Teacher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necting Career, Family and Society (2018 APCDA conference). May15-19, Beijing, China.
					2017	吳淑禎（2017，6 月 10 日）。千禧世代年輕人的生涯問題-動機在那裡？發表於 2017 年會員大會暨「網路世代的生涯行動：多元視野與多元對象」研討會。國立陽明大學。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實習	2017	Wu, S. C. (2017, May). Career Resilience : the study of college students' career Adversities and their coping strategies in Taiwan. 2017 APCDA CONFERENCE. May21-25, Quezon , Philippines.
					2016	Wu, S. C., Chen, F. C. (2016, May). The Courage of Facing Workplace Bullying : Blending Industry and Psychology Perspectives to develop social Interest Prevention Program. 2016 Career Counseling Best Practice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promotion inclusiveness(APCDA). May18-22, Taipei, Taiwan.
					2016	Yang, J., Chang, Y. S. Wu, S. C. (2016). The Irreducible Child: Social Feeling, Obstacles, and the Educational Implications . NASAP 2016, May12-15, Minnesota , USA.
					2017	吳淑禎、田秀蘭、邱皓政(2017)。青年職涯發展趨勢研究成果報告。臺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016	吳淑禎、田秀蘭(2016)。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臺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016	吳淑禎、田秀蘭(2016)。104 學年度推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成果報告。臺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018	吳淑禎 (2018)。混沌時代的未來想像-技職教育師資的生涯素養與職涯創新培訓課程發展之研究。科技部專題計畫，編號 MOST 107 - 2511 - H - 003 - 038，計畫主持人(2018/8/1-2019/7/31)。
					2018	吳淑禎(2018)。「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網站維運及行政事務」。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託案，編號：107A0097，計畫主持人(2018/5/1-2018/12/31)。
					2017	吳淑禎、田秀蘭、邱皓政(2017)。青年職涯發展趨勢研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託案，編號：106A0126，計畫主持人(2017/8/1-2018/6/30)。
教	劉	美國明尼蘇達	多元文化教	教	2020	劉美慧(2020 年 06 月)。從國際教育 1.0 到 2.0——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的發展與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育學系專任教師	美慧	大學課程與教學系博士	育、社會科課程與教學、民主公民教育、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研究	師素養、多元文化教育		變革。中等教育，71(2) 6-16。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2020	劉美慧、洪麗卿、張國恩(2020年06月)。中小學國際教育能力指標之建構與運用。中等教育，71(2)，17-39。本人為第一作者。
					2020	葉怡芬、劉美慧(2020)。師資培育國際化—國際文憑教師(IBEC)學程中的師資生特質與想法。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5(2)，105-133。
					2019	洪麗卿、劉美慧(2019)。超越文化欣賞的社會正義課程：美國一所小學的非正式課程探究。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9(2)，1-45。(TSSCI)。本人為通訊作者。
					2018	陳玟樺、劉美慧(2018)。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反思我國學生參與課綱審查之重要課題。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6(4)，1-45。(TSSCI, Scopus 期刊)
					2018	張素貞、劉美慧(2018)。以協作敘事取徑促進幼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之探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6(3)，35-68。(TSSCI 期刊)
					2018	劉美慧(2018，10月)。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綱與教科書的多元文化議題分析。論文發表於全國教育社會學專業委員會第十五屆學術年會。南京：南京師範大學。
					2018	劉美慧(2018，10月)。多元文化師資培育研究。論文發表於鄉村教育振興與教師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西安：陝西師範大學。
					2017	洪麗卿、劉美慧(2017)。美國華盛頓州一所小學多元文化課程實施之個案研究。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0(3)，43-86。
					2017	張素貞、劉美慧(2017)。幼教師專業成長團體關係建立歷程之探究。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17(1)。
					2017	劉美慧(2017)。多元文化教育與國際教育的連結。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脈動電子期刊，12。
					2017	Liu, M. (2017, 9月)。The approaches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Taiwan. 論文發表於 the 41st Annual Pacific Circle Consortium Conference. Japan: Hirishima.
					2016	劉美慧、游美惠、李淑菁(2016)。多元文化教育(第四版)。台北：高等教育。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教育學系專任教授	林建福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研究院哲學博士	德育原理、德育哲學、情意教育、情緒哲學、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德育原理	2019	林建福（即將刊登）。Ernest Sosa 德行可靠論 (Virtue Reliabilism) 與教育知識論的哲學探究。《教育研究集刊》。
					2018	林建福（2018）。《為博雅教育辯護》（二）通識教育能帶給大學生的究竟是什麼？通識在線。
					2016	林建福（2016）。談國民小學親師生參與品德(格)教育載於〈用愛啟航—品格教育、正向管教與親師合作〉
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湯仁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教育、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教學原理、跨領域課程設計	2018	黃品瑄、湯仁燕（2018）。國中公民科初任教師學科教學知識發展之研究。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10（3），1-26。
					2017	湯仁燕（譯）（2017）。Torres, C. A. 著。Paulo Freire：周遊列國的實踐思想家。載於湯仁燕等（譯）（Torres, C. A. 著），First Freire. Early Writings in Social Justice Education.。臺北市：學富。
					2016	湯仁燕（2016）。開展生命的對話教學—探析《啟動孩子思考的引擎》。教育脈動季刊，8，1-5。
					2016	湯仁燕、宋健誌（2016）。國中生公民科學習經驗的探究與省思。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民主與教育：從理論到實務（pp. 339-377）。臺北市：學富。
					2015	湯仁燕（2015）。全球化脈絡下的師生互動與關係再造：Paulo Freire 的解放教學觀點。教育學誌，33，1-31。
					2015	湯仁燕（譯）（2015）。M. Apple 著。教育危機與批判學者／行動學者的任務。載於湯仁燕、姜添輝等（譯）（P. Filene 著），教育危機：當代趨勢與議題（Crisis in Education：Modern Trends and Issues）（頁 3-29）。臺北市：高等教育。
教育學系	甄曉蘭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博士	課程與教學、質的研究方法論、教師專業發展	課程發展	2019	Hwang, H. Y., & Chen, H. L. S. (2019). Constructing collective memory for (de)colonization: Taiwanese images in history textbooks, 1950-1987. Paedagogica Historic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Education. https://doi.org/10.1080/00309230.2018.154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專任教授				與設計、補救教學		6328 (SSCI)
					2018	甄曉蘭 (2018/11): 教學實踐研究的目的與方法。通識在線, 79, 14-18。
					2018	黃昀萱、甄曉蘭 (2018/08): 國中歷史課綱中的歐洲意象。教科書研究, 11(2), 27-55。(TSSCI)
					2018	Tytler, Russell, Chen, Hsiao-Lan Sharon, Hackling, Mark & Ramseger, Jörg (2018). A video study of quality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three countries. In Lihua Xu, George Aranda, Wanty Widjaja & David Clarke (Eds.). <i>Video-based research in education: Cross-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i> . (pp.). Oxford, UK: Routledge.
					2018	甄曉蘭 (主編) (2018): 高級中等學校補救教學理念與實務。台北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8	Chen, Hsiao-Lan Sharon, Wang, Li-Tien & Moddle, Luke (2018). Examining Teach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n Taiwan—From the Needs of Preparing Competent IB Teache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Global Pre-Conference: Innovative Approaches to Teacher Preparation and Assessment in the 21 st Century, October 18, 2018, 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CA, USA
					2018	Chen, Hsiao-Lan Sharon, Wang, Li-Tien & Moddle, Luke (2018). What Contributes to Quality Teaching in IB Programs? Examining the Performance Indicators of Inquiry-Based Pedagogical Practices. Paper presented at 2018 Teacher Performance Assessment Conference: 11 th Annual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Conference, October 19-20, 2018, San Jose, CA, USA.
					2018	Chen, Hsiao-Lan Sharon (2018). <i>Inquiry-based Teaching and Learning: Exploration of the Cultural Attributes in the Forms and Approaches Applied in a Taiwan IB</i>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 計 開 課 名 稱	出 版 年 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i>School</i>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B Global Conference Singapore 2018, March 25-27, Singapore.
					2018	Wang, Li-Tien, Chen, Hsiao-Lan Sharon, Wittaker, Andrea K. & Moddle, Luke (2018). The Image of an IB Teache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B Global Conference Singapore 2018, March 25-27, Singapore.
					2018	甄曉蘭主編 (2018)。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支援系統建置行政人員手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7	甄曉蘭 (2017/05): 驀然回首, 盼見教育研究的社會影響, 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 18(3), 111-114。
					2017	甄曉蘭、張建成 (主譯) (2017): 弗雷勒思想探源: 社會正義與教育。台北市: 學富文化。
					2017	Hackling, Mark W., Ramsegar, Jörg & Chen, Hsiao-Lan Sharon (Eds.) (2017). <i>Quality Teaching in Primary Science Educatio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i> . Gewerbestrasse, Switzerland: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7	Wu, Po-Ling & Chen, Hsiao-Lan Sharon (2017). <i>Exploring Elementary Science Teachers' Expansive Learning In Mentoring Students Becoming Science Makers</i> . Paper presented at WERA Focal Meeting & HKER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Hong Kong, November 30- December 2, 2017. Hong Kong.
					2017	Russell, Tytler, Chen, Hsiao-Lan Sharon & Freitag-Amtmann, Ines (2017). <i>Inquiry Teaching and Learning Within and Across Cultures</i> . Paper presented at ESERA 2017 Conference (12th) in Duplin, August 21-25, 2017. Duplin, Ireland.
					2017	Huang, Hsuan-Yi & Chen, Hsiao-Lan (2017). <i>Constructing Collective Memory for (De)Colonization: Chinese and Taiwanese Images in History Textbooks in Taiwan, 1950-1987</i> . Paper presented at 39 ISCHE in Buenos Aires, September 18-21, 2017. Buenos Aires, Argentina.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2017	Chen, Hsiao-Lan (2017). <i>Changing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history textbooks: Tracing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curriculum</i> . Paper presented at 39 ISCHE in Buenos Aires, September 18-21, 2017. Buenos Aires, Argentina.
					2017	甄曉蘭 (2017, 10 月)。弱勢者教育研究與政策及實務的連結。邀請專題演講於「強化教育研究與政策暨實務連結國際學術研討會」，2017 年 10 月 13-14 日，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專任教授	唐淑華	美國雪城大學 (Syracuse University) 心理系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情意教學、閱讀討論	發展心理學、補救教學	2018	唐淑華 (2018 年 12 月)。青少年閱讀素養之培育：談不同學科領域的文本引導。臺北：學富。
					2018	唐淑華 (2018/08/12-2018/08/13)。You Are What You Read: What Do Taiwanese High School Teachers Choose for Summer Readings?。Research Conference 2018, Sydney。
					2018	Tang, S-H. (2018). Closing the achievement gap for diverse learners: The time perspective approach.. <i>Wie Menschen wachsen: Positive-Psychologische Entwicklung von Individuum, Organisation und Gesellschaft</i> (pp.49-60). Lengerich, Germany: Pabst Science Publishers.
					2018	唐淑華 (2018 年 12 月)。有「願」就有「力」嗎？——正向心理學觀點。載於林逢祺、洪仁進 (主編)，教育的密碼：教育學核心議題 (二)(頁 61-78)。臺北：學富。
					2018	唐淑華、沈心慈、呂詩婷 (2018 年 11 月)。既「深」且「廣」的學習——論教育 4.0 時代的教材設計方向。載於中國教育學會 (主編)，邁向教育 4.0：智慧學校的想像與建構(頁 371-408)。臺北：學富。
					2017	唐淑華 (2017 年 12 月)。讓證據說話，讓知識成為教育革新的力量——評 John Hattie 看得見的學習三書。教科書研究，10 (3), 187-198。(TSSCI)
					2017	唐淑華 (2017 年 08 月)。培養閱讀素養，何必遠求？從設計一本「以學生為主體」的中學課本開始。教科書研究，10 (2), 1-31。(TSSCI)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2017	唐淑華(2017/07)。中學閱讀活動新猷：以多文本讀寫進行大問題探索。教育研究月刊，279(279)。
					2017	唐淑華(2017/07/03-2017/07/06)。Engaging Youngsters to Search for the Answers of Big Questions through the Use of Reading and Writing。The 2017 AELE 歐洲閱讀研討會，西班牙，馬德里。
					2016	唐淑華(2016年12月)。差異化教學的迷思與再探。中等教育，67(4)，1-6。
					2016	唐淑華(2016年09月)。所有學生都能從經典閱讀活動受益嗎？談青少年的閱讀能力與閱讀偏好。教育研究月刊，269，15-31。
教育學系專任教授	陳玉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博士	教育政策及行政、經營與管理、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教育行政、班級經營	2019	陳玉娟(2019)。教育 2030：臺灣高等教育發展的未來(頁 15-23)。載於翁福元、陳易芬主編：臺灣教育 2030。臺北市：五南。
					2019	陳玉娟(2019)。師培學系學生就業力何在？--從「轉型師資培育學系提升學生就業力策略」談起(頁 181-204)。載於林逢祺、洪仁進主編：教育的理則：教育學核心議題(三)。臺北市：五南。
					2019	Chen Yu-Chuan (2019). Study of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career development of new-immigrant-children university student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8(6), 192-202. (SCOPUS)
					2019	Chen Yu-Chuan (2019). New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The organizational identity operation of teacher departments. Studies in Asian Social Science, 6(2), 77-87.
					2019	陳玉娟、楊正誠(2019)。臺灣少子女化趨勢以及教育因應策略分析。載於王如哲、黃月純主編：少子女化之教育因應策略：各國趨勢分析及對臺灣的啟示。臺北市：智勝。
					2019	陳佩英、薛雅慈、陳玉娟、林國楨、洪雯柔、鍾蔚起、許美鈞、郭晏輔(2019)。普高新課綱前導學校現況與展望(頁 99-113)。載於范巽綠(主編)：課程協作與實作(第三輯)。臺北市：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2017	陳玉娟(2017)。師資培育學系網頁行銷與品牌形象對學生忠誠度影響之研究。教育學報，45(1)，181-203。(TSSCI)。
					2017	陳玉娟(2017)。美國高等教育經費補助方式及其對臺灣高教資源分配之啟示。臺灣教育評鑑月刊，6(4)，15-18。。
					2016	陳玉娟(2016)。師資培育學系品牌形象再定位策略。臺灣教育評鑑月刊，6(2)，9-12。。
					2016	劉祥熹、陳玉娟、鄭筱慧(2016)。學校創新經營對家長選校意願影響之研究—以服務品質與學校形象為中介變項。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1(4)，27-57。(TSSCI)。
英語學系專任副教授	曾俊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英語教學博士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師資培育、教師成長、多模教學、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2019	Tseng, Jun-Jie. (2019). Do EFL teachers transform their teaching with iPads? A TPACK-SAMR approach. In C. N. Giannikas, E. Kakoulli Constantinou & S. Papadima-Sophocleous (Ed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CALL: a selection of papers (pp. 71-85). Research-publishing.net. https://doi.org/10.14705/rpnet.2019.28
					2019	Tseng, J.-J., Cheng, Y.-S., & Yeh, H.-N. (2019). How pre-service English teachers enact TPACK in the context of web-conferencing teaching: A design thinking approach, <i>Computers & Education</i> , 128, 171-182.
					2018	曾俊傑(2017/08/01-2018/07/31)。探討英語教師編寫線上教材的設計方式與構想：解析圖像與文字之間的關係。科技部(原國科會)。(MOST 106-2410-H-003-059 -)。主持人。
					2018	Tseng, J.-J. (2018). Exploring TPACK-SLA interface: insights from the computer-enhanced classroom, <i>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i> , 31(4), 390-412.
					2017	曾俊傑(2016/08/01-2017/07/31)。發展職前英語教師的科技教學學科知識：以偏鄉遠距教學為例。科技部(原國科會)。(MOST 105-2410-H-003-075 -)。主持人。
					2016	Tseng, J.-J. (2016). Developing an instrument for assessing technological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as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perceived by EFL students, 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29(2), 302-315.。
					2016	Tseng, J.-J., Lien, Y.-J., & Chen, H.-J. (2016). Using a teacher support group to develop teacher knowledge of Mandarin teaching via web conferencing technology. 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29(1), 127-147.。
英語學系專任副教授	許月貴	美國曼菲斯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英語教學、國小英語教學與評量、英語師資培育、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兒童英語	2016	Chang, M. -H., Curran, J., Hsu, Y. -K., & Hsu, C. -C. (2016). Do Chinese students waffle in their apologies? In Y. -S. Chen, D. -H. V. Rau, & G. Rau (Eds.), Email Discourse among Chinese Using English as a Lingua Franca (pp. 61-90). Berlin: Springer.
歷史學系專任副教授	陳健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中亞及北亞史、東西交通史、秦漢史、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	2016	陳健文(2016)。〈高中歷史教科書中的近代日常生活史書寫〉，《教育研究月刊》第262期（台北，2016年），頁85-101。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習		
科學教育研究所專任教授	劉湘瑤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史哲、知識認識信念、科學課程設計、環境議題教學、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016	謝州恩、劉湘瑤* (2016)。建構國小自然科學課程之科學本質要項。科學教育學刊，24(4)，355-377。DOI: 10.6173/CJSE.2016.2404.02 (TSSCI)。
					2013	謝州恩、劉湘瑤 (2013)。省思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綱要中的科學本質內涵。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季刊，66，53-76。。
					2013	謝憶芳、劉湘瑤*、陳冠利 (2013)。環境議題教學提升國小學生科學素養之研究：以太陽能電池議題為例。環境教育研究，10(1)，35-64。。
體育學系專任教授	林玫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臺灣運動史、休閒文化、運動圖像學、女性運動研究、運動社會學、登山學、羽球、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018	林玫君、胡文雄編著，《球旅書懷：臺灣師大男子排球隊征途(1946-1976)》(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年6月)。(ISBN：9789865624460)
					2018	林玫君，〈第一章 緒論——春雨潤澤 應運而生〉，收錄於林玫君主編《臺灣中小學課程發展史系列叢書：健碩體魄教育之基——中小學體育課程發展史》。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18年12月。(已接受)。
					2018	林玫君，〈第三章 國小體育課程標準的演變(57-89年)〉，收錄於林玫君主編《臺灣中小學課程發展史系列叢書：健碩體魄教育之基——中小學體育課程發展史》，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18年12月。(已接受)。
					2018	林玫君，〈第十三章 總結—健身育人 久久芬芳〉，收錄於林玫君主編《臺灣中小學課程發展史系列叢書：健碩體魄教育之基——中小學體育課程發展史》，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18年12月。(已接受)。
					2018	Huang, C.-H., Howe, P.D. & LIN, M.-C (2018) 'Foucauldian biopower in action: The case of disability sport events in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Taiwan, 1972-1992' , <i>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i> . (accepted, SSCI journal, SJR:Q1)
					2018	林政君,〈科技 X 體育的日常〉,《學校體育雙月刊》169(臺北:教育部體育署,2018年12月)。科技部:103-2410-H-003-118-MY2
					2018	林政君,〈你一定要知道的「師大瘋籃球」APP〉,《學校體育雙月刊》169(臺北:教育部體育署,2018年12月)。科技部:103-2410-H-003-118-MY2
					2018	蔣旭政、林政君,〈探討行動翻轉課程之學習成效:以三對三籃球競賽教學為例〉,《學校體育雙月刊》169(臺北:教育部體育署,2018年12月)。科技部:103-2410-H-003-118-MY2
					2017	林政君,〈大家作伙來運動:日治時期臺灣先賢的身體實踐與傳播推動〉,《台灣史料研究》第50期,2017年12月,頁2-31。 林政君,〈消失的運動場館—中華體育館〉,《中油月刊》28,2016年10月,頁20-21。
					2016	林政君,〈女子教育的體育課〉,《臺灣學》第94期,2016年9月,頁14-15。
					2016	Chiang T.H.C., Lin Mei-Chun, Wang Wei-Ching and Chia Fan.(2016, Aug) Approaching the satisfaction of ubiquitous learning in flipping classroom for basketball sport literacy. <i>The 9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Ubi-media Computing (U-Media'2016)</i> (EI).
					2016	林政君,〈誰的運動?析論日治時期臺灣的運動雜誌〉,《臺灣學研究》第19期,2016年1月,頁35-98。
					2016	林政君主編,《師大與臺灣體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6年6月。(ISBN:9789865624156)
體育學系專	掌慶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教育學、體育課程、體育教學、體育師資培育、籃球、直排輪;Sport	國民小學健康	2018	掌慶維,蔡瑀琳(2018年12月)。擴增實境於體育教學之應用。學校體育,168(6), 115-126。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2018	掌慶維(2018年10月)。素養導向體育教學之理論基礎。學校體育,167(5), 38-48。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2018	掌慶維(2018年06月)。體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素養導向體育教學的核心關鍵(上)。學校體育,165(3), 81-89。本人為第一作者、通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任 助 理 教 授			Pedagogy, Basketball、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健康與體育		訊作者。
					2018	掌慶維(2018年06月)。體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素養導向體育教學的核心關鍵(下)。學校體育, 165(3), 92-102。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2018	掌慶維(2018年05月)。TALIS 2013調查法國初中教師自我效能與做滿意度之研究。比較教育, 84, 61-75。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2018	呂學陵, 掌慶維(2018年01月)。法國、丹麥、中國中學體育會考之比較。中華體育季刊, 32(1), 1-9。本人為通訊作者。
					2018	Nathalie Wallian, Ching-Wei Chang, Jeremie Bride. Arts martiaux et mediation patrimoniale : approche anthro-po-didactique de trois Grands Maitres a La Reunion, a Taiwan et au Japon. <i>Intervention educative et mediation(s)</i> . Dec, 2018.
					2017	掌慶維(2017年06月)。國小體育教學模組之設計理念與實踐策略。學校體育, 27(3), 46-55。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2017	掌慶維(2017/08/01-2018/07/31)。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對國小學童體適能、動作發展、學習動機及身體素養認知概念之影響。科技部(原國科會)。(106-2410-H-003 -123 -)。協同/共同主持人。
					2017	陳菽慈, 掌慶維(2017年06月)。職前體育教師實施理解式教學之探討。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13(2), 35-64。為通訊作者。
					2014	掌慶維(2014年12月)。法國中小學體育課程綱要評析。學校體育, 24(6), 6-16。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音 樂	莊文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理論作	理論與作曲、民族音樂學、	藝術	2014	掌慶維, Grehaigine, J. F., Wallian, N. (2014年05月)。促進球類理解之體育教材教法-遊戲中心取向。學科教學知識叢書II-遊戲取向教學法與多元評量 (ISBN: 9789577529770)(3-10)。臺北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
					2017	莊文達(2017/9/10-12-2017/9/10-12)。台灣台語流行歌曲的發展與變遷。上海音樂學院中國近現代音樂史學術研討會, 上海音樂學院。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學系專任教授	達	曲音樂藝術博士	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概論	2017	莊文達(2017/05/18-2017/05/19)。《臺灣「鋼琴協奏曲」之創作思維與歌謠素材探析——以《百家春》、《落大雨》、《犁之翼》為例》。中國音樂「學與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17.05.18-19，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專任教授	王望舒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聲樂演唱博士	聲樂、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音樂、鍵盤樂	2018	2018/07 2011 獨唱會~Genius Child 音樂會詮釋報告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專任副教授	簡郁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眼動實驗設計與資料分析、圖文閱讀、閱讀心理學、認知心理學、教育心理學、具備國小教師證書	教育心理學	2019	Jian, Y. C.*, Su, J. H., & Hsiao, Y. R. (2019). Differentiated processing strategies for science reading among sixth-grade students: exploration of eye movements using cluster analysis. <i>Computers and Education</i> , 142. 【Impact factor: 5.672; Ranking: 3/243 = 1% (Education & Educational Research)】, (SSCI)
					2019	Jian, Y. C.* (2019). Reading instructions facilitate signaling effect on science text for young readers: an eye-movement study.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i> , 17, 503-522. 【Impact factor: 1.086; Ranking: 162/239 = 68% (Education & Educational Research)】, (SSCI)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預 計 開 課 名 稱	出 版 年 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授					2018	Jian, Y. C.* (2018). Reading instructions influence cognitive processes of illustrated text reading not subject perception: An eye-tracking study. <i>Frontiers in Psychology (in press)</i> . 【Impact factor: 2.089; Ranking: 39/135 = 29% (Psychology, Multidisciplinary)】, (SSCI)
					2018	Jian, Y. C.* (2018). Teaching fourth-grade students to read biological illustrations and integrate to text information: An empirical experiment. <i>Research in Science Education (in press)</i> . 【Impact factor: 1.568; Ranking: 96/239 = 40% (Education & Educational Research)】, (SSCI)
					2017	Jian, Y. C. & Ko, H. W. (2017). Influences of text difficulty and reading ability on learning illustrated science texts for children: An eye movement study. <i>Computers and Education</i> , 113, 263-279. 【Impact factor: 3.819; Ranking: 4/239 = 2% (Education & Educational Research)】, (SSCI)
					2017	Jian, Y. C.* (2017). Eye-movement patterns and reader characteristics of students with good and poor performance when reading scientific text with diagrams. <i>Reading and Writing</i> , 30(7), 1447-1472. 【Impact factor: 1.837; Ranking: 68/239 = 28% (Education & Educational Research)】, (SSCI)
					2016	Jian, Y. C.* (2016). Fourth graders' cognitive processes and learning strategies for reading illustrated biology texts: eye movement measurements. <i>Reading Research Quarterly</i> , 51(1), 93-109. 【Impact factor: 2.087; Ranking: 19/231 = 8% (Education & Educational Research)】, (SSCI)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Jian, Y. C., & Wu, C. J. (2016). The function of diagram with numbered arrows and text in helping readers construct kinematic representations: Evidenced from eye movements and reading tests. <i>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i> , 61, 622-632. 【Impact factor: 2.880; Ranking: 21/129 = 16% (Psychology, Multidisciplinary) 】 (SSCI)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兼國際師培推動組組長)	葉怡芬	Texas A&M University 博士	課程發展、評量設計、師資培育、科學閱讀	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	2019	Yeh, Y.-F., Erduran, S., & Hsu, Y.-S. (2019, Jun). Investigating coherence about nature of science in science curriculum documents. <i>Science and Education</i> , 28, 3-5, 291-310. 本人為第一作者。
					2019	葉怡芬、劉美慧 (2019 年 11 月)。師資培育國際化 - 國際文憑教師 (IBEC) 學程中的師資生特質與想法。教育科學研究期刊。(已接受)。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TSSCI)
					2019	葉怡芬、林鈺萍 (2019 年 09 月)。國際學校還是國際教育：教育國際化的可能作法。教育研究月刊, 305, 37-51。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2017	葉怡芬 (2017 年 12 月)。高等教育經費補助政策與績效分析：以台灣國立大學與頂尖大學為例。教育科學教育研究期刊, 62(4), 53-88。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TSSCI)
					2017	黃嘉莉, 葉怡芬, 許瑛珪 & 曾元顯 (2017 年 06 月)。取得中學教職的關鍵因素：運用決策樹探勘師資培育歷程。教學科學研究期刊 (特刊主題：大數據與教育研究), 62(2), 89-123。(TSSCI)。
					2017	Yeh, Y.-F., Hsu, Y.-S., Wu, H.-K. & Chien, S.-P. (2017). Exploring the structure of TPACK with video-embedded and discipline-focused assessments (透過影帶嵌入與學科內容強化的教師評量探詢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知能的架構). <i>Computers & Education</i> , 104, 49-64.
					2016	Jen, T.-H., Yeh, Y.-F., Hsu, Y.-S., Wu, H.-K., & Chen, K.-M. (2016). Science teachers' TPACK-Practical: Standard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setting using an evidence-based approach (科學教師的實務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知能：透過標準化設定法). Computers & Education, 95, 45-62.
					2017	葉怡芬 (2016-2017)。臺灣師範大學邁向頂尖大學：i-Teaching 與時代接軌的科學師資培育。[共同主持人]
					2017	葉怡芬 (2015-2017)。辨識科學教材中的複雜表徵與學生的表徵理解困難 (MOST 104-2511-S-003-046-MY2)。[計畫主持人]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王淑麗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2017	王淑麗、丁一顧 (2017)。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成功的關鍵：信任。台灣教育評論月刊, 6 (10), 14-19。
					2017	王淑麗、莊念青、丁一顧 (2016)。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師領導發展歷程之研究。教育研究與發展, 12(1), 39-70。
					2017	Ting, Y., Wang, S., & Chuang, N. (2017). The Impact of Coaching-based Leadership on Principal Coaching Competence for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Society and Psychology: 2017 Seou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 (SICEAS), Higher Education Forum, 2017. (韓國首爾)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陳育霖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理學博士	奈米光電物理、數理資優教育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	2018	Fu-Cheng Tsai, Cheng-Hsi Weng, Yu Lim Chen*, Wen-Pin Shih, and Pei-Zen Chang, Color rendering based on a plasmon fullerene cavity, <i>Optics Express</i> 26, 2018 [corresponding author, rank = 18.4%]
					2018	陳育霖。「科學史導向的探究教學法」, 2018 中華民國物理教育聯合會議。
					2017	陳育霖。「教室內探究與實作教學的理性與感性」, 2017 中華民國物理教育聯合會議演示與教學工作坊。
					2017	陳育霖。「為什麼要上普通物理實驗?」, 2017 中華民國物理年會。
					2016	陳致維、陳育霖*。「微波穿隧效應實驗方法討論」, 2016 年中華民國物理教育聯合會議。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授 (兼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組長)				材教法	2016	蘇浩瑋、賈至達、傅祖怡、吳瑞卿，陳育霖。「三所公私立大學大一新生之入學方式與物理迷思概念關聯性研究：以浮力概念為例」，2016 年中華民國物理教育聯合會議。
					2016	陳育霖。「2016 普通物理實驗創意設計競賽」，2016 年中華民國物理教育聯合會議。
					2016	陳育霖。「國中資優學生參與物理奧林匹亞」，2016 中華民國物理年會。
					2016	蘇浩瑋、賈至達、傅祖怡、吳瑞卿，陳育霖。「對不同學業成就的大一新生做浮力的迷思概念類型與探討研究—以一題常見的浮力題目為例」，2016 中華民國物理年會。
					2016	陳育霖。教學成果分享—2016 普通物理實驗創意設計競賽，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電子報第 28 期 CoS Newsletter No.28。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葉明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	家庭教育、家政教育、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2018	周麗端、魏秀珍、葉明芬、曾慶玲、鄭忍嬌(2018)。家政學與中等學校教材教法。載於黃政傑、吳俊憲、鄭章華(主編)，分科教材教法：問題與展望(169-183 頁)。台北：五南。
					2018	Yip, Ming Fun (2018, Jan.). The Effects of family resources, Educational Expectation and Class Interaction on Achievement: An empirical test by analysis of structural equation. Oral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2018 Eur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al Innovation (ECEI 2018), Macau, P.R. China. (2018.01.26~29) 【SSCI 期刊年會】(已接受)
					2017	Huang Xie, Yi-E, *Yip, Ming Fun, Wu, Sean & Huang, Kuang-Nan (2017). A Study on the Visual Images of Lotus Ink-painting. <i>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i> 13 (10) :6597-6603. (*通訊作者) 【SSCI】
					2017	葉明芬、周麗端(2017 年 5 月)。經濟弱勢國中生心理福祉如何過渡至高中：家庭因素及教師因素之聯結。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與家庭學系主辦「2017 臺灣家庭政策國際研討會」。台北市：台師大。
					2017	Yip, Ming Fun, Chou, Li-Tuan, Huang, Shu-Man and Chang, Kuei-Chiu (2017, Aug.). Economic Disadvantage, Family Interaction & Family Coherence Effect on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Youth in Taiwan. Oral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201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nd Learning, Toshi Center, Tokyo,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Japan. (2017.08.16~18)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高松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教育學博士	健康教育教材教法、健康教育課程設計、家庭生活與性教育、性教育、性教育專題研究、教育議題專題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健康教育	2020	高松景(2020)。婚前親密關係與準備。載於晏涵文主編：性、兩性關係與性教育(第三版)。臺北市：心理出版社。頁 223-257。
					2018	高松景(2018)。健康教育課程、教材與教科書的演變(中學篇)。載於劉潔心主編：中小學健康教育課程發展史。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頁 209-264。
					2018	高松景(2018)。健康教育教學與評量方法的演變(中學篇)。載於劉潔心主編：中小學健康教育課程發展史。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頁 305-358。
					2016	高松景(2016.5.21)。全人性教育的挑戰與展望—統整教改新興議題的全人性教育，臺灣性教育學會「臺灣教育改革失落的一角～全人性教育」學術研討會，地點：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助	陳信亨	英國羅浮堡大學運動科學學院哲學博士	運動教育學、體育教材教法、體育課程設計、體育教學實習、具國小師培經驗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	2016	黃逸尧、陳信亨(2016)。輕艇運動教練領導信念之困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學刊，11，83-102。(ISSN 2415-5918)
					2016	陳信亨編譯(2016)。運動教育學：理論與實務。臺北：楓禾。
					2016	Hsin-heng Chen & Jhin-long Lin (2016, June)。No one wants me on their team: The experiences of two marginalized students in physical education lessons。2016 AIESE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Wyoming, USA。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理教授				教法、健康與體育	2016	范真領、陳信亨、黃逸羗（2016，5月）。教師專業發展需求之研究—以臺中市高中職體育教師為例。2016大墩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臺中市。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講師	徐秀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現為該系博士候選人。	童軍教育、戶外教育、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與教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綜合活動概論、童軍教育	2018 2018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6 2017	徐秀婕（2018）。童軍教育教材教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載於黃政傑、吳俊憲、鄭章華（主編），分科教材教法：問題與展望（頁185-202）。臺北市：五南。 蔡居澤、徐秀婕（2018）。童軍教育教材教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新北市教育，26期：15-20。 徐秀婕（2017）。童軍教育教材教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發表於「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第一年度研討會-新課綱實施之中小學師資培育配套」。臺北市：臺灣大學。 徐秀婕、陳馨怡（2017）。Fun眼世界趣。發表於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課程手冊。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徐秀婕（2017）。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發表於「105學年度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年度研討會」。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徐秀婕（2017）。素養導向的童軍教育教學。發表於106年度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年度研討會。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徐秀婕（2017）。童軍訓練進程之認知歷程向度分析。發表於「2017年童軍學術論壇」。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 徐秀婕、陳馨怡（2016）。Fun眼世界趣。發表於「2016邁向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生學習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學術研討會」。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徐秀婕（2017）。今天誰上課？～初任校長的共同備課與公開授課行旅。載於臺北市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秘笈（14）。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預計開課名稱	出版年代	近年論文著作目錄
					2017	徐秀婕（2017）。今天誰上課？～初任校長的共同備課與公開授課行旅。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十八屆教育行動研究比賽教育經驗分享佳作。

備註：有關本校支援師資之著作，可上科技部「研究人才查詢」處查閱。

五、本校支援教師(列舉)

本校對於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之開設，以兼具該課程學術背景、具備國小教師證及小學授課經驗者優先邀請授課，倘無國小相關經驗之教師，將考量課程需要，另行結合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國小教師或其他具備小教師資培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以延聘為本校兼任教師或講座之方式，與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以利理論與實務能充分結合。

有關本校預定授課教師名單詳如下表：

分類	課程名稱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預 定 授 課 教 師	備 註
教育專業課程 (共三十六學分)	教育基礎 (最低4學分)	教育概論	2	與中等教程合開	4 科至 少選 2 科，計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兒童心理學	2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鍾志從/副教授	選修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王馨敏/副	
		認知心理學	2	與中等教程合開	
		多元文化教育	2		
		現代教育思潮	2		
		德育原理與實踐	2		
		美育原理	2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預定授課教師	備註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優教育概論		2		
	教育方法 (最低8學分)	教學原理（*小教專班授		2	教育學系/湯仁燕/副教授/具小教	8科至少選4科，計8學分
		班級經營（*小教專班授課）		2	師培學院/張民杰/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學習評量		2	與中等教程合開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教育行政		2		
		教育統計		2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性別教育		2		
		環境教育		2		
		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		2		
		繪本教學		2	設計學系/伊彬/教授	選修
	教育實踐 (最低12學分)	跨領域課程設計		2	教育學系/湯仁燕/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師培學院/何雅芬/兼任助理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1.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一國語教材教法、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國民小學教學實習4門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數學系/左台益/教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吳昭容/教授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國語文教材教法(必修)	2	國文學系/王錦慧/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邀請中)	
			英語文教材教法	2	英語學系/曾俊傑/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英語學系/許月貴/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臺灣語文學系/許慧如/副教授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預定授課教師	備註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本校將另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為必修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科學教育研究所/劉湘瑤/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物理學系/陸健榮/教授 物理學系/傅祖怡/教授 物理學系/賈至達/教授 物理學系/駱芳鈺/副教授 師培學院/陳育霖/助理教授	2・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3－4領域，至少4科8學分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歷史學系/陳健文/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歷史學系/陳惠芬/教授 歷史學系/吳翎君/教授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王錦雀/副教授	3・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前，專門課程教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體育學系/林政君/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體育學系/掌慶維/助理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劉潔心/教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張晏蓉/副教授 師培學院/陳信亨/助理教授/具小教教師培經驗 師培學院/高松景/助理教授	基本學科部分應修畢「數學領域普通數學」，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前，應修畢「語文領域」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音樂學系/王望舒/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音樂學系/潘宇文/副教授 音樂學系/莊惠君/副教授	中「國音及說話」、「寫字及書法」、「寫作」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師培學院/徐秀婕/講師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2	師培學院/葉明芬/助理教授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預定授課教師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2-4	師培學院/張民杰/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師培學院/黃嘉莉/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師培學院/張素貞/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師培學院/吳淑禎/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英語學系/曾俊傑/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歷史學系/陳健文/副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至少1科。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修)	1	與中等教程合開	選修
		教育議題專題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差異化教學、混齡教學)	2		
		教師素養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服務學習	2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 (共十四學分)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國文學系/郭維茹/教授	1. 為增進國小教師包班知能，前6領域(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健康領域、健
		寫字及書法	2	國文學系/羅凡晷/副教授	
		寫作	2	國文學系/徐國能/教授	
		兒童文學	2	國文學系/徐國能/教授 國文學系/陳室如/副教授	
		兒童英語	2	英語學系/許月貴/副教授/具小教	
		本土語言	2	臺灣語文學系/許慧如/副教授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吳昭容/教授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師培學院/陳育霖/助理教授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預定授課教師	備註
	社會領域	社會科學概論	2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王錦雀/副教授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曾冠球	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湯添進/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體育學系/掌慶維/助理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師培學院/陳信亨/助理教授/具小教師培經驗 體育學系/林靜萍/教授 體育學系/施登堯/副教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胡益進/教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廖邕/副教授	為必選，每領域均至少選1科，計12學分。其中語文領域應自「國音及說話」、「寫字及書法」、「寫作」中至少選1科；藝術領域應自「音樂」、「表演藝術」、「美勞」中至少選1科。其餘科目可再視需求及興趣修習。
		健康教育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劉潔心/教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張晏蓉/副教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胡益進/教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郭鐘隆/教授 師培學院/高松景/助理教授	2. 綜合活動領域、生活課程、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
		民俗體育	2	體育學系/王宏豪/助理教授 體育學系/麥秀英/兼任副教授(本校教師退休)	
	藝術領域	音樂	2	音樂學系/王望舒/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音樂學系/陳允宜/教授 音樂學系/潘宇文/副教授 音樂學系/許瀨心/副教授 音樂學系/林孟君/講師 音樂學系/廖皎含/講師	
		表演藝術	2	表演藝術研究所/范聖韜/副教授	
		美勞	2	美術學系/莊連東/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邀請中)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預定授課教師	備註
		藝術概論	2	音樂學系/莊文達/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美術學系/蔡芷芬/教授	應至少選1科，計2學分。 3．專門課程部分總計至少共7科14學分。
		鍵盤樂	2	音樂學系/王望舒/教授/具小教教師證 音樂學系/嚴俊傑/副教授 音樂學系/廖皎含/講師	
		兒童劇場	2	表演藝術研究所/范聖韜/副教授	
	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概論	2	師培學院/徐秀婕/講師	
		童軍教育	2	師培學院/徐秀婕/講師	
	生活課程	生活課程	2	師培學院/葉明芬/助理教授	
	科技教育議題	科技概論	2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林坤誼/特聘教授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丁玉良/教授	
		創客探究	2	物理學系/賈至達/教授 物理學系/駱芳鈺/副教授	
	資訊教育議題	資訊教育	2	資訊工程學系/侯文娟/助理教授	
		人工智慧	2	資訊工程學系/林順喜/教授(邀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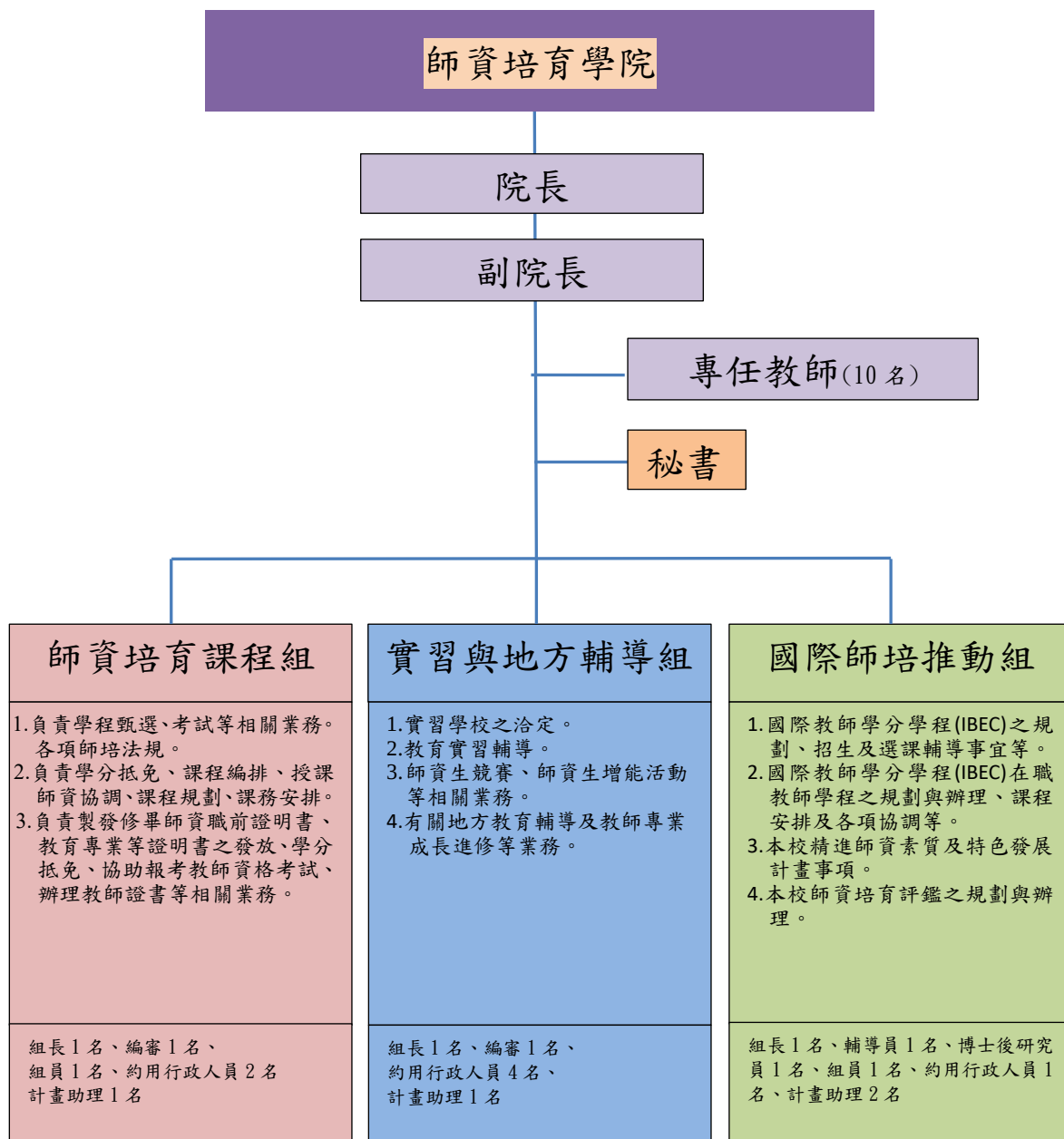
六、本學程辦理之專責單位及教職員人力

(一)組織概況與人力

本學程專責單位為師資培育學院(為校內一級行政單位)，置專任教師共10名，負責課程之教學。然而，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與一般綜合大學不同之處，在於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占全國最大宗，在師資生的培育上，係傾校之力推動，加上推動已久的三校聯盟/臺大、師大、臺科大的合作，亦可以提供本校未來在推動此類型師資類科的動力。而在行政組織運作方面，下設各組別(為二級單位)投入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運作。

其次，為了配合未來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行政人力，除

了結合原有三組人力外，將增聘一位行政人員，專門負責統籌此類師資類科之行政事宜，進行縱、橫向工作的連結。再者，本校亦在師資培育學院下設副院長一職，可以協助院長處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行政事宜；在副院長人選的選擇上，將會考量推動小教類科之專長；如：目前所聘之副院長即具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實務教學經驗，相信對於本校在執行此類科人才培育上，將有所助益。



(二)校內各項相關委員會/工作會議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為師培業務推展順利，特設置「師資培育委員會」，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對重要議案及法規進行充分討論後執行。另設有「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等，把關師資培育業務執行之品質並力促培育內涵精緻化。除此之外，師資培育學院定期/不定期與學系所助教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針對各項學分審查、發證、報

考資格等相關細節確認與審議，並進行業務法令宣導與交流，有助學系所助教有效掌握各種師資培育規定，充分維護系所內學生修習權益。

七、學校其他學系或單位可以支援本學程之情形

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地球科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表演藝術研究所、體育學系、臺灣語文學系等，負責提供課程師資、場地、及必要之行政與教學資源協助等。因此，藉由全校系所的合作，動員全校之力推動國民小師資類科的培育，將可以克服教職員人力不足的問題。

柒、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空間及圖儀設備。

一、本校圖書館館藏

中文紙本圖書共有 1,038,630 冊、西文書 516,072 冊、中文電子書 892,814 冊、西文電子書 712,171 冊、中文期刊 510 種、西文期刊 315 種，每年新購館藏數量約 14,000 冊、訂購期刊 369 種。館藏資源豐碩，挹注全校師生教學研究發展資源。其中師培相關圖書數量統計如下：

類別	種類	冊數
中文書	33,141	80,309
西文書	37,200	56,939
中文期刊	510	10,731
西文期刊	315	7,814
非書資料	4,174	8,175
電子期刊	5,372	N/A

專屬小學教育圖書，僅有部分類型館藏可做細項分類，中文有 6,184 冊、西文 8,783 冊，中文期刊 13 種、西文期刊 1 種。未來將逐步增購，以豐富相關藏書，提供小教師資生借閱。

二、本學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1、本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794.13 平方公尺，包含可支援之空間則為 152,236.51 平方公尺。

2、單位學生面積 854.76 平方公尺(以 4 年約招收 180 名國小教程生估算)

單位教師面積 2174.8 平方公尺(以 11 名專任教師及約 59 位支援教師估算)。

3、座落於本校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公館校區等處，詳如下表。

類別	空間名稱	所屬單位 (或管理單位)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座落本校何處
師資培育學院之專屬空間	行政辦公室	師資培育學院	252	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
	教師研究室	師資培育學院	77	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
	院研討室	師資培育學院	35	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學院	430.13	羅斯福路二段 77 巷(近校本部)
可支援之全校性空間	誠正大樓	臺師大	19,416.33	校本部校區
	勤樸大樓	臺師大	20,067.32	校本部校區
	體育館大樓	臺師大	12,639.07	校本部校區
	教育學院大樓	臺師大	16,847.36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臺師大	14,684.45	圖書館校區
	進修推廣學院	臺師大	12,238.39	圖書館校區
	國際會議中心	臺師大	1,796.74	圖書館校區
	校本部圖書館	臺師大	11,805.61	圖書館校區
	理學院圖書館	臺師大	8,542.98	公館校區
	理學院科教大樓及綜合館	臺師大	8,288.67	公館校區
	理學院研究大樓	臺師大	7,768.86	公館校區
	體育運動大樓	臺師大	6,284.38	公館校區
可支援之學系(所)空間	一般教室	心輔系	306	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 5、6F
	實驗室	心輔系	282	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 6F
	個別諮商室	心輔系	54	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 6F
	團體輔導室	心輔系	108	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 5、6F
	自習室	心輔系	153	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 5、6F
	會議室	心輔系	86	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 5F
	書法教室	國文學系	60	校本部樸大樓 3 樓
	微型教室	國文學系	40	校本部勤大樓 7 樓
	會議室	國文學系	50	校本部勤大樓 7 樓
	語文視聽室	國文學系	60	校本部勤大樓 7 樓
	勤 301	英語學系	77.74	校本部勤大樓 3 樓
	勤 302	英語學系	77.58	校本部勤大樓 3 樓
	誠 701B	英語學系	106.15	校本部誠大樓 7 樓

類別	空間名稱	所屬單位 (或管理單位)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座落本校何處
	誠 701A	英語學系	110.81	校本部誠大樓 7 樓
	301 閱聽室	臺灣語文學系	26.44	雲和街教學大樓 3 樓
	303 教室	臺灣語文學系	26.44	雲和街教學大樓 3 樓
	306 會議室兼教室	臺灣語文學系	42.97	雲和街教學大樓 3 樓
	403 讀書室	臺灣語文學系	23.14	雲和街教學大樓 4 樓
	M211	數學系	62	公館校區數學館 2 樓
	M417	數學系	75	公館校區數學館 4 樓
	D101 物理實驗室(一)	物理學系	119.57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118 電子學實驗室	物理學系	92.83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119 普通物理實驗室 (二)	物理學系	238.01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121 普通物理實驗室 (一)	物理學系	189.18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219 物理實驗室(二)	物理學系	209.11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001 金工廠	物理學系	150.86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F105 教材教法實驗室	物理學系	174.21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有機化學實驗室	化學系	187.2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四樓 D409 室
	分析化學實驗室	化學系	187.2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四樓 D415 室
	儀器分析化學實驗室	化學系	104.4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四樓 D401 室
	物理化學實驗室	化學系	187.2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四樓 D415 室
	普通化學實驗室	化學系	187.2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四樓 D407 室
	化學教材教法實驗室	化學系	187.2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四樓 D415 室
	生物教育工學實驗室	生命科學系	70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C302
	普通生物學實驗室	生命科學系	93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205
	動物學實驗室	生命科學系	70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203
	植物學實驗室	生命科學系	70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201
	生理學實驗室	生命科學系	70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315
	生物化學實驗室	生命科學系	93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D313
	普通地質實習室	地球科學系	69.2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4 樓
	光礦古生實習室	地球科學系	69.2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4 樓
	地球物理實習室	地球科學系	30.1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4 樓
	氣象實習室	地球科學系	69.2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4 樓
	海洋實習室	地球科學系	43.8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4 樓
	天文實習室	地球科學系	43.8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4 樓
	SE101 教學實驗室	科學教育研究所	72.48	公館校區科教大樓 1 樓
	SE102 教學實驗室	科學教育研究所	58.46	公館校區科教大樓 1 樓
	101、104、105、 108、102、103、 106 及 107 專業教 室	資訊工程學系	230	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 1 樓
	201、204、208、 211、202、203、	資訊工程學系	402	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 2 樓

類別	空間名稱	所屬單位 (或管理單位)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座落本校何處
	209、210、205、 207、212、214、 206、213 專業教室			
	501、504、508、 511、502、503、 509、510、505、 507、506、512、 514、513 專業教室	資訊工程學系	439	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 5 樓
	C203、C208、C209	資訊工程學系	222.15	公館校區理學院 C 棟教室
	電子實驗室(科 310)	科技應用與人力 資源發展學系	168.98	圖書館校區科技大樓 3 樓
	Maker 自造大師教室 (科 311)	科技應用與人力 資源發展學系	97.88	圖書館校區科技大樓 3 樓
	數位影音錄製實驗室 (科 505)	科技應用與人力 資源發展學系	41.62	圖書館校區科技大樓 5 樓
	電腦實驗室(科 510)	科技應用與人力 資源發展學系	108.96	圖書館校區科技大樓 5 樓
	電工實驗室(科 315)	科技應用與人力 資源發展學系	148.7	圖書館校區電工大樓 3 樓
	綜合實驗室(科 501)	科技應用與人力 資源發展學系	320.7	圖書館校區機械大樓 5 樓
	創意實作實驗室 (科 504)	科技應用與人力 資源發展學系	154.67	圖書館校區機械大樓 5 樓
	視聽教室	歷史學系	80.71	校本部勤大樓 4 樓
	研究生教室(一)	歷史學系	53.27	校本部勤大樓 4 樓
	影像編輯室	地理學系	6.06	校本部勤大樓 4 樓
	區域教室	地理學系	74.35	校本部勤大樓 4 樓
	地理資料中心	地理學系	108.42	校本部勤大樓 4 樓
	研討室(五)	地理學系	34.86	校本部勤大樓 9 樓
	研討室(六)	地理學系	17.77	校本部勤大樓 9 樓
	地形實驗室	地理學系	52.53	校本部勤大樓 10 樓
	水文實驗室	地理學系	70.43	校本部勤大樓 10 樓
	氣候實驗室	地理學系	70.43	校本部勤大樓 10 樓
	人文與區域地理實 驗室	地理學系	70.27	校本部勤大樓 10 樓
	空間資訊實驗室	地理學系	26.65	校本部勤大樓 10 樓
	會議室	地理學系	70.42	校本部勤大樓 10 樓
	地理教育研討室	地理學系	34.72	校本部勤大樓 10 樓
	電腦教室	地理學系	104.87	校本部勤大樓 10 樓
	討論室(一)	公民教育與活 動領導學系	45.56	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
	討論室(二)	公民教育與活 動領導學系	28.22	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
	教材教具室	公民教育與活 動領導學系	87.1	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
	童軍團部	公民教育與活 動領導學系	104.86	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
	藝能教室	公民教育與活 動領導學系	83.3	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

類別	空間名稱	所屬單位 (或管理單位)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座落本校何處
	體 001 教室	體育學系	94.53	校本部體育館 3 樓
	體 002 教室	體育學系	76.69	校本部體育館 3 樓
	體 003 教室	體育學系	76.07	校本部體育館 3 樓
	衛教系會議室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78.03	校本部誠大樓 6 樓
	602 教室專業教室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53.93	校本部誠大樓 6 樓
	504 教室專業教室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77.62	校本部誠大樓 5 樓
	知音劇場	表演藝術研究所	282.85	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10 樓
	911 表藝所特別教室	表演藝術研究所	103.88	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9 樓
	101 演講廳	美術學系	69.33	校本部美術系館 1 樓
	201 版畫教室	美術學系	86.86	校本部美術系館 2 樓
	美術系圖書館	美術學系	220	校本部美術系館 2 樓
	301 理論教室	美術學系	48.63	校本部美術系館 3 樓
	101 演講廳	美術學系	69.33	校本部美術系館 1 樓
	201 版畫教室	美術學系	86.86	校本部美術系館 2 樓
	音 210	音樂學系	64.34	校本部音樂系館
	音 209	音樂學系	64.63	校本部音樂系館
	音 410	音樂學系	64.63	校本部音樂系館
	音 409	音樂學系	64.34	校本部音樂系館
	食物製備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34.67	校本部勤大樓 B1 地下室
	營養生化實驗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83.37	校本部勤大樓 B1 地下室
	多功能實習餐廳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40.89	校本部勤大樓 B1 地下室
	營養生理實驗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38.11	校本部勤大樓 B1 地下室
	細胞生物實驗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39.31	校本部勤大樓 B1 地下室
	營養生物科技實驗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28.60	校本部勤大樓 B1 地下室
	服裝製作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15.89	校本部勤大樓 1 樓
	幼兒保育專用教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25.26	校本部勤大樓 1 樓
	會議室 A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51.71	校本部勤大樓 1 樓
	會議室 B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51.44	校本部勤大樓 1 樓
	視聽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29.93	校本部勤大樓 2 樓
	小會議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23.49	校本部勤大樓 2 樓
	多功能活動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44.19	校本部勤大樓 2 樓

類別	空間名稱	所屬單位 (或管理單位)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座落本校何處
	幼兒發展研究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49.67	校本部模大樓 4 樓
		加總	152,236.51	

(二)本學程之未來空間規劃情形：

本學程師資生係自現有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員額調移，爰校內師資生人數並未增加，所有學程使用空間將自現有空間調配之，爰擬暫不新建本校校舍建築，惟未來倘有需要，將再行評估，以符實際所需。另將評估於現有空間規劃一間行動學習教室，以利多功能使用。再者，以國小學程專有之實作與練習教學教室，如美勞、音樂鍵盤等空間，係由本校原有：藝術學院與音樂學院統籌規劃，並且有專屬系所，如：音樂系與美術系的支援，將可克服空間使用上的問題。

三、主要儀器設備(包含軟、硬體)

主要儀器設備名稱	購置年度	購置經費
斯肯納箱	108	560,000
眼動儀	108	725,000
Tobii 眼動設備、心律變異設備、HoloLens2、APP 開發測試	108-109	1,390,000
腦波圖監視器(2 台)	108	73,500
腦波感應偵測器(2 支)	108	42,000
縫衣機(4 架)	108	72,200
攪拌器(4 具)	108	99,800
哽塞娃娃(8 套)	108	95,000
數位雷射功率計	108	85,400
掃描探針顯微鏡	108	760,000
多波長偏振光源電性磁性光學低溫(室溫)量測系統	108	8,207,830
光學平面基座	108	33,988
532nm 雷射	108	84,963
偏振光源組件	108	92,700

主要儀器設備名稱	購置年度	購置經費
FTIR	108	920,000
滅菌型二氧化碳培養箱	108	177,000
超音波細胞破碎機	108	27,900
折射率偵測器	108	300,000
離心式濃縮機	108	197,000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108	6,300,000
雷射剝蝕系統	108	4,418,200
桌上型金屬車床	108	99,000 元
桌上型金屬鐵床	108	150,000 元
虛擬實境系統	108	403,500 元
角度鋸	108	89,460 元
角鑿機	108	64,600 元
線鋸機	108	57,000 元
教學及演奏用泛光燈具	108	86,100
鋼琴	108	579,000
高精準自動追蹤攝影機	108	150,000
短焦投影機	108	39,000
GIS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升級更新授權	108	408,000
雷射剝蝕系統	108	6,800,000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108	9,880,000
VR 頭戴式立體鏡及開發套件	107	150,376
數位攝影機	107	174,375
眼動資訊及實驗設計建立模組軟體	107	315,000
64 導小型電極帽	107	190,000
腦波記錄用電極帽組	107	95,000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107	27,800
腦波儀	107	62,000
快速動畫臉部表情捕捉系統	107	99,000
ATLAS. ti 8 質性分析軟體	107	51,072
E-Prime 3.0 心理學實驗軟體	106	228,000
生理回饋設備系統及 APP 開發套件組	106	387,940

主要儀器設備名稱	購置年度	購置經費
高速球型攝影機	106	34,650
64 導中型電極帽	105	95,000
E-Prime 2 Professional Edition 軟體	105	60,797
MPLUS 統計分析軟體	105	69,713
頭戴式顯示器	105	31,000
斯肯納箱	104	279,000
iWonder 教學互動回饋系統	104	98,000
SR EyeLink 2000 眼動儀	102	1430,413
腦神經科學用心理反應擷取設備	102	106,000
質化通分析軟體	102	55,500
腦波感應偵測器	107	55,000
肩掛式無線喊話器	107	15,500
航空攝影測量用無人飛行載具套裝組	107	41,000
空拍機	107	68,000
3D 列印機	107	14,580
電導度計	107	25,000
GIS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107	408,000
VR 虛擬實境體驗組	107	66,000
酵素活性測定儀	107	50,000
評分與作答分析系統-閱卷王軟體	107	40,000
溫度濕度氣壓計	107	8,500
空氣品質偵測器	107	5,180
VR 互動式頭盔	107	4,990
基優多媒體網路教室軟體	107	34,104
線鋸機	106	3,490
電動鉋刀機	106	3,655
充電磨切機組	106	22,299
水位尺	106	17,000
GIS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106	408,000
Flip PDF Professional 多媒體電子書製作軟體	106	12,787

主要儀器設備名稱	購置年度	購置經費
彫刻工具組	106	6,645
CorelDRAW 2017 影像處理軟體	106	6,890
智慧型空拍機	106	73,900
羅盤傾斜儀	106	25,000
Pix4Dmapper Pro 專業影像圖資處理軟體	106	97,000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105	470,000
手持式酸鹼度計	105	12,000
空拍機	105	30,500
手持雷射測距儀	105	14,500
空氣品質監測計	105	12,000
ERDAS IMAGINE 數值航測軟體	105	400,000
GPS 智慧運動錶	105	8,990
掌上式衛星定位儀	105	40,683
iWitnessPRO 數字圖像 3D 測量軟體	104	79,769
掌上型衛星定位儀	104	327,567
PH 電導度計	104	36,000
保麗龍切割機	104	5,500
GPS 智慧手錶	103	8,990
GPS 運動腕錶	103	17,940
羅盤傾斜儀	103	42,000
色立體模型	103	23,000
SuperSurv 行動 GIS 軟體	103	26,600
手持式水準儀	103	49,000
數位顯微鏡	103	8,700
Windows Server R2 軟體	102	8,100
整合式衛星定位接收儀	102	529,000
光波測距全測站經緯儀	102	1,960,000
電子自動讀數水準儀	102	60,000
掌上型衛星定位儀	102	85,000
整合式衛星定位接收儀	102	313,000
羅盤傾斜儀	102	48,000

主要儀器設備名稱	購置年度	購置經費
雷射切割機(1 台)	106	92, 275
攝影機(3 台)	105	47, 649
氣柱共鳴組件	105	19, 200
3D 印表機(4 台)	105	50, 000
NI 數位數據擷取卡(MyDAQ) (18 張)	104	225, 000
3D 印表機(2 台)	109	59, 800
海洋模式計算分析加速系統	103	2, 698, 000
VR 虛擬實境系統	107	376, 000
手提磨切機	103	12, 600
立軸鉋花機	103	45, 150
金屬切斷機	103	15, 435
教學機械手	103	22, 000
E-Prime 3.0 心理學實驗軟體	105	40, 000
睡眠活動量記錄器分析軟體	105	50, 000
握力壓力分佈測量系統	104	619, 730
運動心率錶 10 支	106	110, 000
手持光照度分析儀	105	215, 000
70 導高階運動神經影像電位記錄與分析系統	104	2, 878, 000
兒童動作評估測驗	103	58, 000
布魯茵克斯-歐西瑞斯基動作能力測驗	103	57, 500
行為觀察攝影組	105	40, 856
無線喊話器	104	10, 000
VR 頭戴式立體鏡	106	20, 000
半身式甦醒訓練模型	107	30, 000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	107	25, 000
應用軟體系統(NVIVO11)質性分析軟體	105	22, 700
BILOG-MG 3 項目反應測試軟體	105	11, 000

本學程如獲得成立，將自籌備期 110 學年度起為期 4 年，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每年新臺幣 80 萬元做為添購國小教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使用，不足將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再行提撥使用。

捌、教育實習計畫

一、本學程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由本校相關學系指派實習

指導教師輔導；如已具備第一張教師證書者，免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二、本校已與全國 39 所國民小學簽訂實習合約（如附件 3，大臺北地區達 19 所），另外，亦與康橋國際學校小學部、臺北市新民國小長期教學實習合作。未來將持續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在鈞部所屬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上選擇合作之實習學校。

三、與實習學校的合作模式：

本校於民國 90 年代開始與超過 30 所國民小學簽訂實習合作，另自 98 學年度開始自合作的高級中學與國民中學遴選認證優良合作實習輔導機構及認證優良實習輔導教師，至今超過十年。師資生於師資培育過程中，為了啟發鼓舞師資生對於教育事業的概念與信念，臺師大辦理師資生教學能力檢測、教學能力競賽、教材教法工作坊、教師信念激勵分享演講、教學現場經驗分享、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實習輔導工作推動等，都邀請認證實習輔導機構及認證實習輔導教師參與，加強學校與中學交流聯繫，同時累積臺師大關於現場教師、行政主管與教育現場現況的知識管理系統。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實習機構亦依循中學階段實習機構合作模式，遴選認證優良實習輔導教師以及認證優良合作實習輔導機構。邀請認證實習輔導機構及認證實習輔導教師參與上述師資生相關教育與實務工作。

四、實習方式：

分成課程教學實習與見習、集中教學實習以及教育實習。首先，師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的課程見習與實習，到教學場域實地學習、與現場教師說課、觀課、議課，學生同時需要到中學現場進行實地學習、觀課、義務輔導。同時見習學校行政、班級經營與學生活動。其次是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的集中實習，更長時間的教學場域實習，幫助學生累積實際上臺試教經驗與反

思，按部就班建立師資生的教學專業與職場倫理。接著是教育實習階段，在教育實習輔導策略方面，本校依鈞部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導師輔導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契約」，進行師資生教育實習輔導。除了各師培學系所及各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的輔導之外，本校及實習指導教師每個月與實習學生定期舉行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會，同時舉辦全校性教甄模擬口試、校友教甄經驗分享、教育現場教師經驗分享等活動鼓舞實習學生教學熱情。在教育實習期間發行教育實習月刊，提示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的學習重點與內容，當中內含專欄供同學發表教育實習心得與經驗。另舉辦教育實習歷程及心得報告競賽，幫助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告一段落之後，整理同時反思學習歷程。

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為申請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擬具本申設計畫書，經提本校 109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審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討論事項提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周全本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新增說明。（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改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召開原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u>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新增說明。
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置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 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u>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向委員個別諮詢。</u>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u>兩</u>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置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 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u>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u>一</u>年，期滿得續聘之。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本條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及 97 年 9 月 17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從事特殊教育研究、提供特殊教育輔導、發展特殊教育資源及推廣特殊教育服務，特設置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有關特殊教育諮詢與輔導服務。
- 二、 研發特殊教育相關教學資源。
- 三、 進行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 四、 出版特殊教育相關書刊及工具。
- 五、 推展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研究占百分之四十，服務占百分之五十，推廣占百分之十。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輔導服務組

- (一) 輔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 (二) 協調整合校內各種教學資源以服務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任課教師、與其同儕、家長。
- (三) 協助規劃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
- (四) 舉辦校內師生特殊教育知能宣導研習活動。
- (五) 舉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講座。
- (六)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關特殊教育諮詢及晤談服務。
- (七) 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實驗。
- (八) 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輔導與推廣服務事宜。

二、資源服務組

- (一) 負責本校輔導區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輔導事宜。
- (二) 採購及管理本中心圖書、期刊、教材、教具與輔具之運用、保管等事宜。
- (三) 蒐集及交換國內外特殊教育資料。

(四) 負責全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製作、管理與銷售事宜。

(五) 編輯特殊教育刊物。

(六) 建立與管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

(七)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事宜。

三、研究發展組

規劃與擬定本中心各項研究發展計畫。蒐集國內外有關之特殊教育研究報告。

研發與實驗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評量工具與輔具。從事國際特殊教育學術交流活動。其他有關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事宜。配合國家特殊教育政策，規畫推展全國性特殊教育事宜。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前項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置約聘僱專案助理與臨時人員，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中心主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置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

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向委員個別諮詢。**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及研究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中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設中心擴大會議，由全體人員組成，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 第十二條 本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每隔五年實施一次評鑑，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校長遴選辦法)，修正重點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本校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與其組成及應協助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候選人應揭露及本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本會委員及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本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並明定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至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至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本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六條所定任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本會經校務會議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明定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現任校長有下列情形下之一時應即組成,進行校長遴選工作,以六個月內完成新校長之遴選為原則: 一、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 二、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確定不續聘。 三、現任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現任校長有下列情形下之一時應即組成,進行校長遴選工作,以六個月內完成新校長之遴選為原則: 一、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 二、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確定不續聘。 三、現任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 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代表由秘書室及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 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代表由秘書室及	一、第一項學校代表中有關學生代表部分,因應學生自治會已改名為學生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明定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 四、第四項新增,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人事室共同辦理。 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學院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人選。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一人，經學生議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以上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校友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一人，或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	人事室共同辦理。 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學院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人選。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一人，經學生議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以上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校友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一人，或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	
---	---	--

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得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或連署人，於校長遴選時不得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上述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u>不得少於</u>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之。各類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通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彙整結果。 <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會委員，以一次為限。</u> <u>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u>	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得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或連署人，於校長遴選時不得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上述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u>應占</u>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之。各類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通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彙整結果。	
--	--	--

<u>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學校發聘日起至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本會委員於新任校長就任一年內不得接受校長直接聘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學校發聘日起至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本會委員於新任校長就任一年內不得接受校長直接聘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u>聘任</u>本會委員<u>次日起三十日</u>內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於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薦，經提請本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本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第五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u>產生後二十天</u>內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於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薦，經提請本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本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本校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訂定校長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 二、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	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訂定校長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 二、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任務。 三、第三項新增，明定工作

件。 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五、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u>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u> <u>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u> <u>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u> <u>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u> <u>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 <u>三、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u> <u>四、遴選程序進行。</u> <u>五、法規諮詢。</u> <u>六、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u>	件。 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五、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小組之組成。 四、第四項新增，明定工作小組應協助辦理之事項。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 三、第二項明定本會委員應揭露事項。 四、第三項明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

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亦應向本會揭露。 五、第四項明定本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第<u>八</u>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會委員及候選人

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u>二、與候選人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 本會委員有<u>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u>，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u>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u>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u>，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u>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本會委員有<u>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u>前二項所遺委員</u>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本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並明定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至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u>第九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 <u>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明定遴選過程如有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 三、<u>第二項明定遴選過程如有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u>

		決議效力，由本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條 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第<u>十一</u>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四、前瞻之大學教育理念。 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以書面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四、前瞻之大學教育理念。 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以書面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二</u>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教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五款因應學生自治會已改名為學生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授、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三、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各學術專業團體，經該團體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四、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五、本校學生會，經該會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六、經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主動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連署人至多可參與兩次連署，但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授、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三、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各學術專業團體，經該團體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四、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五、本校學生自治會，經該會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六、經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主動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連署人至多可參與兩次連署，但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第<u>十三</u>條 校長遴選分徵求候選人、遴選推薦、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報部四個階段： 一、徵求候選人： 由本會經決議得主動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二、遴選推薦階段： 由本會以法定資格審查、能力條件審查、訪談、座談等方式以票決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附完整之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意見書面報告提請校務會議同意。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提出推薦名單後三週內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如被推薦人或通過審查合格候選人之人數	第十條 校長遴選分徵求候選人、遴選推薦、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報部四個階段： 一、徵求候選人： 由本會經決議得主動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二、遴選推薦階段： 由本會以法定資格審查、能力條件審查、訪談、座談等方式以票決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附完整之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意見書面報告提請校務會議同意。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提出推薦名單後三週內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如被推薦人或通過審查合格候選人之人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未達二人時，本會應重新公告，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俟補推薦作業完成後再併案送請行使同意權。 三、行使同意權階段： 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就本會推薦之合格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其中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應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連同第一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依前述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徵求人選及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但前述未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得再次被推薦為候選人。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而原已	未達二人時，本會應重新公告，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俟補推薦作業完成後再併案送請行使同意權。 三、行使同意權階段： 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就本會推薦之合格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其中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應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連同第一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依前述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徵求人選及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但前述未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得再次被推薦為候選人。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而原已	
---	---	--

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資格予以保留。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開票至法定同意或不同意票數時即停止開票，不再統計。 四、選定人選報部階段：由本會就行使同意權階段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出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述遴選投票作業方式由本會委員討論後決定之；若未能遴選出校長人選報部聘任，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	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資格予以保留。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開票至法定同意或不同意票數時即停止開票，不再統計。 四、選定人選報部階段：由本會就行使同意權階段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出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述遴選投票作業方式由本會委員討論後決定之；若未能遴選出校長人選報部聘任，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	
第<u>十四</u>條 本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u>予以公開</u>者，不在此限。 本會指定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本會議決得對外公布。	第十一條 本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會指定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本會議決得對外公布。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u>十五</u>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

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六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本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三、第二項明定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六條所定任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 四、第三項明定本會經校務會議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u>十六</u>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唯本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唯本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七</u>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八條之條件，本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八條之條件，本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八</u>條 校長之續聘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校長之續聘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九</u>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	第十五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前，校長一職之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校長一職之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u>二十</u> 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二十一</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二十二</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爰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草案

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一四二〇號函發布

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師大人字第第一〇三一〇二九四七五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現任校長有下列情形下之一時應即組成，進行校長遴選工作，以六個月內完成新校長之遴選為原則：

一、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

二、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確定不續聘。

三、現任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

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代表由秘書室及人事室共同辦理。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學院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人選。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薦一人，經學生議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以上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校友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一人，或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得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

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或連署人，於校長遴選時不得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上述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之。各類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通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彙整結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學校發聘日起至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本會委員於新任校長就任一年內不得接受校長直接聘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五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於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薦，經提請本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本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訂定校長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
- 二、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 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 五、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九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條 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前瞻之大學教育理念。
- 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以書面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三、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各學術專業團體，經各該團體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四、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五、本校學生會，經該會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六、經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主動推薦人選。
-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連署人至多可參與兩次連署，但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分徵求候選人、遴選推薦、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報部四個階段：

一、徵求候選人：

由本會經決議得主動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二、遴選推薦階段：

由本會以法定資格審查、能力條件審查、訪談、座談等方式以票決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附完整之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意見書面報告提請校務會議同意。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提出推薦名單後三週內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如被推薦人或通過審查合格候選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重新公告，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俟補推薦作業完成後再併案送請行使同意權。

三、行使同意權階段：

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就本會推薦之合格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其中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

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應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連同第一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依前述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徵求人選及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但前述未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得再次被推薦為候選人。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而原已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資格予以保留。

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開票至法定同意或不同意票數時即停止開票，不再統計。

四、選定人選報部階段：

由本會就行使同意權階段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出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述遴選投票作業方式由本會委員討論後決定之；若未能遴選出校長人選報部聘任，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本會指定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本會議決得對外公布。

第十五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六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本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六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唯本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八條之條件，本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校長之續聘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前，校長一職之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完備法制，並符合現況需求，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法源依據增列「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刪除本校兼任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 <u>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u> 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增列「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二、教師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	二、教師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u>含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u>)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未明定學校任務編組之行政主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二、另查部分頂尖大學並未將任務編組之行政主管納入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範圍，本校兼任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相對嚴格，爰擬予放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 修正草案

104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61613 號函發布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校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

109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 點、第 7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

109 年 6 月 22 日師大人字第 1091015340 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五、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如附表）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 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期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 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2. 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兼職。
3. 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經選任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一項合作契約依本校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後，應副知本校，不受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第十七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九〇〇五〇五四四號書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略以「…前項辦法，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爰配合增訂第十七點，原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點次遞移為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第十七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七、若機關首長為性騷擾行為人時，本校員工或求職者除依校內程序提出申訴之外，亦得向臺北市政府提請申訴。		一、本點新增。 二、因應教育部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九〇〇五〇五四四號書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略以「…前項辦法，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爰配合修正。
<u>十八</u>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u>十七</u>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點次遞移。
<u>十九</u>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八</u>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第十七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修正草案

96 年 8 月 22 日第 24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防治性騷擾及保護教職員工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校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四、本校應設置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並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五、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維護雙方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六、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工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會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台北市政府。

九、本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人事或總務單位（依申訴人職務性質而定）應儘速進行評估，向主任委員提出報告，確認是否受理。就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
- (二) 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 (三) 本會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四)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 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或總務單位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如下：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申復之期限。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臺北市府，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申復或再申訴之處理如下：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本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復。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性騷擾申訴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本會得決議或經專案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

到場說明。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一) 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評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查評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時，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二、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除基於法律規定，或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並注意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如違反者得由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決議暫時停止調查及評議：

（一）申訴人提出請求。

（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十四、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十五、本校非行為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六、非本校員工而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七、若機關首長為性騷擾行為人時，本校員工或求職者除依校內程序提出申訴之外，亦得向臺北市政府提請申訴。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查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考量本校藝術類系、所及學位學程性質及需求，並期主管人選更多元及具實務經驗，爰參照大學法之規定，放寬專業技術人員得兼任藝術類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惟顧及學術嚴謹性，僅限由「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統一用語，各學系主管皆以「系主任」稱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本校所設人事室及主計室之規定，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以符體例。（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
- 三、增列藝術類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由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為統一用語，各學系主管皆以「系主任」稱之。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有關本校所設人事室及主計室規定，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款。

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	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	
--	--	--

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	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	
---	---	--

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	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	
--	--	--

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u>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u>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u>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u>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 <u>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u>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u>第九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移列，以符體例。

第九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移列，以符體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	考量本校藝術類系、所及學位學程性質及需求，並期主管人選更多元及具實務經驗，放寬專業技術人員得兼任藝術類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惟顧及學術嚴謹性，僅限由「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爰參酌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增訂第一項但書。

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發布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u>但藝術類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u>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因應第三十五條修正放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兼任本校藝術類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教育部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師二字第 85044128 號 函核定
本大學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師大人字第 3904 號函發布
考試院 85 年 11 月 1 日 85 考台銓法三字第 135543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6 日台 86 師二字第 86138036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050444 號函修正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54 條條文
考試院 87 年 8 月 12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660189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11410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7 年 12 月 18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703394 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2 月 2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01665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13759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師二字第 8903386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58 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 (89) 師 (二) 字第 8915503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6 月 13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同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0448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3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6729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 (91) 師 (二) 字第 9108997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3 月 24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323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2 年 6 月 11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99541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92 年 11 月 18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16790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本大學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30085552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6 月 8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6 條及第 45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401097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0278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09759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11 條之 1、13、16、17、21、22、23、24、25、27、28、38、41、43、45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43206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32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70293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95 年 11 月 1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1 月 17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2、4、5、7、8、9、13、14、15、16、17、18、21、22、23、24、25、26、26-1、27、28、31、33、36、38、41、42、43、44、45、52、58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087322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108495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1633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7、21、22、25、41 條條文
本大學 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及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1、13、16、17、21、29、33、34、35、36、37、38、45、55、56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3 日台中 (二) 字第 097000993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1 月 9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及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7、21、22、23、24、25、26、26-1、36、4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3 月 2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03812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 9、10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58507 號函及 97 年 8 月 29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6685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1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1372 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大學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02623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12235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4044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5563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476 號函核備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台高 (二) 字第 100004911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4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4914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9 條、第 22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6477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237597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259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4 條及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9010 號函核定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0286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51924 號函核定第 26 條之 1、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124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6 條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7107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6 條
 本大學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616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75236 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148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7847 號函核定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 條；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6351 號函核定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4 條、第 34 條、第 54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3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5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395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24713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0 條、第 43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414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5 年 1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59723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758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247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45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850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435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003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7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409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7914 號函核定第 15 條
 考試院 108 年 1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08361 號函修正核備
 本大學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3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84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7719 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九〇〇九四九九五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

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 織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

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九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 一、國語教學中心
- 二、科學教育中心
- 三、特殊教育中心
-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 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七、數學教育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

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

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及師資培育學院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

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但藝術類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

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

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

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設置表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十四)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九)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二十)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停招) (二十三)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2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 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 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 招) (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 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 招)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 語教學組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 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班 100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停招) (五)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六)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7學年度停招) (七)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八)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九)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 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 招)
理學院	(一)數學系(學士班、碩士 班、博士班) (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三)化學系(學士班、碩士 班、博士班) (四)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生物 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 士學位學程) (五)地球科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七)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科學教育研 究所(碩士 班、博士班) (二)環境教育研 究所(碩士 班、博士班) (三)海洋環境科 技研究所 (碩士班) (104學年度 停招) (四)營養科學碩 士學位學程 (五)生技醫藥產 業碩士學位 學程	(一)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學年度停招) (三)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2學年起停招) (四)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六)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 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 招) (七)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 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八)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 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二)設計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藝術史研究 所(碩士班)	(一)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 (100學年度停招) (二)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 (四)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5學年度停招) (五)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科 技 工 程 學 院	(一)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二)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運 動 與 休 閒 學 院	(一)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四)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六)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 樂 學 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二)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管 理 學 院	(一)企業管理學系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停招)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 際 與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一)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一)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三)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博士班)(碩 士班 105 學 年度停招； 博士班 106 學 年 度 停 招) (四) 大眾傳播研 究所 (碩 士 班) (五) 社會工作學 研究所 (碩 士 班)	(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 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校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校評鑑規定嚴謹並採多元化採計方式，提供評鑑項目學術表現、研究計畫與特殊貢獻事項等得折抵之規定，為利各學院、系所應用法規更加順暢，本次針對折抵規定進行文字統整，增訂於第四條之一；另於教學項目中增加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等文字，俾呈現教師其他教學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新增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針對本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校方應給予合理適當且平等之協助改善機制，爰修正相關文字；另為求法規一致性，提出協助改善機制之主責單位統一修正為所屬主聘單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四項）
- 三、 為完善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明訂新聘教師評鑑教學項目之最低採計期間。（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
- 四、 因應僑生先修部教學性質與各學院差異性高，該部所屬教師評鑑之標準逕依該部另訂準則辦理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u>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u>。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u>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u>	一、現行教學標準僅規定課程意見調查分數及是否符合授課時數，較未能呈現教師其他實際教學情形，爰增加「<u>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u>」。 二、為利各學院、系所應用法規更加順暢，針對學術表現、研究計畫與特殊貢獻事項等各項折抵規定進行統整，移列並統一訂定於第四條之一。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	<u>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u>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u>	
--	--	--

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u>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u>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u>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u> <u>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u> <u>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u>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四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無）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各學院及系所善用學術表現、研究計畫與特殊貢獻事項等折抵規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科技部計畫（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 2. 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 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 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定，將相關規定集中於本條明定之。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u>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書面相關說明）</u>。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	一、因應本法第四條修正，增訂教學相關文字，並刪除第五條有關折抵之規定，逕依第四條之一辦理。 二、本條係針對年資二十五年以上教師接受評鑑之規定，因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	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u>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u>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	應本次增訂第四條之一，本條有關研究計畫之採認及折抵標準亦同步修正，逕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	---	--

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u>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u>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及<u>第四條之一</u>。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u>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u>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u>，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u>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u>。 (略)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u>，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u>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u>。	一、針對本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校方應給予合理適當且平等之協助改善機制，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為求法規一致性，提出協助改善機制之主責單位統一修正為由所屬主聘單位提出。

	(略)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略)。 二、(略)。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略)。 二、(略)。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為求法規一致性，修訂副教授及教授職級之協助改善機制文字，同第六條。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u>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4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2個學期(含)以上。</u> 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	一、為完善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明訂新聘教師評鑑應有一定期間之教學資料供核，初聘教師最低採計期間為至少4學期，非初聘教師為至少2學期。 三、為求法規一致性，新聘教師未通過之協助改善機制文字，修正同第六條。

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u>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u>，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u>，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u>師資培育學院及僑生先修部</u>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u>及</u>師資培育學院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因應僑生先修部辦理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教師性質與各學院異質性高，該部另訂所屬教師之評鑑準則，爰增訂僑生先修部於本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 第三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

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之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四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科技部計畫(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 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

2. 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 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 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書面相關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4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2個學期（含）以上。

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

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 & 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獨奏、唱會、獨舞：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二、室內樂：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本校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師資培育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員額申請及核給要點(草案)總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申請機制沿革：

- (一)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台高(一)字第○九三○○五九一五六號函示略以，各國立大專校院宜依該部訂定之「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控管原則」，研訂校內統籌分配及彈性運用原則並設計員額管控機制。本校爰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三一〇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原則」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教學研究單位員額申請表」。
- (二)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本校各教學單位如有員額需求，改以專簽申請，由校長邀集院長、申請單位主管，依據其發展方向、員額狀態等因素核給員額；後續員額核給機制漸進調整，由「學術能力審核小組」依據各單位發展方向、員額狀態及擬聘人員學術水準等進行審議。
- (三)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起，各教學單位員額申請案件，逕以員額申請表申辦，尚未獲核給教師員額前，應廣徵人才，並附擬聘教師資格條件相關資料以為參據。「學術能力審核小組」審議後以參考人選做為嗣後聘任師資人選的基準，系所教評會仍依其程序進行審議。
- (四)上開本校員額申請機制於本校行之有年。

二、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六○○九九四五一號函示略以：「大學法並未規定於教評會外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爰如不違背大學法第二十條意旨及教評會權責，則尚無違大學法等相關規定。」及依教育部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五)字第一○九○○五二二七八A號函請本校檢視現行「學術能力審核小組」機制，納入相關規章規範，並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訂定本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員額申請及核給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有效運用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本於大學法大學自治精神，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申請及核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係本於大學法大學自治精神之宗旨而訂定。
二、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增聘專任（含專案）教研人員（含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	明定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學院、教務處及僑生先修部擬增聘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設有研究人員編制之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需增聘研究人員時，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各單位申請教研人員員額時，應先提「員額預核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公開徵才。 「員額預核會議」由校長、教務長及所屬學院院長（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員額申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員額預核會議」應就下列各項審議員額需求： （一）申請單位現有員額情形。 （二）申請單位日間學制開課情形。 （三）申請單位國際化情形。 （四）擬申請員額與單位未來五年發展之關聯。 （五）擬申請員額所需資格條件。 預核員額應於一年內完成聘任程序。	一、第一項明定各單位申請員額應先提員額預核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公開徵才。 二、第二項明定員額預核會議之組成成員。 三、第三項明定員額預核會議參酌之因素。 四、第四項明定員額核給後，應於一年內完成聘任程序。
四、各單位完成公開徵才後，經相關會議討論後推薦參考人選，提「學術能力審核小組」審核。 參考人選人數至多以預核員額人數之三倍為限。 「學術能力審核小組」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組成，並就各單	一、第一項明定各單位完成公開徵才並經相關會議討論後推薦參考人選，提學術能力審核小組審核。 二、第二項明定參考人選人數。 三、第三項明定學術能力審核小組之組成成員及審核時應考量之因素，並於審議通

位推薦參考人選之學術表現及申請單位之員額需求綜合考量，經審議通過後核給員額(含名額、職級)，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過核給員額(含名額、職級)後，始得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員額申請及核給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有效運用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本於大學法大學自治精神，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申請及核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增聘專任(含專案)教研人員(含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各單位申請教研人員員額時，應先提「員額預核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公開徵才。

「員額預核會議」由校長、教務長及所屬學院院長(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員額申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員額預核會議」應就下列各項審議員額需求：

 - (一)申請單位現有員額情形。
 - (二)申請單位日間學制開課情形。
 - (三)申請單位國際化情形。
 - (四)擬申請員額與單位未來五年發展之關聯。
 - (五)擬申請員額所需資格條件。

預核員額應於一年內完成聘任程序。
- 四、各單位完成公開徵才後，經相關會議討論後推薦參考人選，提「學術能力審核小組」審核。

參考人選人數至多以預核員額人數之三倍為限。

「學術能力審核小組」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組成，並就各單位推薦參考人選之學術表現及申請單位之員額需求綜合考量，經審議通過後核給員額(含名額、職級)，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